

## 理事長序

公會自 106 年起全面受理「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方案」，期間經過持續檢討精進，無論民眾、建築業者對申辦品質與效率多予肯定，足見公會辦理建照加強審查制度之操作已趨成熟、穩定、卓著。

為深化精進協審各項作業，公會配合市府工務局適時召開「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及加強建造執照技術審查制度」會議，以精進建照審查內容、強化協審品質、提升建照審查效率。另配合市府無紙化審照政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審查，110 年 4 月 1 日起試辦建照書表無紙化審查作業，11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副本無紙化。協審小組亦持續與建照科溝通精進無紙化審查注意事項，簡化核准後行政作業流程。尤其原工務局業務拆照、雜照等自 112 年 6 月 1 日會委由公會審查決行發照；申辦使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變更設計事項也自 112 年 6 月 1 日委由公會辦理。

公會除既有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每月透過 333 制度召開建管專案會議解決通案、法規爭議外，另於每週三上午 10 時於建照科會議室受理協審及抽查個案疑義處理，主動追蹤申請案件辦理情形，並就個案專案協助，自 107 年起，就協審及抽查錯誤態樣案例分析彙整併入年度講習會課程以為卓參，強化協審品質、減少審查錯誤。本次課程內容包含：「新北建築執照審查注意事項說明」、「抽查案例缺失說明」及「建管法規法令彙整」，希望藉由講習提昇審查人員審查品質及效率，加強對申請人服務。

本課程講義由協審暨抽查專案小組成員收集今年下半年錯誤態樣及相關法令，戮力編輯完成，除感謝協審室召集人黃潘宗、副召集人趙峙孝、王智右及抽查室召集人黃漢雄及小組成員洪迪光、鄧明燦、李訓中、賴良政、何文群、張朝貴、許哲瑋、呂威毅等與法規研究委員會主委張紘聞鼎力協助、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長官之指導及本會所有理、監事的支持，謹在此致上最誠摯之感謝與敬意。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112度第1次「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 及抽查缺失說明」講習會

(一)時間：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40分

(二)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三樓演講廳

(三)課程表：

時間	講 題	主講人	主持人
13：30~14：00	報 到 (簽名：發給資料)		
14：00~14：20	長官致詞	康主任秘書佑寧 崔理事長懋森	趙副召集人 峙孝
14：20~14：50	建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 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幫工程司子芸	
14：50~15：20	竣工圖修正注意事項及 流程說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蔣幫工程司宜蓁	
15：20~15：30	休 息		
15：30~16：00	都市設計審議法令宣導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展局-江股長青澤	
16：00~16：30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黃召集人漢雄	
16：30~17：20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 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	賴建築師良政	
17：20~17：40	綜合座談Q&A		



# 目 錄

壹. 建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1-1
貳. 使用執照申請- 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注意事項.....	2-1
參. 都市設計審議法令宣導.....	3-1
肆.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4-1
伍.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流程、審查及抽查缺失注意事項.....	5-1
抽查缺失案例彙整	

## 附錄一. 審查注意事項

- 一.精進建照審查流程
- 二.平行分會流程說明
- 三.審查案件分類說明
- 四.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五.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 六.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 七.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 八.建照報備無紙化作業流程
- 九.新頒布建照報備審查表
- 十.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十一.無紙化副本
- 十二.協審室公告

## 附錄二. 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部分節錄,全文詳公會網站)

- 中央解釋函令
- 新北市政府公告法令
- 工務局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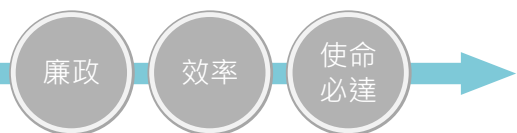


# 建照申請流程及審查注意事項

主講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幫工程司子芸

# 建照申請流程+審查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黃子芸



1

180天 by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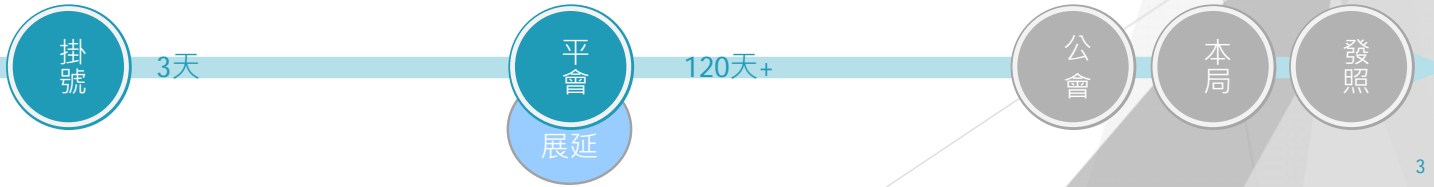


2



## 180天<sub>by108.5.23</sub>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 委託公會辦理
  - 單一收件櫃台
- 掛號要件簡化 (8項文件)
  - 申請書表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填寫平會清單
- 平會清單一次告知
  - 都審、水保、交評等
  - 民航、鐵路、捷運等
- 線上進度控管
  - 各主管機關120天辦理天數
- 建管即時通APP
  - 進度查詢+線上展延+排審申請



3

## 180天<sub>by108.5.23</sub>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 公會審查制度
  - 1位主審+2位輔審
  - 行政部分受託審查
  - 技術部分協助檢視
  - 1位承辦併同審查
- 工務局複核制度
  - 14日內意見一次告知
  - 5日內建築師補正
  - 逾期退回公會複審
  - 審核進度專人控管 (局長每周列管)
  - 未核准案件輔導機制 (局本部長官主持)
- 全面無紙化審圖



4

# 180天\_by108.5.2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 ① 核發公文
- ② 免再核對副本(副本無紙化)
- ③ 無紙化印圖1份歸檔併卷
- ④ 繳交規費
- ⑤ 套繪+校對
- ⑥ 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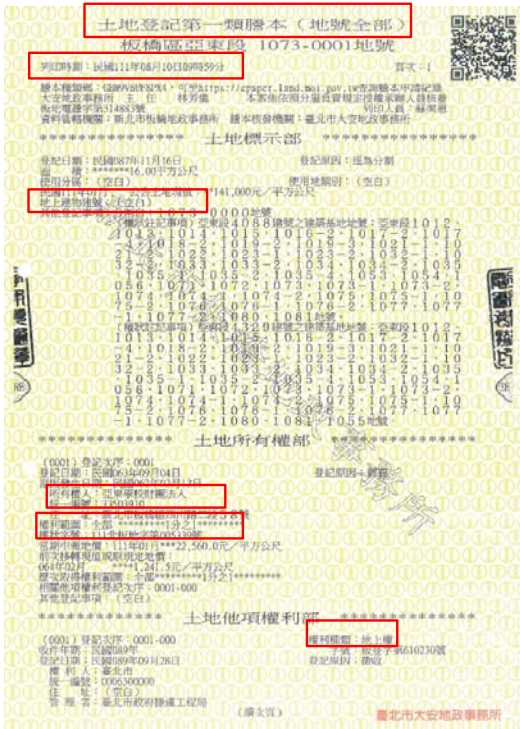
## 掛號

### 掛件注意事項 首次掛號審查表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聯絡人:		
建築基地				聯絡電話: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繪報代表地號) (繪報地號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檢核		審核結果		應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	有	無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無異議應由設計人簽署。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師簽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下載並使用「建管即時通APP」，就辦同本申請案件檢附本會檢核表，詳如使用。						
設計建築師 簽名: <input type="text"/> 大章: <input type="text"/> 小章: <input type="text"/>				審核單位		
綜合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准予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用印: <input type="text"/>		
申請案編碼: 050103，公告期限: 60天 (民)工建類03-(民)表-三十六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及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有效)。
4. 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 掛件注意事項 土地謄本



- 應檢附正本。
- 掛件日3個月內有效，以**列印時間**為準。
- 土地面積以土地標示部登載為主。
- 身分查核以統一編號為主，姓名/公司名為輔。
- 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請留意出生日期以**確認是**  
**否成年**，若未成年應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 他項權利若已**設定地上權**(且設定目的為建築使用  
者)，原所有權人已無申請建照之權利，應**改由權**  
**利人辦理**。
- 若遭法院**限制登記者**，應依限制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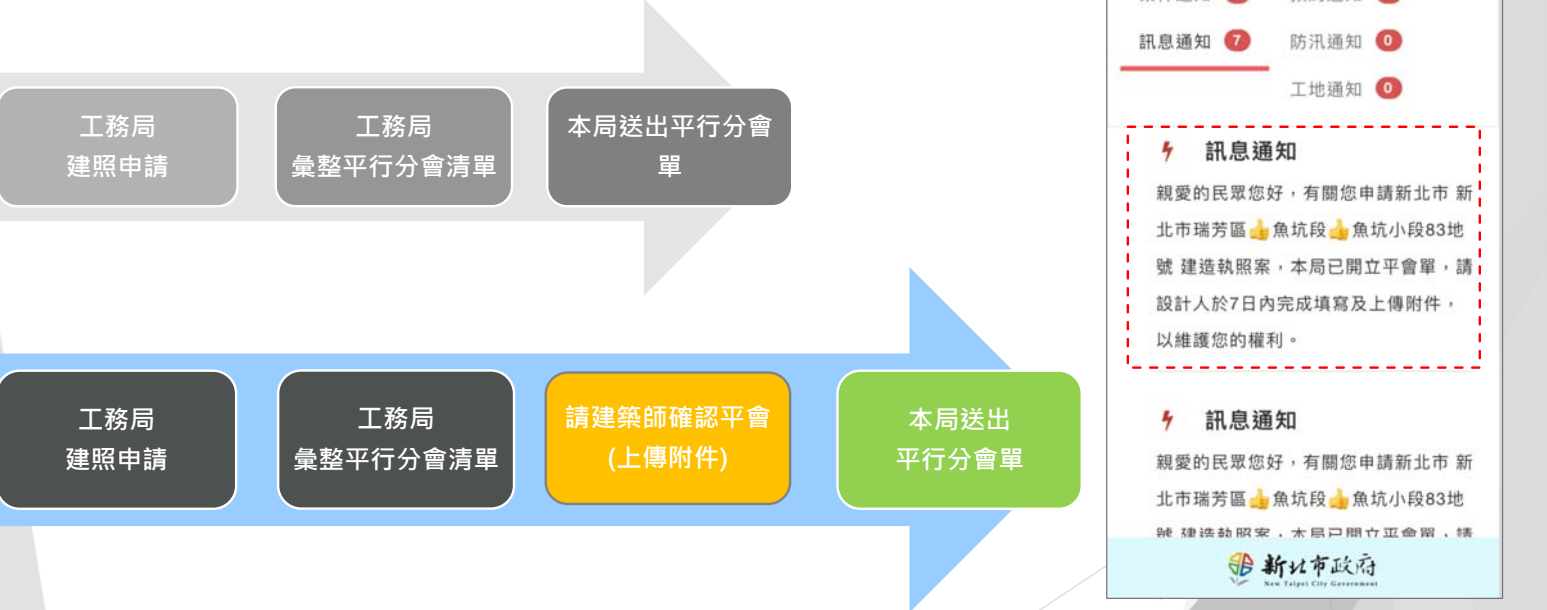
## 掛件注意事項 平會項目檢核表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110.10.20第6版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	地上	層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停車數量	A. 汽車實設停車位 _____ 輛		
	建築物用途	地下	層	開挖深度	公尺		B. 機車實設停車位 _____ 輛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C. 裝卸實設停車位 _____ 輛		
							D. 停車位數=_____ 輛		
							(D=A*B+C*2)		
							詳F類別「交通影響評估」門框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A	必會(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免建築線基地及建築線註記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必會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免建築線基地		建蔽容積率、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案件免會辦
	基地現況		臨接道路寬度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案件免會辦
			排水路退縮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基地或鄰接排水路案審原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溝渠廢止改道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排水路有變更或廢止者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開發區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 黑框欄位請建築師填全
- 逐項依「會辦條件」+「附註」  
**檢核平會項目**
- 進入建管系統填列，若建築師勾選已完成，要勾選「應會」+「已完成」
- 舉例：環境影響評估的會辦條件為必會(附條件免會)，再看附註「勾選免平會」者，應檢附環評自檢表



# 平行分會系統介接流程



### 訊息公告

案件通知 **0** 預約通知 **0**  
 訊息通知 **7** 防汛通知 **0**  
 工地通知 **0**

---

**訊息通知**

親愛的民眾您好，有關您申請新北市新... 瑞芳區... 魚坑段... 魚坑小段83地... 號建造執照案，本局已開立平會單，請設計人於7日內完成填寫及上傳附件，以維護您的權利。

**訊息通知**

親愛的民眾您好，有關您申請新北市新... 瑞芳區... 魚坑段... 魚坑小段83地... 號建造執照案，本局已開立平會單，請...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展延注意事項 線上展延

✓ 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不得作為展延理由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受文者：[收件資訊]

主旨：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有關建照展延申請作業，原須檢送紙本申請書及相關公文，為簡政便民政策，改為線上填寫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後，即可申請。另本局將同步檢視進度說明表之各機關平行分會項目進度，若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本項將不可作為展延理由。二、為有效推動線上建照展延申請，即日起開始測試，如有申請者，本局將優先受理。三、隨函檢送「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供參。四、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一)LINE群組：<https://reurl.com/580dLH>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五、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展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泰山區 [地址] 5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建築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接獲貴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第 1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本局同意展延展審期限)，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送請復審，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建管即時通APP平行分會清單及相關平會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其中 國、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都市計畫是否變更、生活污水處理方式、擴水路通暢、河川區管制線、(禁限建)機場禁限建範圍 尚未辦妥，請貴局同意展延展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絕不拖延，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姓名] 印章  
 設計人：建築師事務所 [姓名] 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日期	預計辦理日期	公文辦理資訊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是否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案號：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1110292371 辦理機關：地政 承辦人員：m11 分案日期：1110216 陳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檢文/存查：檢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22	核准	已完成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案號：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1110292372 辦理機關：地政 承辦人員：m11 分案日期：1110216 陳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檢文/存查：檢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309	核准	未完成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案號：B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1110292373 辦理機關：地政 承辦人員：m11 分案日期：1110216 陳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檢文/存查：檢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17	核准	未完成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案號：B220114-001904-5 公文文號：1110292397 辦理機關：地政 承辦人員：m11 分案日期：1110216 陳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檢文/存查：檢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607	依據新北水污字第1111188100號，自設污水處理設備	未完成



# 展延注意事項 線上展延系統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環境影響評估(新北市環保局)

是否會辦:  應會  免會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我要排審 下載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系統客服電話:(04)2230-3477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我要排審 下載

展延資訊

展延次數 第 次

接獲本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日期

我要展延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系統客服電話:(04)2230-3477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https://building-manag...publicworks.ntpc.gov.tw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新開建)遠東置業建築(新北市水利局)

是否會辦:  應會  免會

預計辦理日期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請輸入10位數字,例如:新北府工建字第1081024002號 請輸入"1081024002"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建管即時通或LINE: 填寫預計辦理日期、是否完成、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 展延注意事項 線上展延系統

\*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我要排審 下載

**Alert**  
每個平會項目中「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必須輸入,才可以申請展延!!

OK

接獲本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日期 111011

我要展延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系統客服電話:(04)2230-3477

建管即時通或LINE:

- 1.進度應全部填寫。
- 2.展延時間為到期前10日至29日,請依照通知補正日期推算,若非申請時間,系統會跳出訊息。
- 3.顯示申請展延成功,即算申請完成。

**Alert**  
本日非屬可以申請展延日期,請於111/06/01至111/06/20提出申請!!

OK

**Alert**  
申請展延成功!!

OK

# 審查注意事項 規定項目審查表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	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3. 現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售者)			
6. 使用共同壁牆同意書(未使用共同壁牆者，免附)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10. 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11. 地質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基地條件限制			
土地用途管制			
其他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
- 第二點：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屬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 審查注意事項 補正通知書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補正通知書			
起造人：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校長：李高翔			
基地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第44號			
主旨：臺端(貴公司)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一案，經審查結果，尚有下列規定缺件或不符(不全)事項(詳見申請書卷)，請於規定期限內正本向補正。			
一、審圖卷及申請書表	不符	三、土地使用管制	不符
1. 規定項目審查表(建造執照A13-分、山境地籍圖A23-1(第二種建築用地)等)	<input type="checkbox"/>	21. 建築線指定公文及圖說；或免指定建築線公文及圖說(標本基地位置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註事項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22. 新北市環境管制系統暨中分會查詢表(後附各單位回復公文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託公會審查通過函(含審查表、審查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3. 土壤液化潛勢圖自行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履次送件公文(有送件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24. 地質敏感查詢結果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密查抽籤審查表(含分戶中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5. 申請地籍圖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書簽證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6. 新北市環境地質圖、新北市山崩潛感圖、新北市土地利用潛力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起造人名冊(2筆以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四、相關附件	
8. 設計人名冊(2筆以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2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2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含申請建築執照送件簽圖手續人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建築建物自行拆除等相關結核書(僅涉及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	29. 解除時空地說明書、法定保留地調成會議紀錄、停車空間撤代檢討表(僅涉及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築執照卷宗	<input type="checkbox"/>	30. 不動產公會當年度會員證(僅涉及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雜項之物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31. 曾使用執照存照及相關圖說(僅理增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3. 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32.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4. 現地彩色照片及日照方向示意圖(街路建築物之門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3. 變更使用執照圖章表	<input type="checkbox"/>
15. 地籍查詢圖及圖說(原本地籍查詢圖、登附卷宗、確認地籍查詢圖)	<input type="checkbox"/>	3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6. 建築師簽證表(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35.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36. 使用執照存照	<input type="checkbox"/>
17. 使用共同壁牆同意書(僅涉及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五、變更使用執照	
18. 土地權利證明同意書(僅涉及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7.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9.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8.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0.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9.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21. 建築師簽證表(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40.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使用執照存照、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2.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41. 軸射屋架圖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六、新除執照	
37. 新除執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38. 建築物測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39. 建物拆除同意書(如有共同壁牆者須檢附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七、說明書及工程圖樣	
42. 「建築線報告書、都市報告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承諾事項與開發行為)」(僅涉及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3. 現況圖、位置圖、地籍查詢圖(地籍圖)、面積計算表、都市法規檢討(都市案件免檢附)、地籍分圖(取廢之建物水保套疊圖)、總平面圖、量權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八、圖章	
(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章表(請用最新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委託結構、土木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籤項目表(請用最新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臺北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籤項目表(請用最新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圖(含安全維護改善、變更使用執照圖、新除執照圖、室內裝修圖)(加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結構圖(加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自主檢核表及尺相關圖說(加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7) 總建築師簽證報告書(加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施工證明書(加蓋騎縫章)、拆除施工計畫說明書及拆除施工計畫圖表(加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9) 結構計算書(加蓋騎縫章)、結構安全證明及結構圖說(原有結構圖說者免檢附)(加蓋騎縫章)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地質圖說報告書(加蓋騎縫章)、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地質敏感區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僅涉及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建築線報告書、都市報告書、以外所有報告書(僅涉及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九、其他事項不符或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1) 編號6-10、18、19-20應為合辦顯示文件，不須檢附。 (2) 建築基地抽籤員名單(與圖說或分割合併圖說增加者除外)，應與抽籤編號6-10、14、15、18、19-20、21、22等文件。 (3) 涉及地號變更，但未增加建築基地面積者，應與抽籤編號10、18、19、20等文件。 (4) 編號43之都市法規檢討表，應為開發計畫案件，請改或開發計畫送檢核表。	

- 併案辦理拆除
  - 地號表仍須檢附
  - 共同壁牆棄書需含共同基礎
- 併案辦理變使
  - 用途變更：圖說框選變更範圍，並註明22項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變使辦法第4條)
  - 構造變更：圖說框選變更範圍，並註明變更內容及項目，例如結構、柱樑、防火門窗等(變使辦法第8條)



# 審查注意事項 申請書

- 起造人為財團法人須出具財產處分備查文件
- 法定容積請依規定數值填寫
- 建築物用途依變使辦法第2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

## 項目舉例填寫

- 備註
  - 是否涉及中央空調
  - 法令適用是否調整
  - 併辦事項說明(拆除、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
  - 容積計算填寫範例：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2278.47m<sup>2</sup>(300%)+容積移轉410.12m<sup>2</sup>(18%)+0000獎勵592.41m<sup>2</sup>(26%)=法定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3281.00m<sup>2</sup>(432.00%)>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3280.6m<sup>2</sup>(431.95%)

異動序號：111041172603-00087

### 建造執照申請書

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導致危險或損害他人時，依法負責。下開工程建築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條件申請核發執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財團法人新北江璜亭祭祀公業 代表人：江奇峯

【姓名】財團法人新北江璜亭祭祀公業 代表人：江奇峯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34181732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14樓  
【通訊處】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14樓

【2.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電話】28777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板橋區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建築線指定民國110年06月15日 北府城規建字 第0340號  
【法定建築率】50% 【法定容積率】200%  
【基地面積合計】1588m<sup>2</sup> 【剩餘面積】0m<sup>2</sup>  
【其他面積】1588m<sup>2</sup> 【保留面積】0m<sup>2</sup>  
【退縮地面積】0m<sup>2</sup> 【法定空地面積】836.9m<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G3)店舖、(G2)一般事務所、(E)宗祠、(H2)住宅  
【設計建築物高度】33.3m 【層高】33.15m  
【建築面積】757.1m<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757.1m<sup>2</sup>  
【設計建築率】47.309% 【設計容積率】265.98%  
【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價概算】896649元 111.04.20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956.33m<sup>2</sup>  
【層棟戶數】1樓 1樓 地上9層 地下3層 29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45輛 【法定輛數】31輛 【鼓勵輛數】0輛 【自行車增設輛數】14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7.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10年7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投管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防震設計適用102年1月19日發布建築物防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本案無涉及中央空調  
2、本案無申請拆除執照  
3、本案法定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含容積移轉)係依老舊條例計算，總樓地板面積(含容積移轉)係依老舊條例計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含容積移轉)係依老舊條例計算

1110740077 林加芳



# 審查注意事項 申請書(增建)

- ✓ 黃色部分
  - 建築物用途、建造類別、構造種類、層棟戶數、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概算、總設計停車輛數請填**本次建造**部分。
- ✓ 其餘欄位請填總計。
- ✓ 備註欄位
  - 補充說明整案總樓地板面積、總停車數量、總工程造價、總層棟戶數。

### 建造執照申請書(增建)

A 11-1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導致危險或損害他人時，依法負責。下開工程建築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條件申請核發執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王○○ 印

【1.起造人】  
【姓名】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 80 年 10 月 13 日 【電話】0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通訊處】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2.設計人】  
【姓名】張○○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 5868-01 號  
【事務所名稱】張○○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2-2660222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張○○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中和區 【郵遞區號】235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0001-0000 地點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104年10月1日新北府城規指(定)字中第 0001 號  
【法定建築率】50%(住宅、通行、非都市管理) 【法定容積率】300%(依主管機關、獎勵部份詳列於表式附錄註釋)  
【基地面積合計】(B+C+D+E+F)m<sup>2</sup> 【剩餘面積】(B-C)m<sup>2</sup>(B-C為0.52及圓角部份)  
【其他面積】(D)m<sup>2</sup> 【保留面積】(E)m<sup>2</sup>(一般為0.9部份分佈重疊建築線指定特種用途)  
【退縮地面積】(F)m<sup>2</sup>(依其用途計算空地) 【法定空地面積】(實際保留面積)m<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依建築線指定、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地籍圖)所載)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2 住宅(依其用途分類、工程造價) 【設計建築物高度】49 m 【層高】48.85m  
【建築面積】特種：G m<sup>2</sup> 其他：H m<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本次增建面積)m<sup>2</sup>  
【設計建築率】50% 【設計容積率】4.45%  
【建造類別】增建 【工程造價概算】(本次增建面積計算造價)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依其用途分類、工程造價)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本次增建面積計算造價)元  
【層棟戶數】○樓 ○樓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輛 【法定輛數】○輛 【鼓勵輛數】○輛 【自行車增設輛數】○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凡計入雜項工作物部份應同時計入工程造價，山坡地條件非建築物下方挖土方計入造價，非山坡地無規定)

【7.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103 年 11 月 25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取前一版本適用)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投管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防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發布建築物防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取前一版本適用)

【8.備註】  
1.原核准樓地板面積○○m<sup>2</sup>+本次申請增建樓地板面積○○m<sup>2</sup>=○○m<sup>2</sup> 16  
2.原核准停車數量○○輛+本次增加停車數量○○輛=○○輛  
3.原工程造價○○元+本次增加工程造價○○元=○○元  
4.合計 ○樓 ○樓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 審查注意事項 現況照片

### ✓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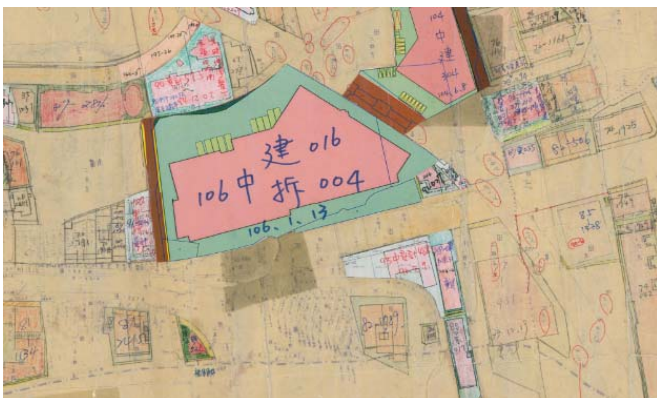
- 確認基地範圍是否有建物(違建、擅自建造、擅自拆除等)
- 確認是否需道路開闢
- 拆除案件應另附門牌照片
- 變更設計案件應確認有無先行動工



## 審查注意事項 地籍套繪圖

### ✓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檢附紙本套繪圖(重測前後)及電子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 如基地內查有執照，請檢附**建造執照失效**、**法定空地分割**或**建築物拆除完竣**之證明文件，或併案辦理**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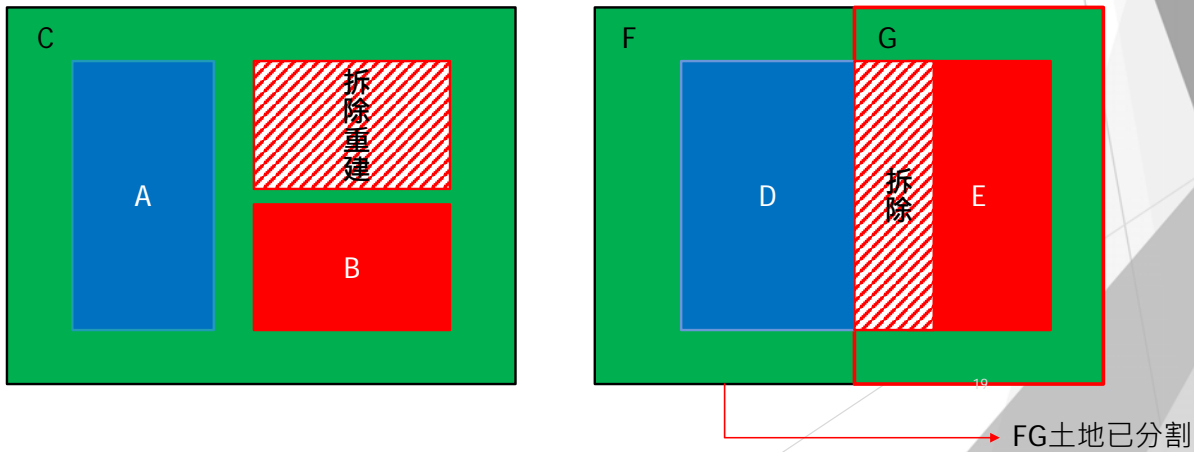




## 審查注意事項 建蔽容積檢討

### ✓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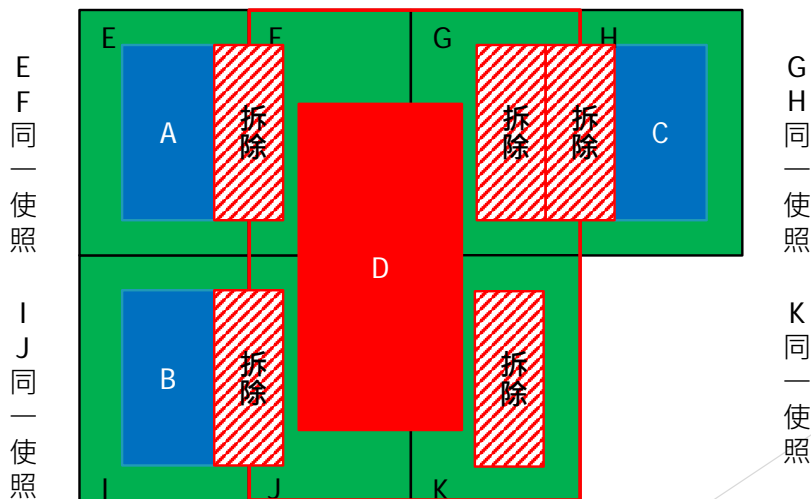
- 原使用執照範圍，部分拆除重建：
- 依原使用執照範圍(C)申請建築者，應**累計檢討建蔽容積**
- 部分土地(G)申請建築者，鄰地(F)應檢討**剩餘(當時)建蔽容積**， $D/F < 60\%$ (以住宅區為例)



## 審查注意事項 建蔽容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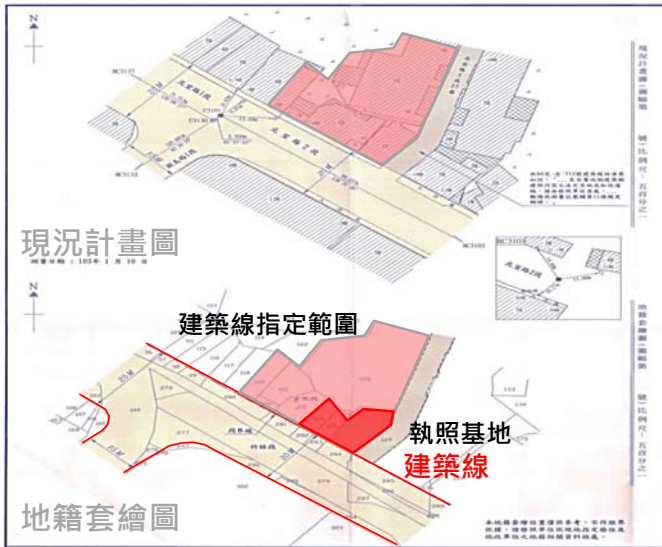
### ✓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 多張使照之部分土地(F+G+J+K)申請建築者， $A/E \cdot B/I \cdot C/H \cdot D/(F+G+J+K)$
- **重點**，土地必須已完成分割(若有原停車位及部分拆除防空避難室，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 審查注意事項 建築線指示圖

- ✓ 確認是否為一宗土地
- ✓ 基地與道路關係
- ✓ 基地內通路、違章及現況地形



### 建築線指示圖：

- 都計(城鄉局)·非都(養工處)建築線指示圖。
- 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不得早於掛號日8個月前)。
- 建築線指示圖上面資訊欄位(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道路寬度等)、備註(是否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備考(是否涉及代金、捐地、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等)。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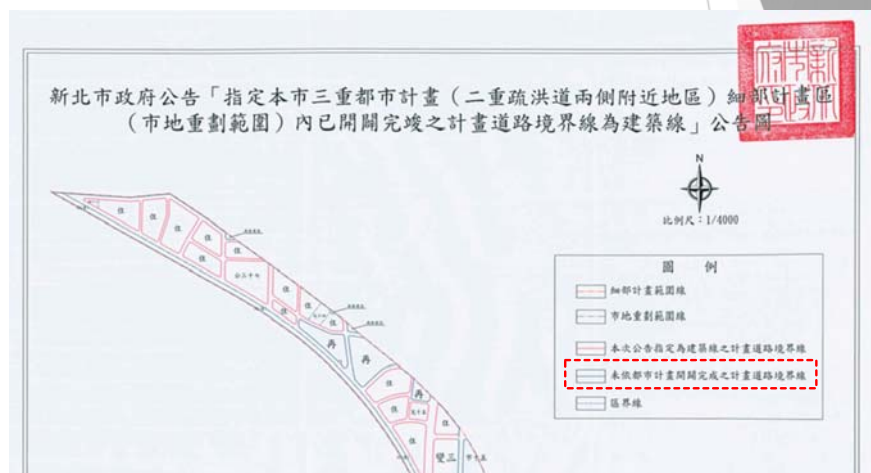
21

21

## 審查注意事項 免建築線指示

### 免指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 檢附免指公文及圖說(彩色版)·並於圖說內標示基地位置。
- 是否鄰接已公告建築線·圖例顏色通常會不一致(紅色或藍色)。





# 審查注意事項 平會成果綜理表

## ✓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綜理表
  - 載明建築基地
  - 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是否屬文資保護範圍
  - 平會項目皆已完成
- 起造人用印
- 設計人簽章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管制及相關平會成果綜理表**

建築基地： \_\_\_\_\_ 地號等 筆土地

1. 本案  應 /  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如後附自檢表)。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2. 本案  屬於 /  非屬「歷史古蹟遺址等文資法保護範圍(詳如後附系統查詢成果)」。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3. 本案禁限建管制表所羅列事項及相關平會項目皆已完成(詳如後附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各機關回復公文)。

以上內容皆由起造人及建築師確認無誤，如有違反禁限建或其他平行分會法令限制時，由申請方自行承擔一切結果，並應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辦理變更。後續如有隱匿、偽造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起造人： \_\_\_\_\_ 印

設計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審查注意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 ✓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 環評自檢表
  - 9個否才可以免會辦
  - 起造人用印
  - 設計人簽章

一、請就下列9項內容逐項依序檢核：

(一)興建或擴建之建築物高度是否達120公尺以上：  
 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否，請續填下一題。

(二)集合住宅、住宅、社區興建或擴建：  
 是，戶數達3戶以上且基地位於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山地；  重要濕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庫集水區  
 國家公園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海拔1,500公尺以上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否，未涉及上述10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三)申請建照階段已知行業別之工廠興建、擴建、設立或增加產能：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四)文教設施興建或擴建：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驗(試)驗室  
 宗教之寺廟、教堂  
 否，未涉及上述4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五)旅館興建或擴建：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六)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七)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一)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醫院之興建或擴建  
 機構住宿式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  
 否，未涉及上述2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二)其他開發行為：  
 是，屬下列開發行為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道路之開發；  道路之開發  
 鐵路之開發；  武庫捷運系統之開發  
 港灣之開發；  機場之開發  
 土石採取；  探礦、採礦  
 蓄水工程之開發；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業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  
 農林牧漁地之興建或擴建；  遊樂、風景區之開發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  
 噴霧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屠宰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矯正機關、收容機構  
 探層海水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擴建或擴增抽取水量擴建工程  
 設置氣象站  
 其他開發行為：地下街工程、港區水泥儲庫、人工島嶼、海城築堤、山坡地露岩區等開發  
 否，未涉及上述32點確認事項，檢核結束

二、以上9項檢核後均為「否」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檢核為「是」者，除第一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起造人： \_\_\_\_\_ 印

設計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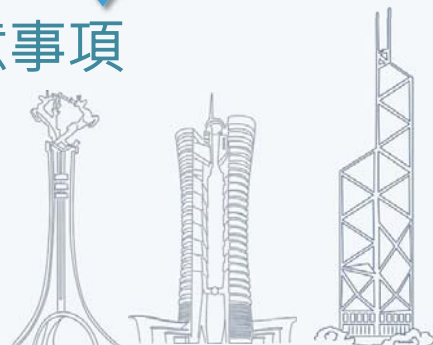


使用執照申請-  
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注意事項




主講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蔣幫工程司宜蓁

# 使用執照申請- 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注意事項

主講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 蔣幫工程司宜蓁



## 簡報大綱

-  壹、使用執照申請流程
-  貳、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簡化流程
-  參、竣工圖說審查重點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壹、使用執照申請流程

### 建築物完竣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注意事項



◆ 申請對象：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

➤ 主要構造、主要設備、室內隔間

➔ 建築法  
第39、70條

➤ 按圖施工：

1. 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
2. 不變更高度或面積
3. 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

➔ 修改竣工圖  
與併案辦理  
變更設計及  
補列筆誤或  
漏列注意事項

## 現場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 一、現場與圖說相符



### 二、現場完成度高



規定：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竣工圖與建照核准圖說不符時

112年1月18日修訂

## 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

### 一、修改竣工圖(附表一)

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修改竣工圖之項目如「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惟應符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

### 二、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附表二)

1. 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如附表二
2. 結構外審案件需經外審單位變更核備
3. 涉及主要構造及結構變更者仍需先行辦理建照變更設計程序(建築法第39條)



令之附表一

核辦執照修改竣工圖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登記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列表加註	加登條呈核	免會	應會	
一	綠化設施	1.綠化位置、面積變更者。 2.植栽種類變更者。	●	●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 2.以不變更基準綠化檢討為限。
二	圍牆	1.原有圍牆增加、減少修改(原執照申請項目)及新增圍牆者。 2.圍牆構造、型式變更者(含長度、高度,但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	●	●	●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例:透空率、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及本市騎樓及無遮層人行道設置標準、本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等)。
三	陽臺、雨遮、立面外飾、立面花臺、平臺	1.立面外飾及雨遮之增加、減少,或位置、形狀、材質修改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2.窗簾杆封閉變更修改者。 3.花臺位置變更或增加花臺。(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4.陽臺位置及形狀變更或增加陽臺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5.格柵增減、位置變更。 6.裝飾柱增加、減少,或位置、形狀修改者。	●	●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2.第三、第四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第五修改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檢討,由建築師簽證符合且無須進入執照預審者。
四	屋頂突出物、屋脊裝飾物、女兒牆	1.屋頂突出物、屋脊裝飾物、女兒牆。 2.原設計水箱取消或屋頂突出物移設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3.女兒牆高度變更或透空變更者。 4.屋脊裝飾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者。 5.屋頂突出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者。 6.水錶箱、電錶箱增、減設置者。	●	●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者。 2.於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已於室內申請裝設者,未於建照核發、變更設計及報備時申請裝設者。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且高度未逾一公尺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及本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者。 1.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 2.經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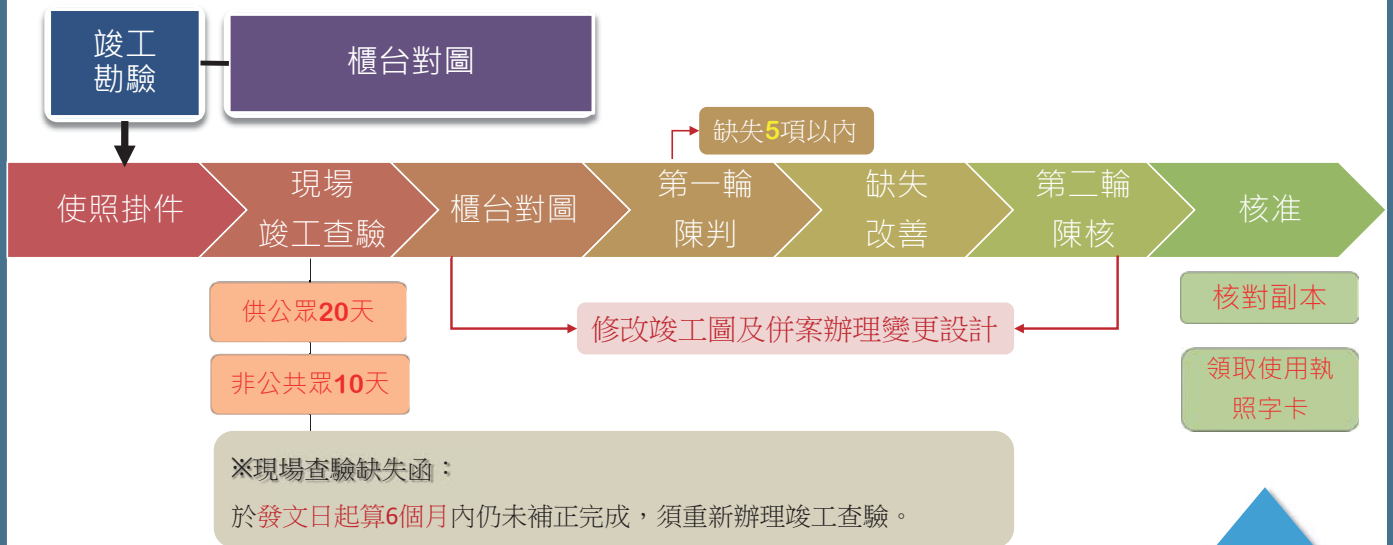
附表二

申請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

項次	項目	修改事項	登記		會建照科審核		審核依據及處理
			呈列表加註	未事先備置加登條呈核	免會	未事先備置應會	
一、	(一) 樓梯	1.直達樓梯通行方向變更者。 2.樓梯級高、級深、寬度及平台變更者。 3.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	●	●	●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至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等相關規定。 2.以不涉及主要構造(承重牆壁、主要梁柱、樓地板、防火區劃及窗簾變更者)。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屬專用之樓梯。
	(二) 欄、柱、窗及高度	1.小徑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2.窗頂層之級改為及級者。 3.窗連閉之增加或位格。 4.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級位建築圖施工者。 5.原核准建築平面圖與結構計算書圖不一致級位建築圖施工者。	●	●	●	●	1.結構外審案件須取得外審單位核備,方得供案變更。 2.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且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第三修改事項常規建築師簽證不涉及建築率及容積率變更者為限。 4.第四修改事項以不涉及主要構造為限。 經建築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之結構圖相符者為限。 僅計算式之調整,經建築師簽證無影響建築率、容積率之計算者。
	(三) 外牆、陽臺、露臺	1.外牆內移(增大陽臺)或樓地板面積減少者。 2.非承重之外牆增進變更性牆中心線不變,無影響樓地板面積。 3.露臺之位置變更或面積增加者。(不涉及增加樓地板)。	●	●	●	●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及不涉及主要構造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等相關規定者。開採空間需/部審案件除外。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條、一百一十條及一百一十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者。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符合建築法第五十一條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第七條、第十四條及建築師簽證者。
	(四) 屋脊裝飾物	屋脊裝飾物增加面積或高度或構造變更者。	●	●	●	●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款,且不涉及本市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 2.經建築師簽證符合本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核備項目備項工程修訂者免會本市建照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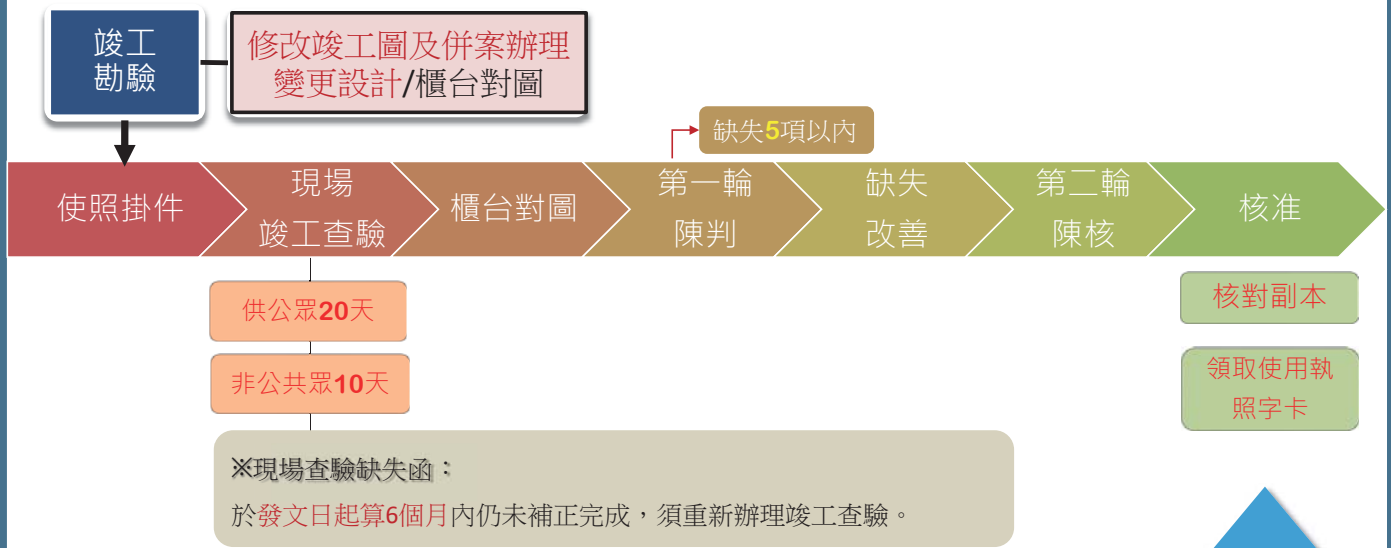
# 使用執照申請流程

舊制



# 使用執照申請流程

新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貳、修改竣工圖與併案 辦理變更設計簡化流程

# 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

新制

製表日期：112年4月27日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1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052698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自112年6月1日起採雙軌制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及本局112年3月30日新北工施字第1120598615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簡化流程圖及申請書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新北市中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茲有關 建(雜)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案，項目如下：

修改項目說明	圖號	檢討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		
2		
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圖號	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
1		
2		
更正項目說明	圖號	
1		
2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  已先行施工  未先行施工 (請勾選)

本案經建築師檢討修改竣工圖符合建築法第39條及相關建管法令規定；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符合「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規定，並經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修改及變更。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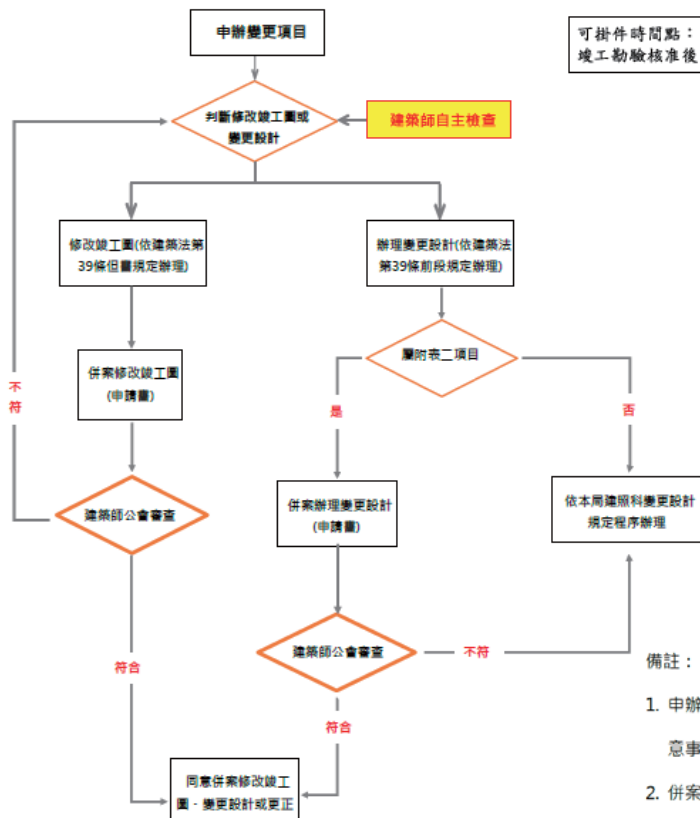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變更設計及更正簡化審查流程圖

可掛件時間點：  
竣工勘驗核准後

新制

## 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 - 流程圖



## 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

新制

- 1) 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修改竣工圖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原附表一二內容及依建築法39條後段規定辦理者)需求時，可於**竣工勘驗核准後**，依本簡化流程向「**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提出審查申請。
- 2) 本簡化流程自**112年6月1日起實施雙軌制**，申請人可**自行決定**依簡化流程或依原審查流程，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或併案變更設計。
- 3) 修正項目於**使照查驗前**已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完成審查者，本局於辦理竣工圖說審查時得**針對抽驗樓層**進行核對，以加速使用執照審查效率。

使照查驗後仍可委由公會審查併修併變，惟圖說仍須全部核對

## 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

新制

###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茲有關 建(雜)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案，項目如下：

修改項目說明		圖號	檢討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	修改竣工圖		
2			
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圖號	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
1	併案變更設計		
2			
更正項目說明		圖號	
1	筆誤、漏列等更正事項		
2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  已先行施工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

茲有關111板建(雜)字第001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案，項目如下：

修改項目說明	圖號	檢討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 詳述修改項目(含修改尺寸面積、方向、型式...等)	填寫圖號及圖名	填寫檢討符合附表一哪一項次、項目、修改事項，或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如：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照科業務手冊第幾條規定。
2 (範例) 地上1層綠化面積變更，由○○m <sup>2</sup> 變更為○○m <sup>2</sup> 。	A1-3 一層綠化平面圖	檢討符合附表一項次一項目(一)綠化設施，修改事項1：綠化位置、面積變更者。
3 (範例) ○○○(非屬附表一項目)	A1-9	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編○○條規定及建照科業務手冊第○○條規定。
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圖號	符合修改事項第幾項第幾目第幾點
1 詳述變更設計項目(含修改尺寸面積、方向、型式...等)	填寫圖號及圖名	填寫檢討符合附表二哪一項次、項目、修改事項。
2 (範例) 地上1層一般安全梯(甲梯)級高由○cm變更為○cm(總路數增加○路)	A1-5 一層平面圖	檢討符合附表二項次一項目(一)樓梯，修改事項2：樓梯級高、級深、寬度及平台變更者。
更正項目說明	圖號	
1 地上3層A2戶雨遮格柵依立面圖補繪	A1-7	按西向立面圖核准圖說，補繪地上3層A2戶雨遮格柵
2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已先行施工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涉附表二者應勾選已先行施工)

本案經建築師檢討修改竣工圖符合建築法第39條及相關建管法令規定；另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符合「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規定，並經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修改及變更。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例

##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審核表

製表日期：112年4月27日

建(雜)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設計建築師			
查核項目			
有無檢附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	□有	□無	
有無檢附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有	□無	
審查項目			
修改項目是否已明顯標示於圖面	□是	□否	
修改竣工圖部分是否符合建築法第39條及相關法令規定	□是	□否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是否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修改項目是否符合相關外審(都審、都更及預審等)授權規定	□是	□否	□免
是否須開立補繳規費單(金額：元)	□是	□否	□免
審查公會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例

## 新北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審核表

製表日期：112年4月27日

本表由督導建築師填寫及檢核

建(雜)照號碼	111 板建(雜)字第001號
設計建築師	○○○建築師
查核項目	
有無檢附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 (申請書是否填寫完整，詳申請書範例)	☑有 □無
有無檢附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有 □無
審查項目	
修改項目是否已明顯標示於圖面(修改處紅雲形線確實標示)	☑是 □否
修改竣工圖部分是否符合建築法第39條及相關法令規定 (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規定；或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由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照科業務手冊等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	☑是 □否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是否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 (符合上開規定附表二內容者)	☑是 □否
修改項目是否符合相關外審(都審、都更及預審等)授權規定 (尚涉結構外審及外單位審查者，需與審查內容一致或符合免變更範圍)	☑是 □否 □免
是否須開立補繳規費單(金額：○○○元) (尚涉工程造價增加者應填寫)	☑是 □否 □免

督導建築師勾選

審核表

建(雜)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設計建築師		
查核項目		
有無檢附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檢附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項目		
修改項目是否已明顯標示於圖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修改竣工圖部分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是否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跡或漏列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修改項目是否符合相關外審(部審、部更及預審等)授權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是否須開立補繳規費單(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審查公會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公會建築師 本次修改竣工圖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是否符合規定? 或有本次審查意見? 由督導建築師填寫後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建築師用印                 </div>
建築師公會(用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社團法人新北市                      建築師公會                 </div> 建請工務局施工科併卷辦理	
中華民國 1 1 2 年 6 月 1 5 日	

填寫退件或核准當日日期

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

新制-行政流程

施工科收件(調卷)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參、竣工圖說審查重點

### 使用執照應附書圖文件-重點提醒

#### 一、申請書表

- ◆ 檢查及簽證表單
- ◆ 建照正本及應完成加註事項
- ◆ 材料證明文件
- ◆ 竣工圖

#### 二、竣工照片

- ◆ 須包含拍攝位置示意圖(示意圖以竣工圖當示意並以紅色標示拍攝方向)

#### 三、竣工圖說

最新表單：111年11月7日

➤ 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



使照掛件文號：

製表日期：111年11月7日

**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

建照號碼：	第1次對圖日期：
起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監造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填表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承辦人：簽名及連絡電話

(本檢查表請於第一次的對圖時由填表人勾選完妥並於對圖時交由承辦人員覆核)

**一、文件部分**

項次	項 目	檢查事項	(覆核)備註
1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核章 (印章是否與建照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承、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 (是否與勘驗日期相符)、竣工日期是否填載 (竣工是否逾竣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名冊、建築物概要表、雜項工作概要表及地號表是否與原核准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為部分使用應先辦理分割、土地有無合併、法空面積及防空避難空面積是否填寫實設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承造人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變更應檢附承攬手冊之簽章頁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欄加註機車位數量、自行車數量、獎勵值 (依建照核准填寫)、變更使用項目 (併案辦理變更使用須檢附變更使用申請書)、地號合併或分割、申請部分使用執照部分加註本次申請及尚未申請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工程追加增加，須補繳規費 (增加金額千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部分申請書填寫增建面積及造價即可 (不用含原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須繳納保證金(例如：綠建築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處有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檢附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產品建築物使用申報總表 (後照於 111 年 1 月 1 日後第 1 次掛件者)	

1/18

※申請人可先自行核對申請書件是否檢附完整。

製表日期：111年11月7日

**三、圖說部分**

項次	項 目	常見缺失項目	(覆核)備註
1	建物竣工圖壹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齊全(缺失處待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圖、立面圖及全部平面圖用圖套裝訂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免監、承造人案由起造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處有無核章 (建築師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摺圖後有無標註圖號、圖名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與原核准圖 (含報備圖) 相符，如不符應檢討得否併案修改竣工圖或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外牆含門窗修正則立面圖是否一併修正，反之亦然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背面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圖說 1 份 (平面圖、大樣圖及剖面圖) <b>圖面注意事項:(不可使用黏貼方式修正)</b> <input type="checkbox"/> 雨遮加註字樣 (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雨遮，如有雨遮加蓋違建請拆除大隊列為政策立即拆除類別違建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設梯廳 (排煙室) 及安全梯牆面及地坪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尺寸比例是否正確	

※圖說部分相關規定及加註提醒。



- 圖說尺寸比例是否正確
- 是否已上色完妥 (參考建照核准)
- 輕隔間名稱及防火門防火時效標註是否與材料證明一致
- 昇降機名稱是否已標註 (緊急、一般或供無障礙使用)
- 變更處是否已雲朵標註
- 圖說與竣工照片是否相符
- 裝飾柱標註 (注意是否係原建照已核准)
- 是否已用竣工圖當示意圖 (立面照片請用立面竣工圖、綠化請用綠化竣工圖及陽臺等用竣工平面圖)
- 室內隔間變更步行距離是否涉及須重新計算
- 空間使用用途依不同類型加註字樣 (例: 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做臥室使用(儲藏室及衣帽間)、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廢除或作其他用途使用(室內汽機車位)、非經許可不得做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用途使用(室內自行車位)、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加蓋構造物(戶外遮陽版)、非經許可不得使用燃氣設備(高層建築廚房沒區劃空間)、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做住宅使用(一般事務所或技術服務業空間配置超過2單元)等)

※圖說部分相關規定及加註提醒。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名
A1-1	索引表、圖例、基地位置圖、面積計算表、地盤圖、現況配置圖	A2-6	五層平面圖
A1-2	基地及建築面設計圖、平面日照影響分析圖、1:3, 6 樓高影響分析圖	A2-7	六層平面圖
A1-3	綠化面設計圖 (→)	A2-8	七層平面圖
A1-4	綠化面設計圖 (→)	A2-9	八層平面圖
A1-5	土地管理設計圖 (→)	A2-10	九層平面圖
A1-6	土地管理設計圖 (→)	A2-11	屋頂一至三層平面圖
A2-1	地下室平面圖	A5-1	南向立面圖
A2-2	一層平面圖	A5-2	北向立面圖
A2-3	二層平面圖	A3-3	南向立面圖、南向立面圖
A2-4	三層平面圖		
A2-5	四層平面圖		

索引表

1. 寫樓層數11R
2. 建築物套入

地籍圖改成地盤圖

地號分割或合併時註明  
 (\*\*區\*\*段\*\*地號合併為一筆面積  
 增加(減少)\* m<sup>2</sup>)

監造  
大章

監造  
小章

王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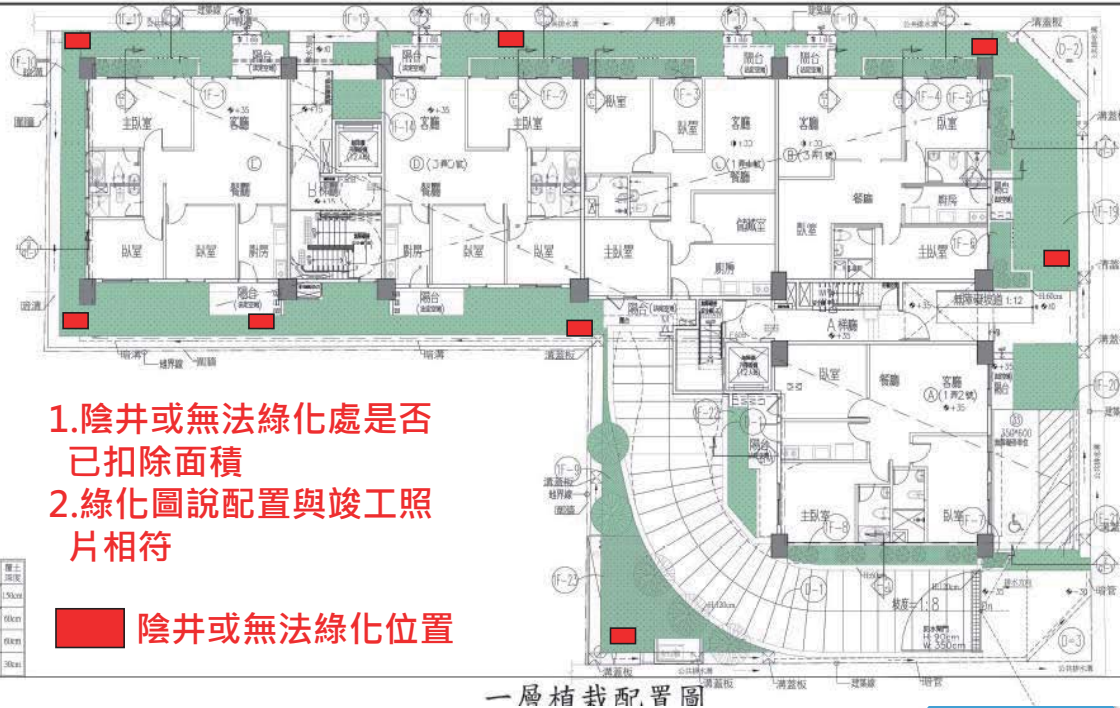
承造  
大章

承造  
小章

王中明

技師  
章

王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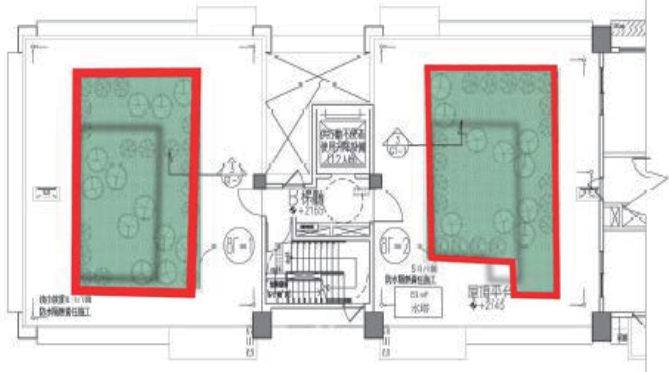
1. 陰井或無法綠化處是否已扣除面積
2. 綠化圖說配置與竣工照片相符

■ 陰井或無法綠化位置

圖例	類別	植物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密度	覆土深度	投影面積
●	綠化	小葉欖仁	250	30	株	5株/m <sup>2</sup>	30cm	
○	綠化	雞絲羅漢松	150	6	株	1株/1.5m <sup>2</sup>	60cm	
○	綠化	黃葉金露花	40	10	株	1株/0.4m <sup>2</sup>	40cm	
○	綠化	黃葉草	11	142.64	m <sup>2</sup>	1m <sup>2</sup> /30株	3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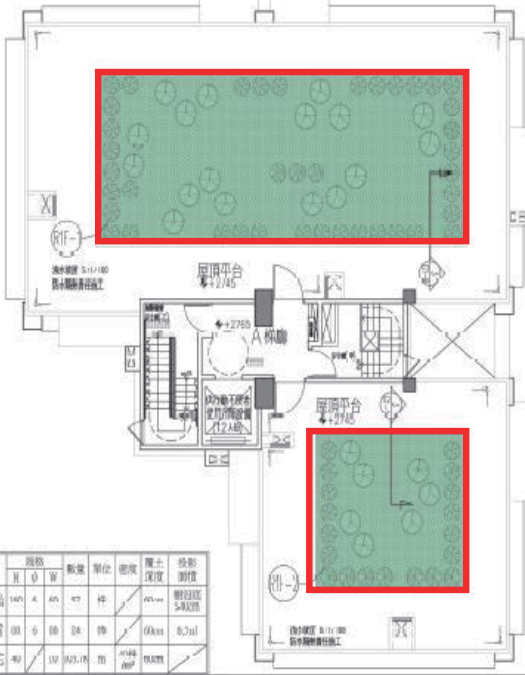
一層植栽配置圖

地上層綠化套入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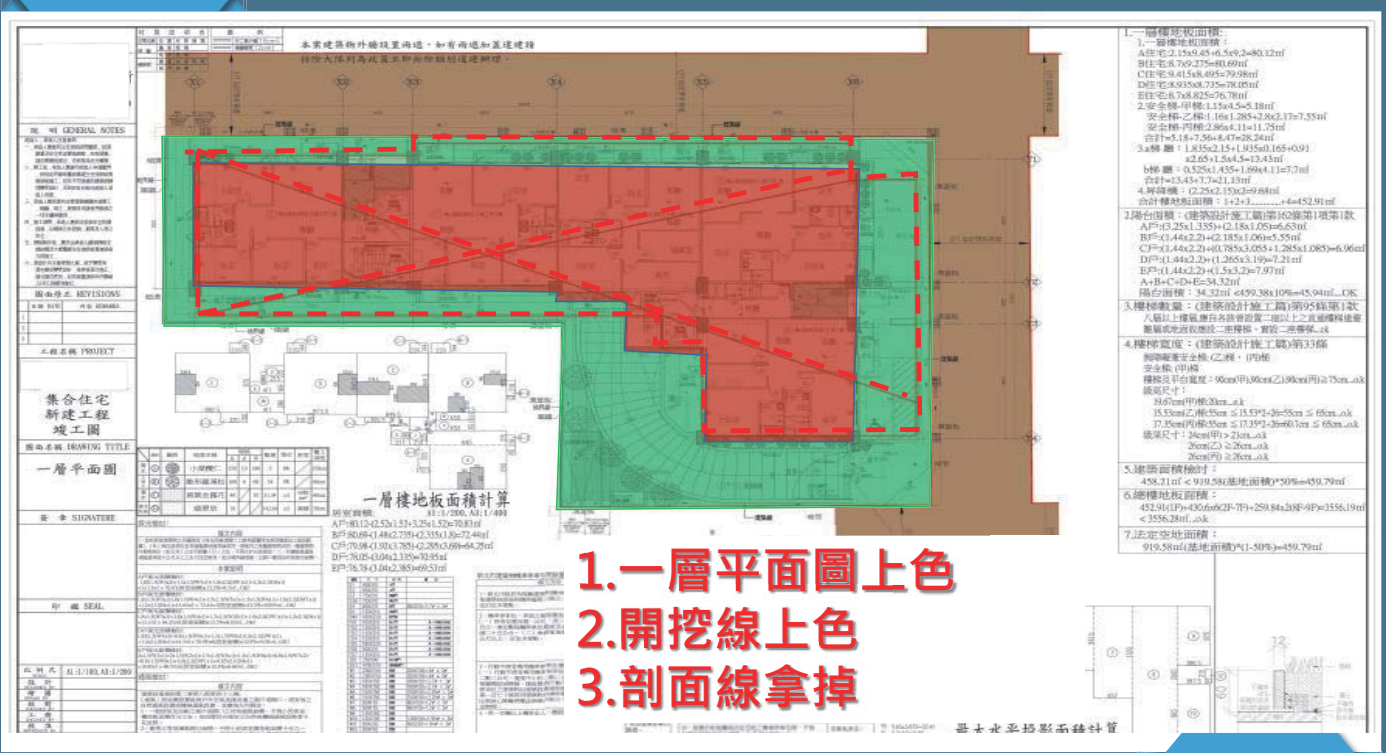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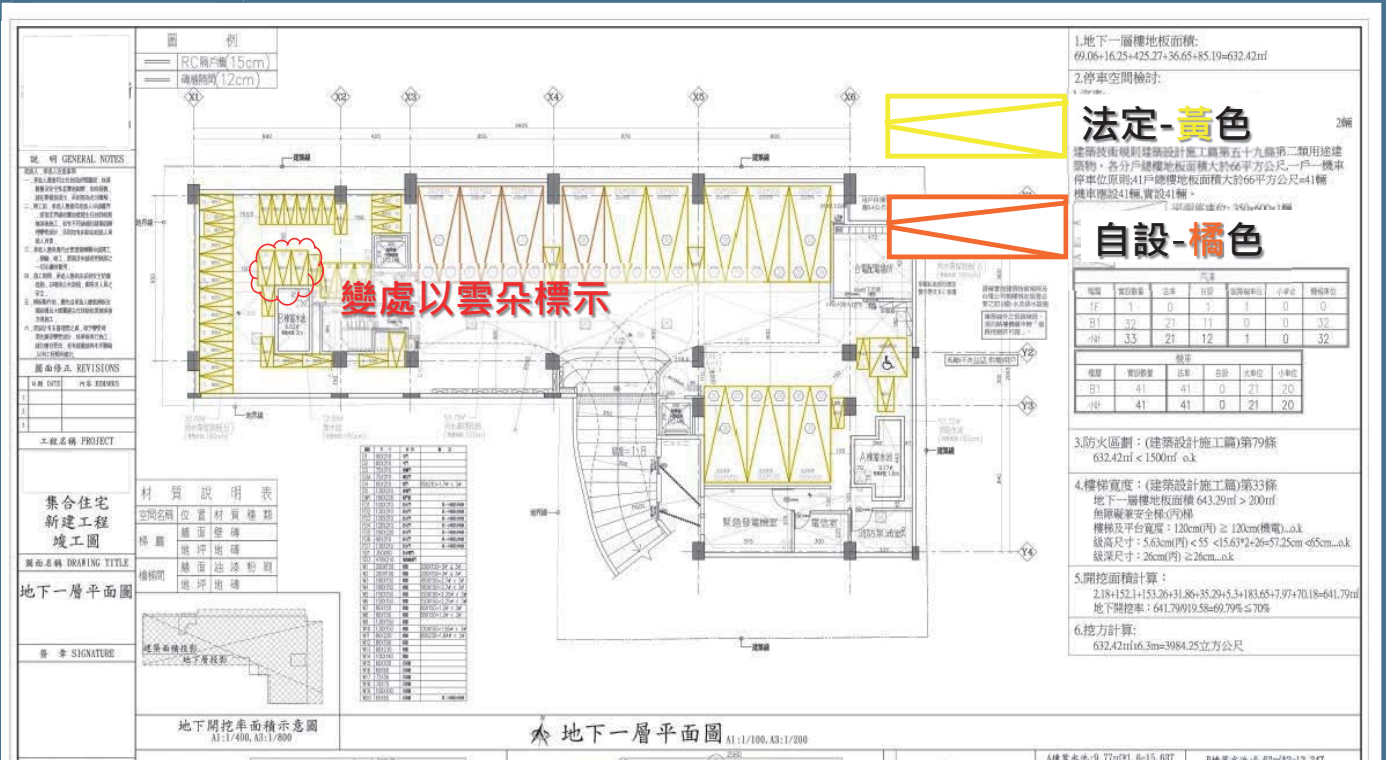
圖例	類別	植物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密度	覆土深度	投影面積
●	綠化	雞絲羅漢松	140	4	株	1株/3.5m <sup>2</sup>	60cm	
○	綠化	圓形七里香	40	1	株	1株/0.4m <sup>2</sup>	40cm	
○	綠化	黃葉金露花	40	10	株	1株/0.4m <sup>2</sup>	40cm	

八層植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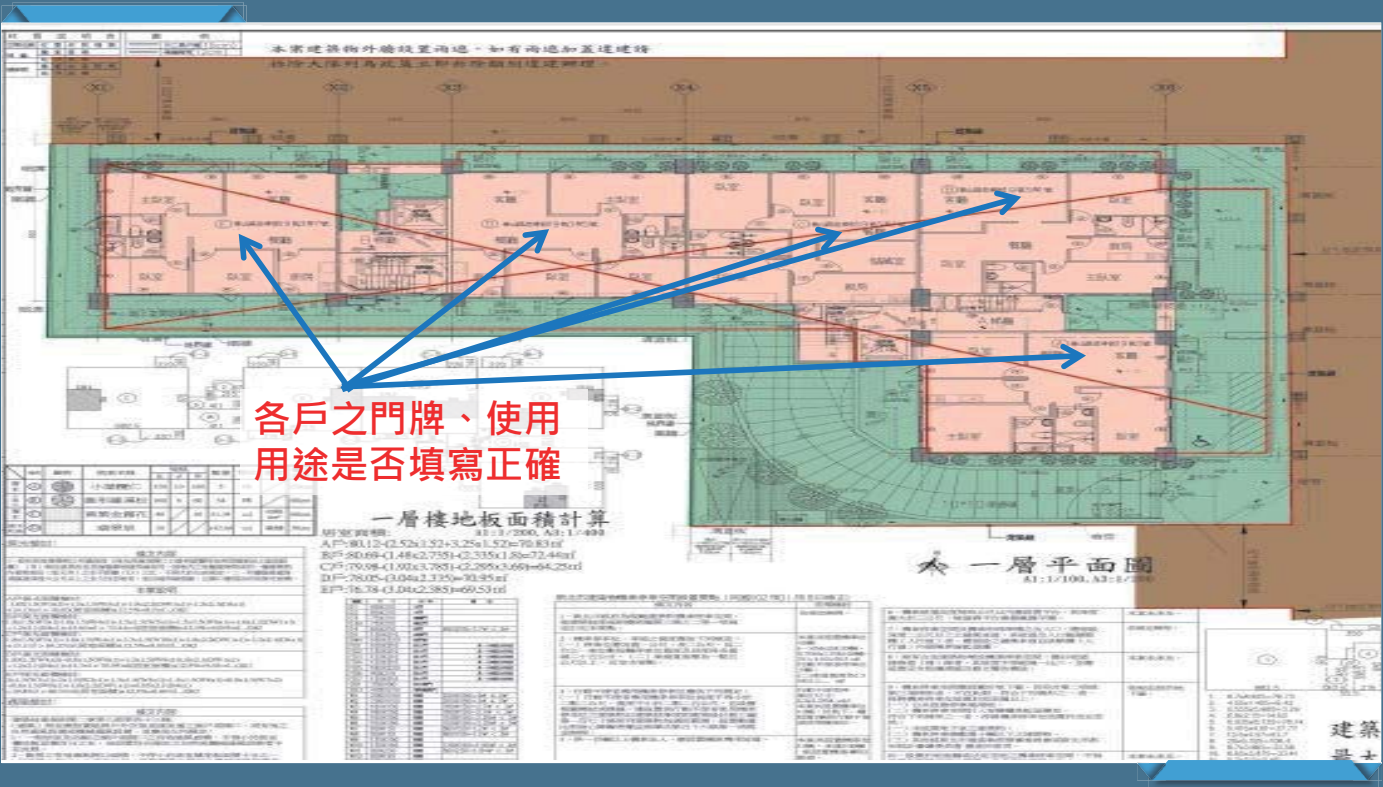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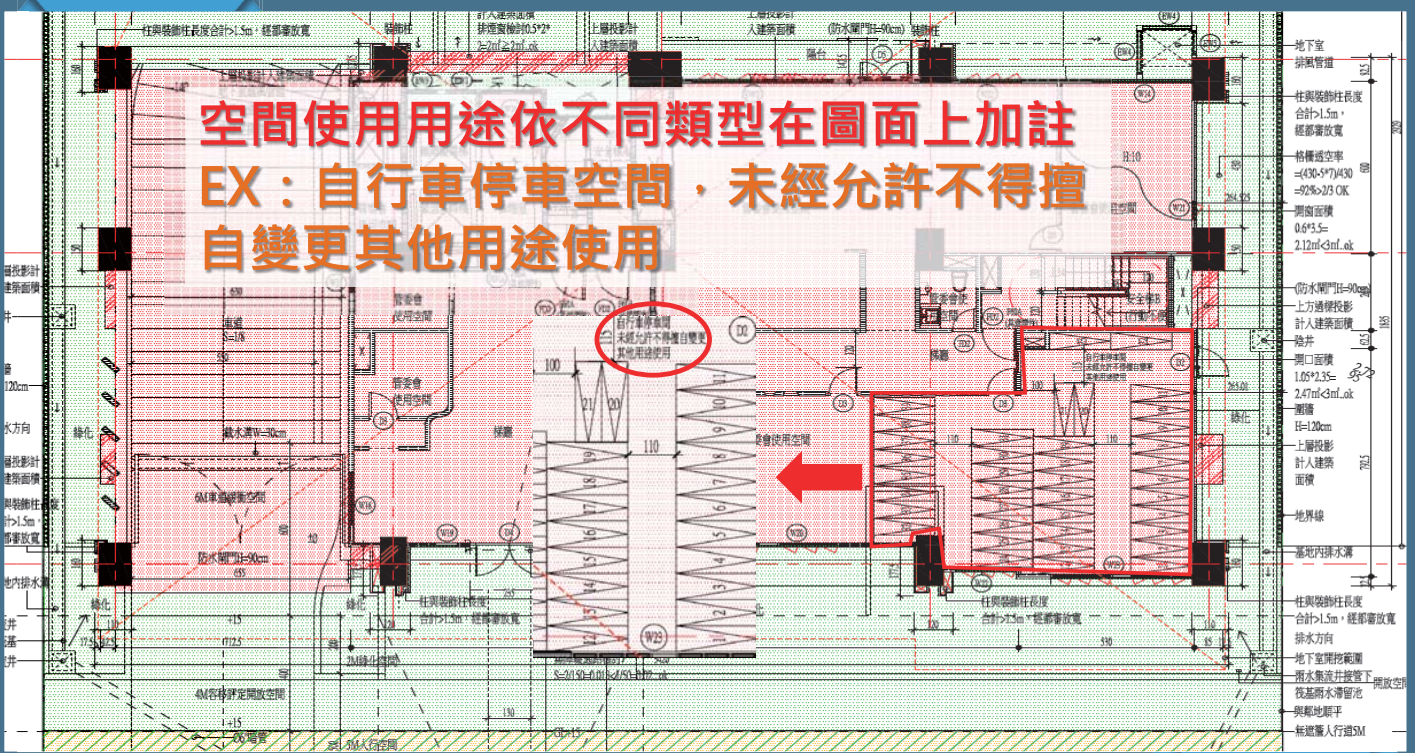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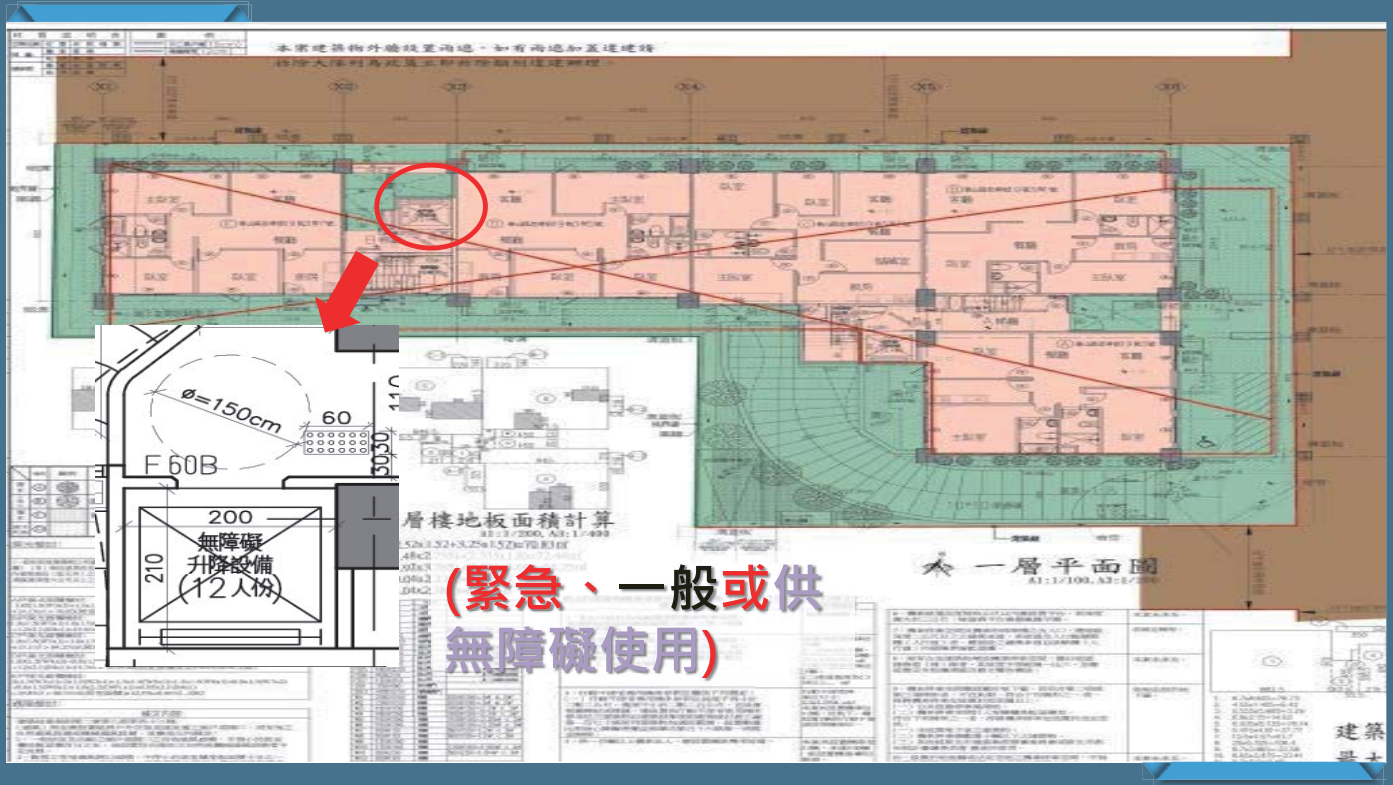
圖例	類別	植物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密度	覆土深度	投影面積
●	綠化	雞絲羅漢松	140	4	株	1株/3.5m <sup>2</sup>	60cm	
○	綠化	圓形七里香	40	1	株	1株/0.4m <sup>2</sup>	40cm	
○	綠化	黃葉金露花	40	10	株	1株/0.4m <sup>2</sup>	4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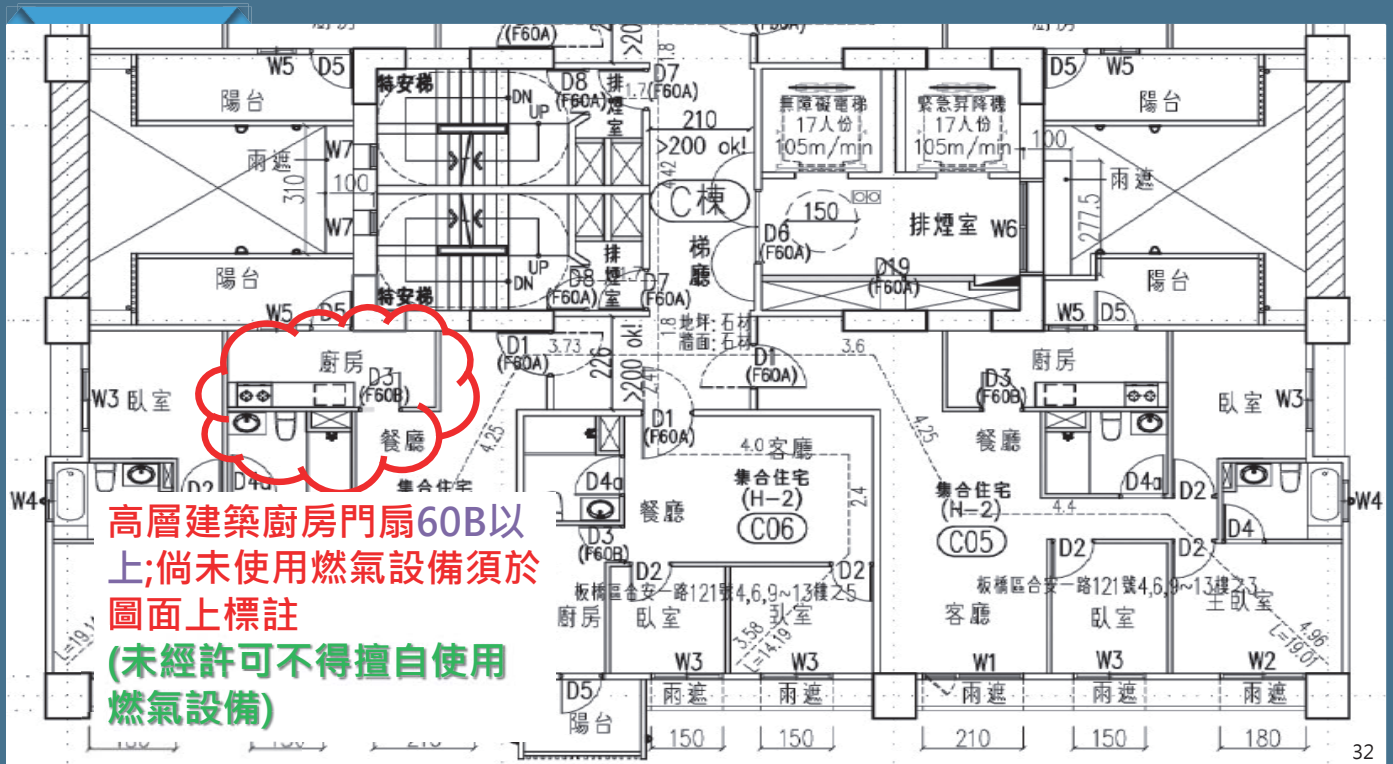
屋突一層植栽配置圖



	黃底加綠斜線	- 無遮簷人行道
	黃底加紅斜線	- 騎樓
	綠底加咖啡斜線	- 基地內通路
	紅底	- 建築物配置
	綠底	- 空地配置
	橘底	- 退縮地
	黃底	- 保留地
	咖啡底	- 現有巷道
	紅虛線	- 地下室開挖範圍







**兩遮加註：**  
 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雨遮，如有雨遮加蓋違建請拆除大隊列為政策立即拆除類別違建辦理。

材 質 說 明 表				圖 例	
空間名稱	位置	材 質 種 類			
梯 廳	牆 面	壁 磚		RC隔戶牆(15cm)	
	地 坪	地 磚		磚牆隔間(12cm)	
樓 梯 間	牆 面	油 漆 粉 刷		矽酸鈣板 (具一小時防火時效)	
	地 坪	地 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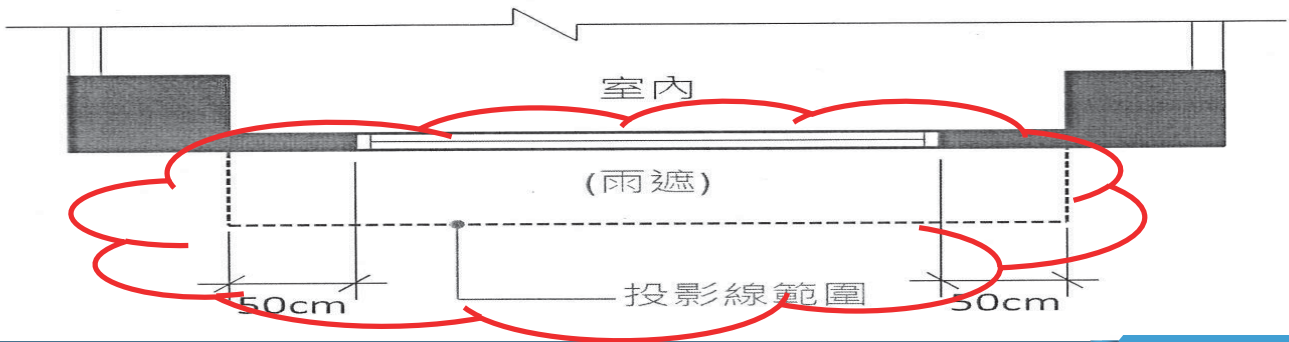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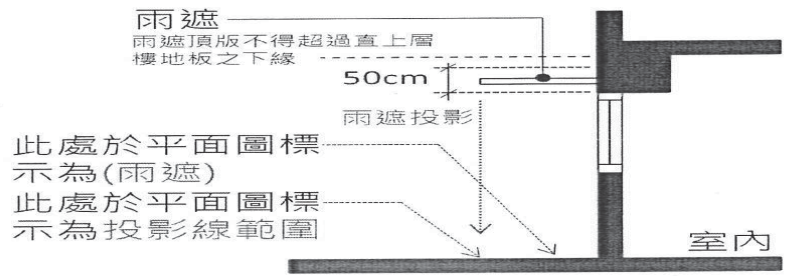
**公共區域標示材質**

**牆面材質依材證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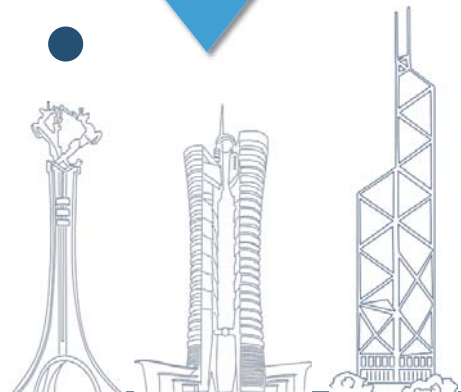
**例如：具60A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 建築執照一樓或頂樓(或露臺)上方雨遮於平面圖之標示方式

一樓或頂樓（或露臺）上方之雨遮以虛線繪製範圍，平面圖標示為(雨遮)並於虛線上標示「投影線範圍」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 都市設計審議法令宣導

主講人：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江股長青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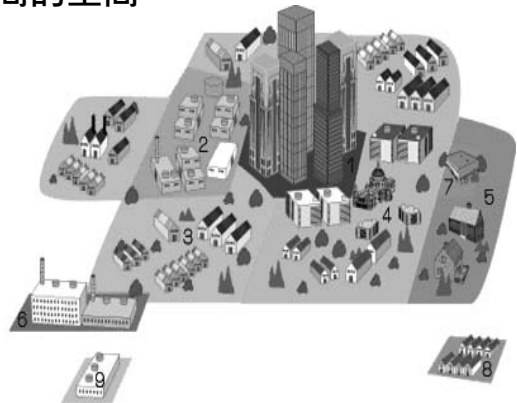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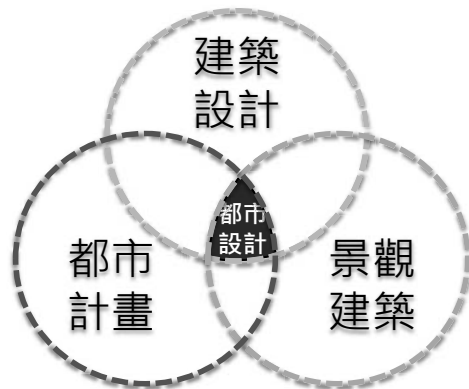
# 都市設計審議法令宣導

江青澤股長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年6月

## 都市設計的定義

都市設計是一門介於都市計畫、景觀建築與建築設計之間的一個專業領域。它處理城市之中的大尺度組織與設計。在由許多建築所共同組成的群體中，城市設計處理其建築群體中的組織關係，以及建築物之間的空間。

非單一建築設計



# 都市設計審議定位及功能

開發法定管制流程



都市環境與建築開發整合的角色  
落實都市計畫、補實建築管理

3

## 都市設計審議組成及流程

4

## 都市設計審議法源授權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0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對於捷運車站、鐵路車站、重要景觀等附近地區及其他地區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事項。

為審核前項相關規定，得邀請專家學者採合議制方式協助審查。

5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府外委員19人

- 都市計畫學者或專家5人
- 建築學者或專家3人
- 景觀設計、造園學者或專家4人
- 建築師公會或建築學會代表1人
- 都市設計學者或專家3人
- 文化藝術學者或專家2人
-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人

府內委員4人

共2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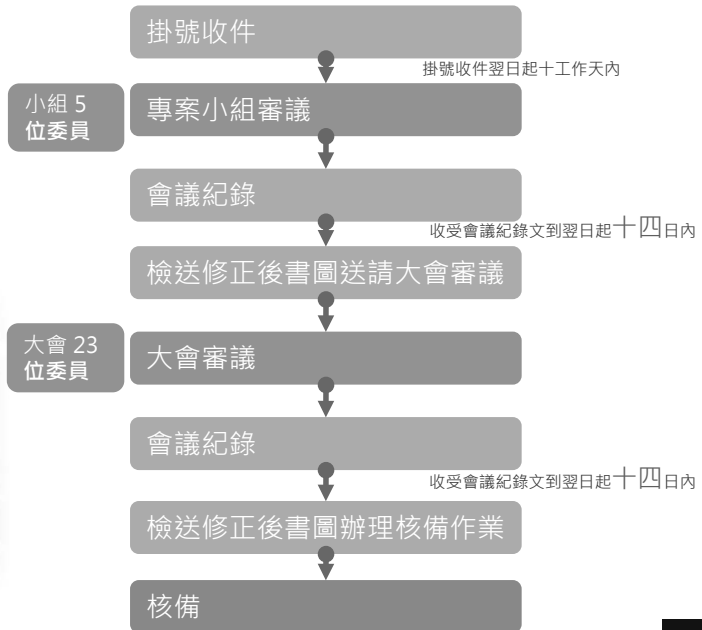
- 主任委員
- 副主任委員
- 工務局副局長
- 交通局副局長

■ 執行秘書1人

6

# 都市設計審議流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 四組小組委員審議，一定規模才提大會討論
- 一定規模下，一次審核
- 一週三次以上專案小組
- 會議紀錄當場確認



7

# 都市設計審議門檻

## 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土管要點規定者

- (一)申請基地面積大於6,000平方米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30,000平方米。
- (二)廣場面積達6,000平方米以上，公園面積達10,000平方米以上。
- (三)申請容積達基準容積之1.5倍以上之建築基地。但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為1.8倍以上。
- (四)採地上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且建築基地面積在6,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都市計畫指定地區。

## 二、建築開發行為應審議地區者

新板特區、台北大學特定區、臺北港特定區、三重富貴段、中和華中B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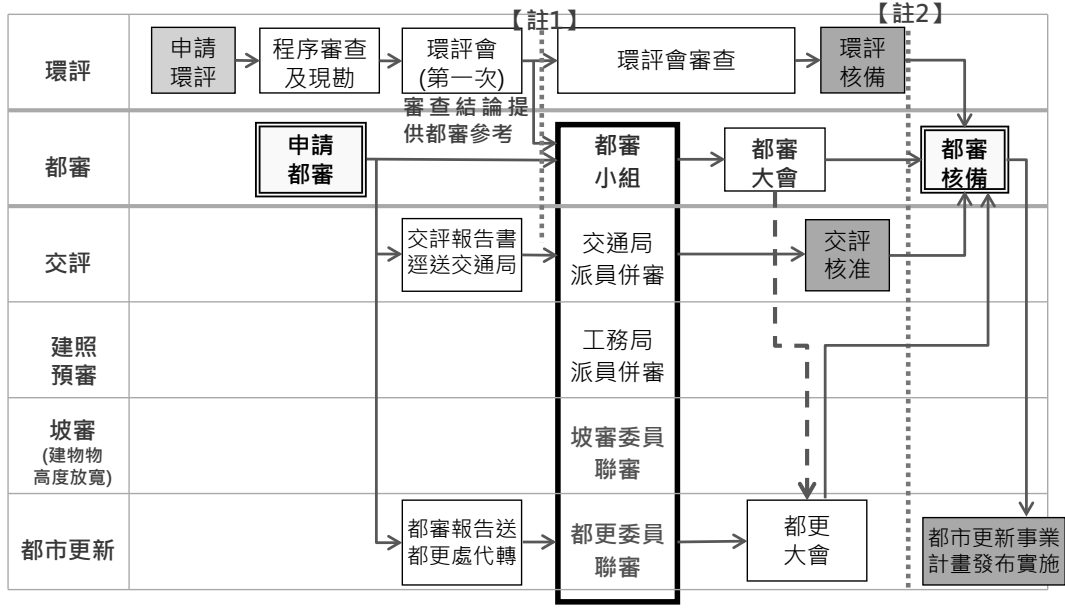
【註原全區都審：新莊副都心、新莊頭前、新莊知識產業園區、新莊及泰山塹仔圳、板橋江翠北側、新店央北、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三重仁義段、五股洲子洋地區、土城暫緩發展區、土城運校、鶯歌鳳鳴地區】

## 三、特定區域及特殊事項

自行申請個案變更指定地區、特殊景觀地區(如：三峽老街、深坑老街)、甲乙種工業區申請特定項目案件、明訂改建捐贈土地、空地綠化及公益設施容積獎勵須經都設委員會審議者，其餘建築基地狹小、無法退縮等情形者。

8

# 都市設計審議暨各相關行政審查關係圖



##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項目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

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

交通運輸系統配置

建築空間與規模限制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

景觀計畫

管理維護計畫

# 都市設計審議內容及原則

項次	項目	審查內容	審議原則重點
一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1.開放空間獎勵 2.公共服務空間	1.開放空間獎勵容積規定 2.開放空間之可及性、通視性、開放性
二	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1.人行步道空間設計原則 2.景觀、鋪面設計	1.人行道整體設計、認養 2.自行車道與自行車停放空間。
三	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1.停車數量與配置 2.停車與動線規劃 3.交通影響評估	1.停車獎勵設置規劃 2.汽機車、人行動線規劃 3.交通影響評估審核(交通局)
四	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使用分區設計原則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
五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1.建築物立面圖及色彩 2.量體及天際線檢討 3.鋪面材質平面配設計	1.建築立面與公共景觀 2.建築立面造型設計 3.建築鄰棟間隔規定
六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1.垃圾儲存空間 2.整地開挖等綠建築說明	1.消防審查(消防局) 2.垃圾儲存空間,暫存清運計畫 3.開挖率、基地透水率及排水
七	景觀計畫	1.景觀植栽配置說明 2.景觀花台細部設置 3.照明說明	1.植栽種類選擇及配置 2.綠覆盖率計算 3.街道傢俱設置計畫
八	管理維護計畫	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1.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2.廣告招牌設置位置、形式及色彩 3.圍牆高度、鏤空率、位置等
九	其他	公有建築、其他規定	

# 都市設計特色審議原則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新北大型整開區  
形塑藍綠生態城

塹仔圳重劃區藍綠生態河 綠軸。親水。宜居

111年8月10日發布實施「新北市塹仔圳重要廊道及軸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延續水域生態環境  
營造透水涵養自然鋪面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林口工一淨零碳 112年01月06日發布實施「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示範地區 永續發展暨淨零碳示範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引風

#### 開放空間風廊規劃

**1. 建立風廊系統**

- 主要風廊：  
法定退縮林蔭大道  
10M / 20M計畫道路 / 10M
- 次要風廊：  
建築物之間(4公尺以上)

**2. 確保風廊效應**

- 建築開發應提出環境風場試驗成果說明

### 增綠

#### 打造生態中央公園及綠園道

退縮15公尺帶狀中央公園 CO2 → O2

1. 配合法定退縮10及15公尺建立帶狀綠園道及中央公園。
2. 增加綠色基盤。
3. 基地臨帶狀中央公園側訂定人行及汽機車出入口設置原則。
4. 提供民眾休憩使用，造福鄰近住宅區。

15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開放空間應具有公共、開放、服務與可及性，並供非特定民眾休憩與使用為原則，不得設置阻隔性設施。



• 不得設置阻隔性設施(中和)



• 沿街步道開放空間(新莊)



• 頂蓋型內部廣場不予獎勵(新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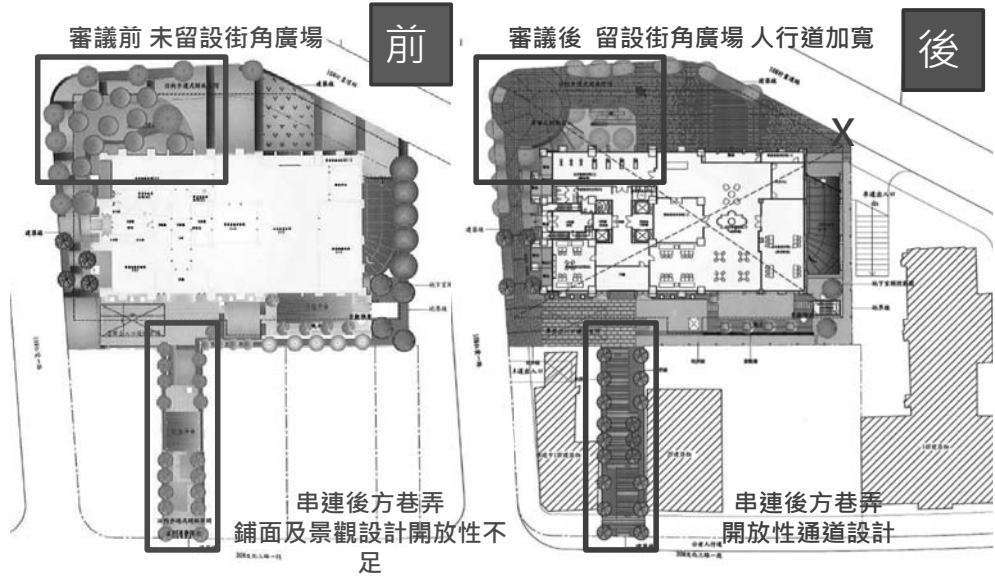
• 廣場式開放空間(新莊)

後續維管問題案例：新板特區開放空間獎勵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案例：林口區力行段945地號等6筆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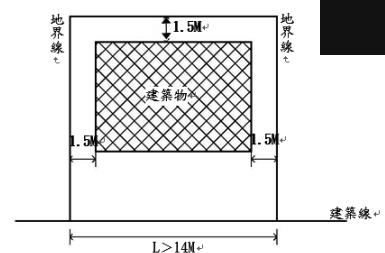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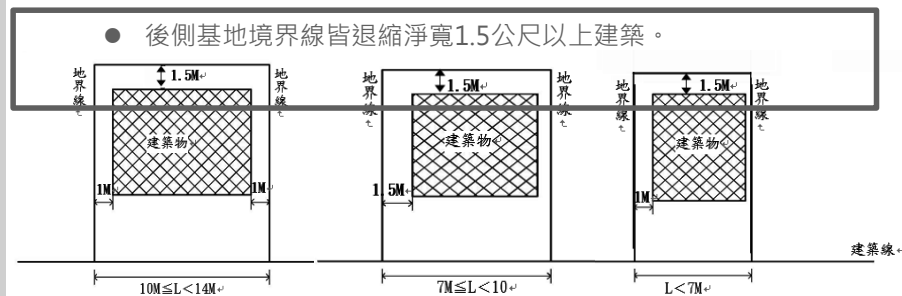
(一)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1.5公尺以上建築。

(二)基地面寬未達14公尺者：

- 1.基地面寬10公尺以上未滿14公尺，雙側至少留設淨寬1公尺。
- 2.基地面寬7公尺以上未滿10公尺，單側至少留設淨寬1.5公尺。
- 3.基地面寬未滿7公尺，單側至少留設淨寬公尺。



● 後側基地境界線皆退縮淨寬1.5公尺以上建築。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二、人行空間步道

三、交通運輸系統

四、建築基地細分

五、建築量體配置

六、環境保護設施

七、景觀計畫

八、管理維護計畫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 都市防災：

- 鄰棟間隔:基地境界線兩側退縮1.5米。
- 法定退縮:依土管規定退縮部份。
- 防災通道:依土管規定設置或整體街廓規劃之防災通道。  
退縮應考量鋪面與植栽綠化



•法定退縮依土管規定(新莊)



•鄰棟間隔退縮1.5米(新莊)



•防災通道(新店)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案例：板橋區中山段1716等64筆地號  
銜接鄰地開放空間

## 一、公共開放空間

二、人行空間步道

三、交通運輸系統

四、建築基地細分

五、建築量體配置

六、環境保護設施

七、景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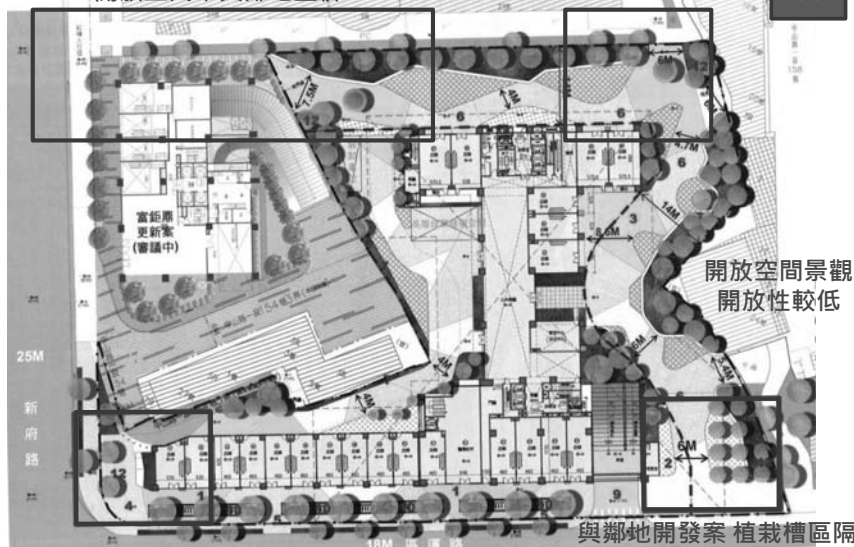
八、管理維護計畫

九、其他相關規定

開放空間未與鄰地整併

銜接鄰地開放空間  
開口寬度不足

前



開放空間景觀  
開放性較低

未留設完整街角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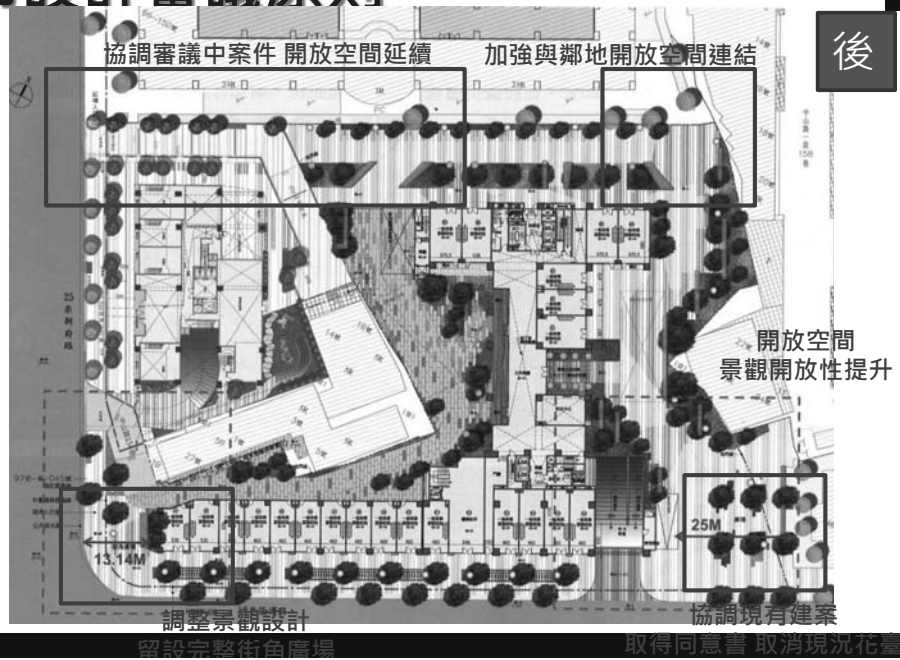
與鄰地開發案 植栽槽區隔  
開放空間入口寬度僅6公尺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案例：板橋區新府路1716等64筆地號

後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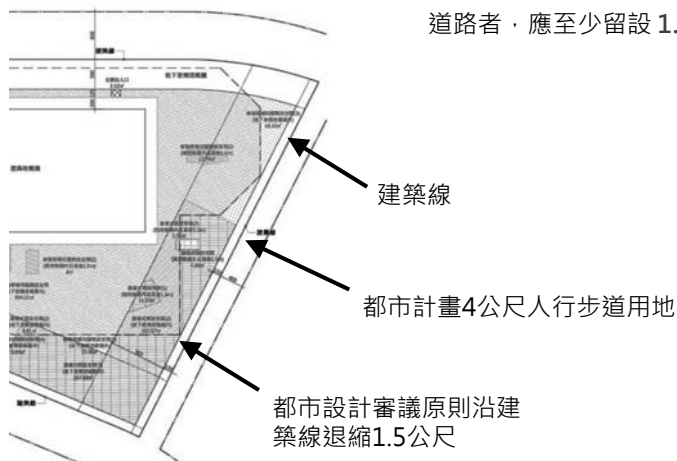
21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二、人行空間及步道系統：

除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基地臨接 10 公尺以上道路者，若未留設騎樓時，其臨該道路側應至少退縮寬 3.5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及綠帶。基地臨接未達10公尺道路者，應至少留設 1.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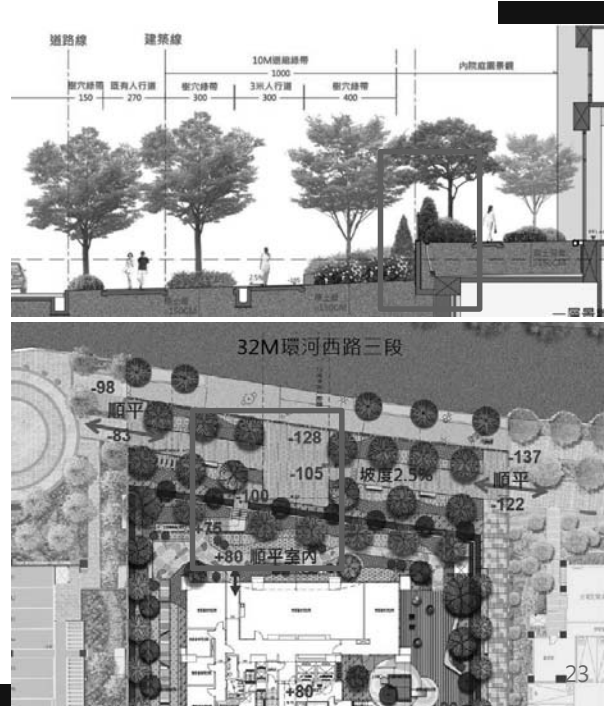
22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  
 (一)人行步道或開放空間高程應與公有人行道一致，並與鄰地順平處理且應考量無障礙動線，橫向坡度以不大於4%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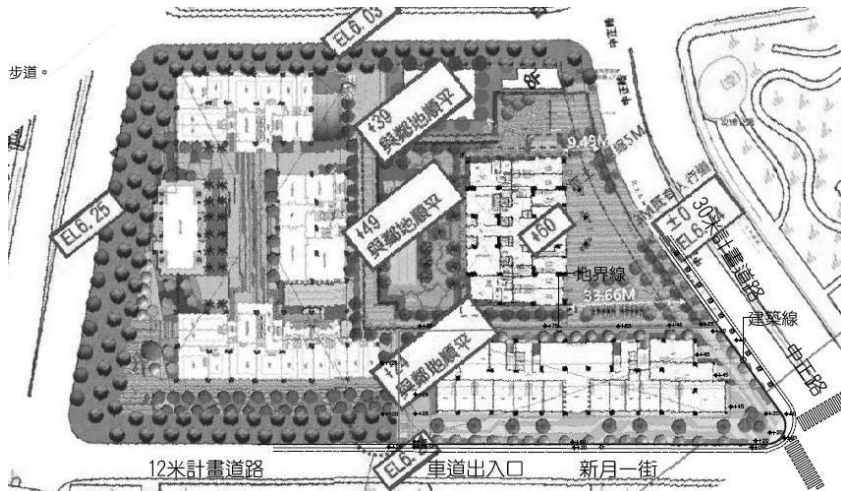
應先依相關法規設置，例如法定騎樓應為1/40(2.5%)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  
 (一)人行步道或開放空間高程應與公有人行道一致，並與鄰地順平處理且應考量無障礙動線，橫向坡度以不大於4%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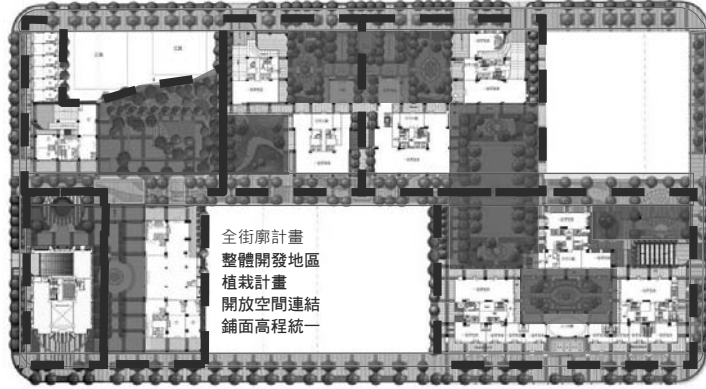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

(二)各街廓最先提出申請之案件，應提出全區街廓之整體規劃。

整體開發地區各街廓之法定退縮範圍，應依據主管機關提出之設計原則（含自行車道系統、退縮帶人行空間之植栽種類、位置及鋪面形式與色系）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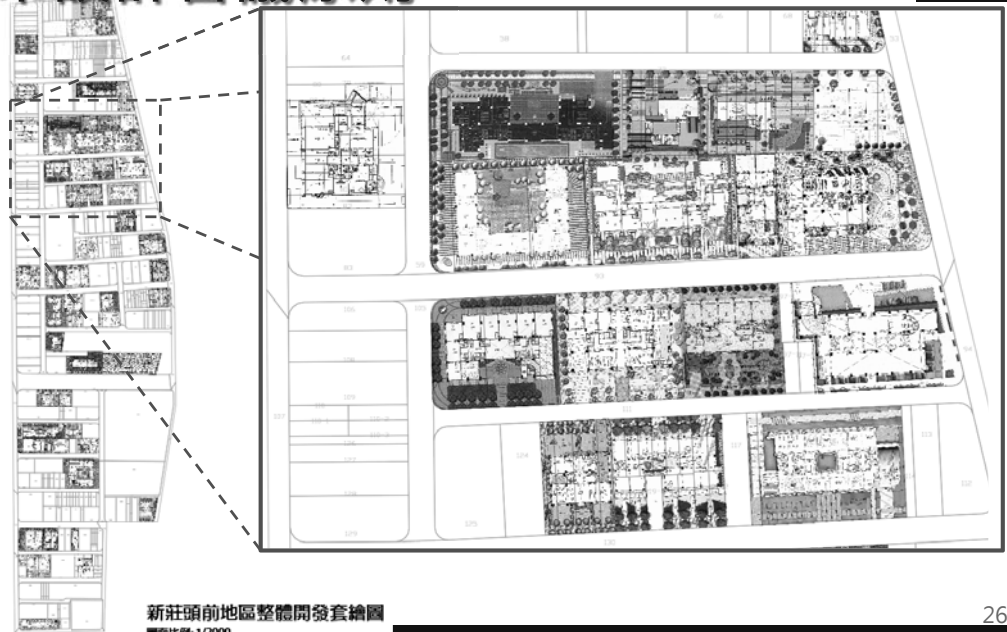


現有人行步道整併設計並得取得公所同意認養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開發地區套繪圖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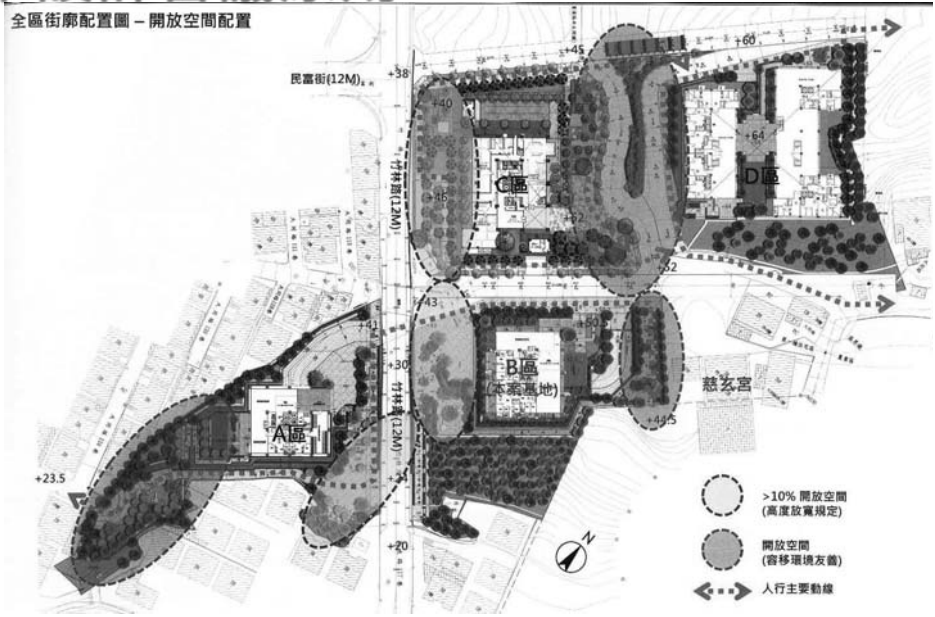
新莊頭前地區整體開發套繪圖  
圖則比例: 1/2000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開發地區套繪圖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全區街廓配置圖 - 開放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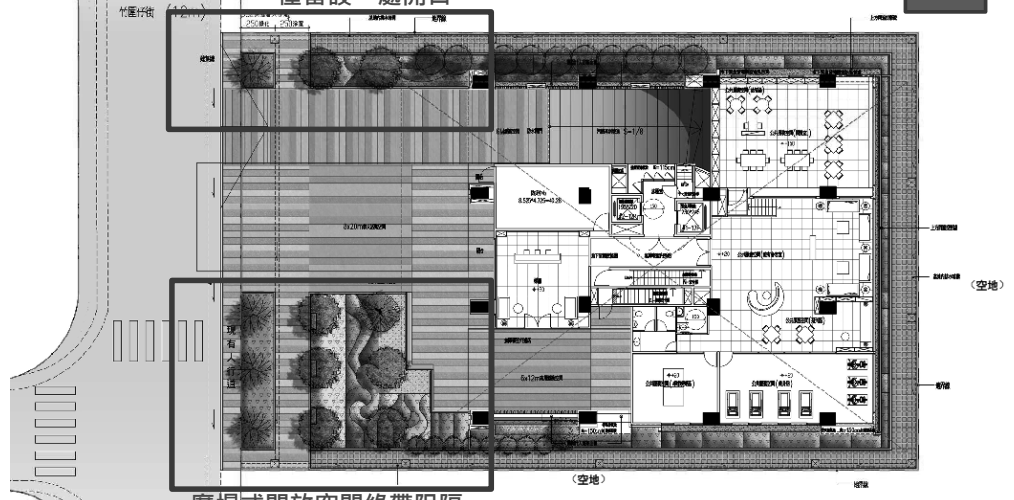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案例：三重區三重段378地號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沿街步道與鄰地  
僅留設一處開口



前

廣場式開放空間綠帶阻隔、  
開放性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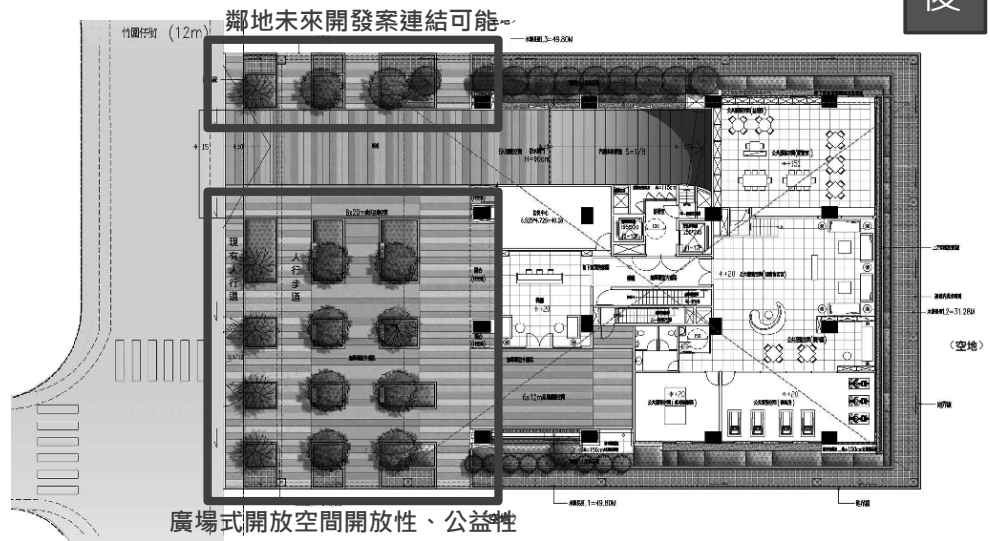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案例：三重區三重段378地號

討論：如何符合公益又好的設計？

後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 (一)停車數量與配置(汽、機車停車空間之設置)：

- 原則：符合一戶設置一機車。
- (汽車位110.1.14修正配合地區需求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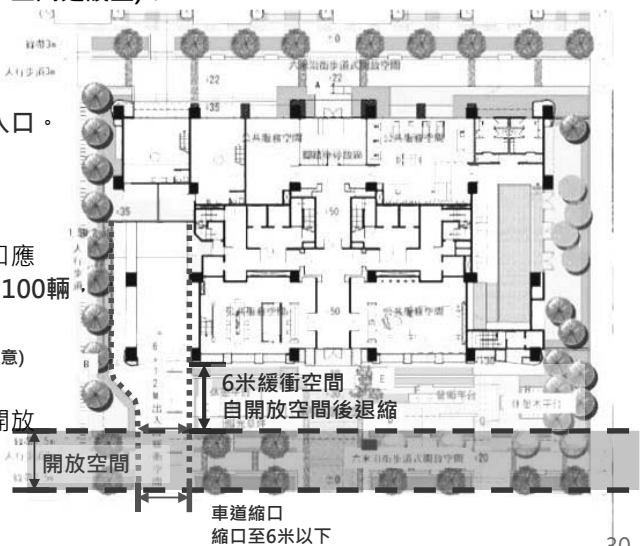
### (二)停車動線設計原則：

- 每宗基地原則設置一處車道出入口。
- (不限：停車500輛、基地面積1,000m<sup>2</sup>、公共停車位超過80輛具獨立車道)。

- 汽機車車道寬度於人行道出入口應縮減至6米以下。機車數量大於100輛出入口得8公尺。

(特殊使用需求：廠房、大型商場經交評同意)

- 汽機車坡道於地面層起始點至開放空間之間應留6米平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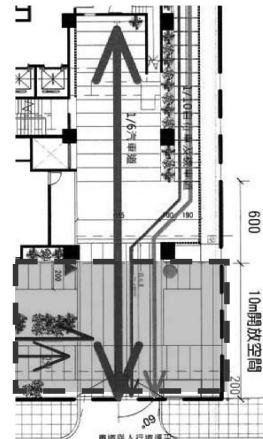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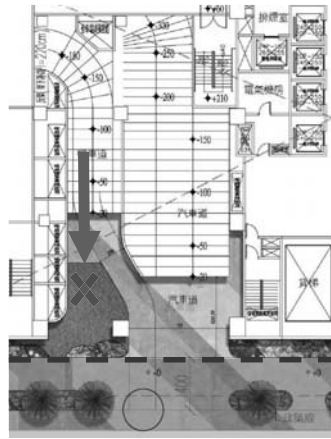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三、交通運輸系統之設計：

- (一) 汽機車車道寬度於人行空間出入口應縮減至6公尺以下，機車數>100輛，得以8公尺以下設置。
- (二) 汽機車坡道於地面層起始點至開放空間之間應留6公尺平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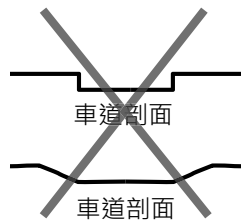


應符合實際使用安全，規劃汽機車動線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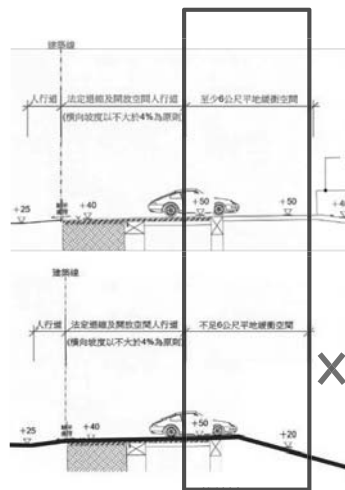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三、交通運輸系統：車道穿越人行空間，其鋪面應為防滑材質，其高程應與相鄰人行空間一致。



○ 車道剖面 (住宅社區類型)

A-A'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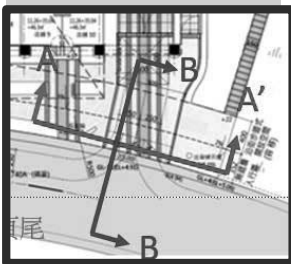
B-B' 剖面圖



○ 高程、色系與相鄰人行空間一致



X 高程未與相鄰人行空間一致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 (三)自行車道及自行車停車數量規劃

- 供內部使用之自行車停放空間，應設置於地面層室內或地下一層，除以昇降機連接（通），如設置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
- 應規劃合理之出入動線，其數量以實設機車數量之15%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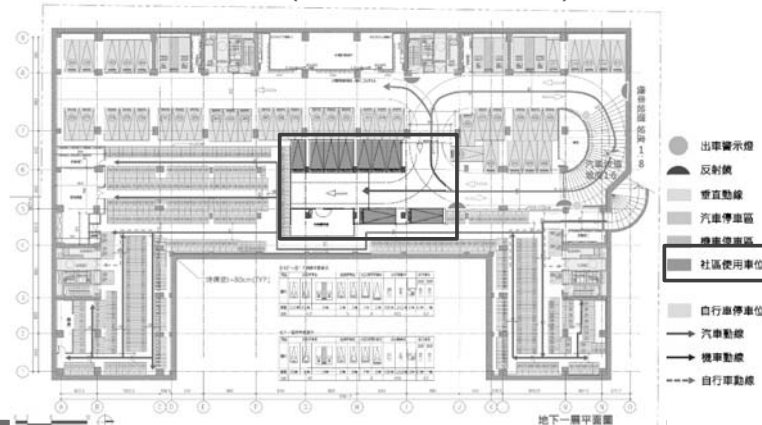
- 目前審議同意設置於地面層頂蓋型空間下。
- 目前審議自行車停車空間應以平面設置。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三)社區使用車位（裝卸、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應考量建築空間使用之需求，規劃適當之裝卸、訪客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並配合服務動線規劃。該車位不得計入法定及自設停車數量，並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加註不得銷售轉移。社區使用停車位數量，除建築物規劃十戶以下，應依法定車位數加計百分之二設置（小數點尾數無條件進位）。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 (二)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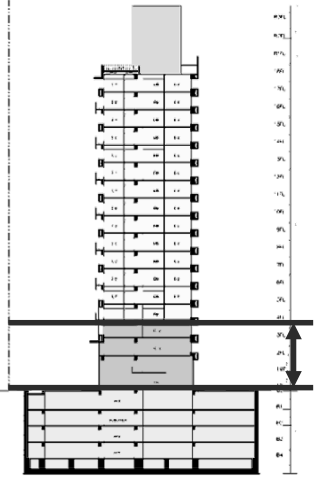
- 1.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有規定外，商業使用之樓層應自地面層起連續設置；倘為住商分棟設置，作為商業棟應設置於主要道路側或延續鄰地商業空間設置。

### (四)機房設置：

- 1.住宅使用建築應以每棟建築集中留設於一處（如設備層），且不得於住宅單元內設置。

- ◆商業區地面1~3層(細則前)應作商業使用
- ◆不得作公共服務空間及管委會

4F~18F:集合住宅
2F~3F:辦公室
1F:店舖/門廳/辦公室
B1F:停車空間/機電附屬空間
B2F: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電附屬空間
B3F-B4F:停車空間/機電附屬空間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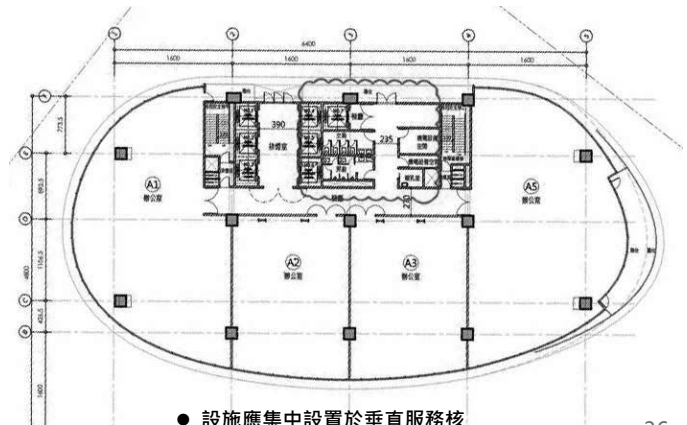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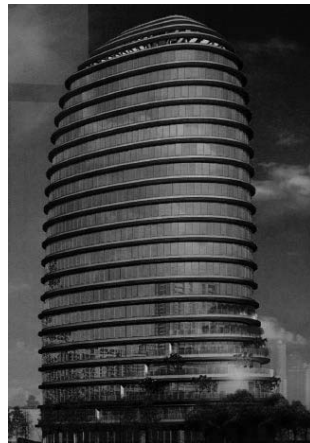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 (二)商業區：

- 2.供作商業使用之樓層不得做管委會空間使用，商業使用與住宅使用之立面形式應有所區隔，並應提具相關計畫（如空間使用、設備系統等），其出入動線、垂直動線及住商門廳應獨立區分且空間大小合理。



● 設施應集中設置於垂直服務核

36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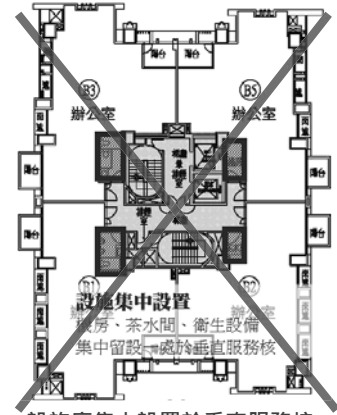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事項：

### (二)商業區

- 商業、住宅使用，其出入口及門廳應獨立區分且空間大小合理。
- 商業區供一般事務所辦公空間使用之機房、衛生設備、茶水間、管道間應集中垂直服務核設置。



商業、住宅使用，其出入口及門廳應獨立區分



設施應集中設置於垂直服務核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 (一)建築物立面設計原則：



建築風格、立面、材質及色彩應考量基地環境(林口、板橋)



影響都市景觀立面皆以正立面處理(新莊)



立面應考量使用分區及用途規劃(中和)



空調主機、管線及工作陽台立面應加以遮蔽美化



廣告招牌依實際需求設置，並檢附細設(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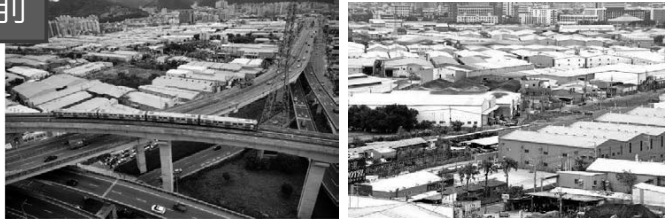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新北市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鐵皮屋)審議注意事項」

107年3月26日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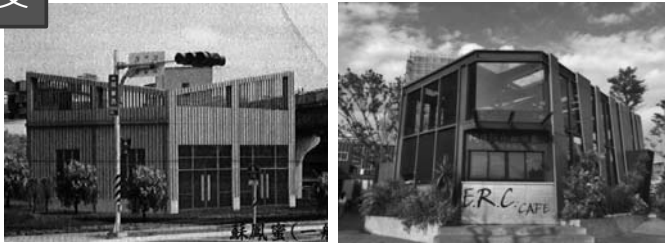
前



住宅店舖使用以鐵皮、鐵捲門等廠房語彙設計



後



立面調整色系、增加雨遮、開窗設計退縮空間增加景觀綠化、街道傢具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板橋區中山段1781等25筆地號  
特專區建築色系  
與鄰近建築不一致

前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調整後與鄰近建築色系  
語彙協調

後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 (二)建築物照明計畫

- 建築物夜間照明應以**不同時點**表達建築物特色及夜間視覺。
- 照明設計以能節省電力、減少眩光，並考量整體環境作為都市景觀為原則。



夜間照明應表達建築特色及整體環境景觀(中和、新店)

41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三)水岸建築設計原則：水岸建築量體配置原則：建築基地面臨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景美溪、三峽河、二重疏洪道之第一街廓申請案件，開放空間應配置於臨水岸側以加強與河岸活動之聯結，並為維護水岸整體景觀及微氣候通風機能。基地平均寬度大於十五公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檢討：

- 1、整體開發地區（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建築物各幢立面總寬度與基地平均寬度之百分比應小於百分之七十；但建築物裙樓高度十二公尺（絕對高度）以下不在此限。
- 2、其他非整體開發地區（如附圖二）：（1）面臨環河道路及面臨河岸第一排之建築基地，建築物對角線不得超過五十公尺或依前目規定檢討。（2）其餘建築基地，考量風環境及視覺景觀，建築物量體應採用錯落有致之建築型式規劃，並留設足夠退縮風廊及建築逐層退縮等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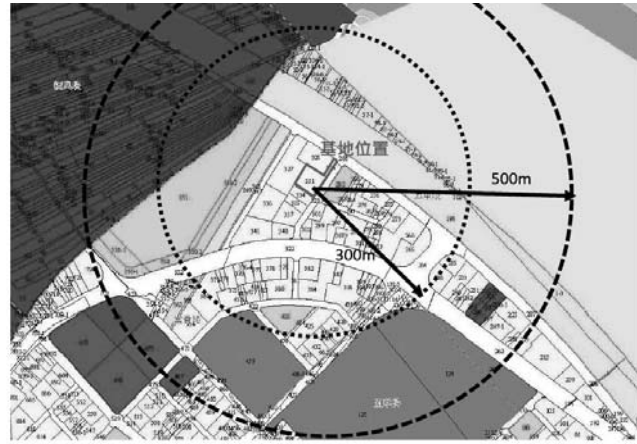
42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三)水岸建築設計原則：水岸建築量體配置原則：建築基地面臨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基隆河、景美溪、三峽河、二重疏洪道之第一街廓申請案件，開放空間應配置於臨水岸側以加強與河岸活動之聯結，並為維護水岸整體景觀及微氣候通風機能。基地平均寬度大於十五公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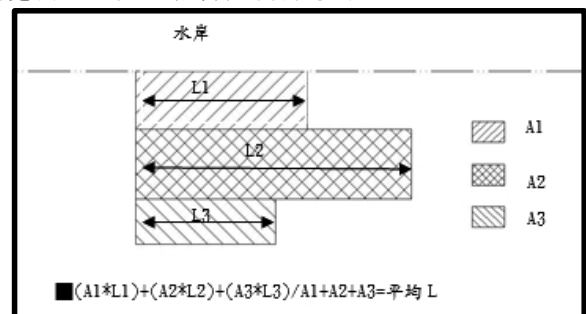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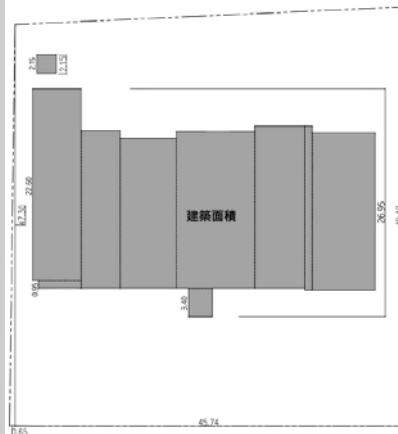
水岸建築物檢討範圍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三)水岸建築設計原則：基地平均寬度大於十五公尺以上計算方式：



- 基地平均寬度：  

$$[(0.65 \times 47.30 / 2) + (49.42 + 47.30) \times 45.74 / 2 + (7.61 + 49.42) \times 1.03 / 2] / (0.65 + 45.74 + 1.03) = 2257.21 / 47.42 = 47.61\text{m}$$
- 建築物寬度：26.95 + 2.15 = 29.10m
- 建築物寬度與基地平均寬度比值 = 29.10 / 47.61 = 61.12% < 70%. OK

重劃區原始地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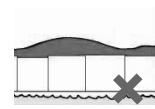
水岸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新北市江翠北側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重劃區

本區計畫成台灣第一個“風環境管制”區，以河面風場條件優越，透過建物配置促進地區通風，可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藉由錯落有致的建築量體營造具特色之水岸都市景觀。



避免水岸屏障效應，保護山壁有界及創造風流系統



應採用錯落有致的建築高度輪廓



蘆洲沿河第一排



三重沿河第一排



中和沿河第一排



中和中華重劃區60%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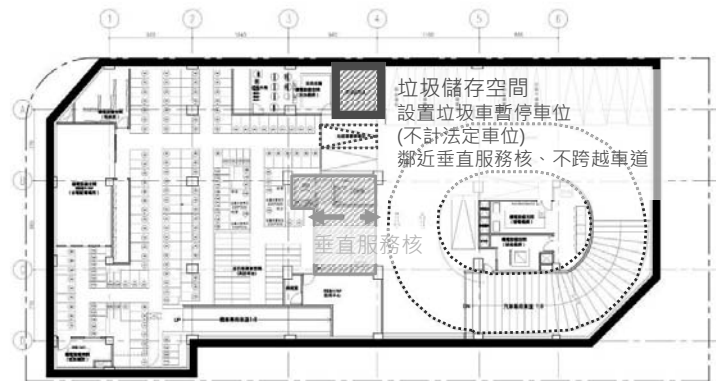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 (一) 垃圾、資源回收空間及卸貨空間設置說明：

- 垃圾、資源回收空間應靠近垂直動線核，以不跨越車道為原則。並於臨近處設暫停車位，且不計入法定停車數量計算。



垃圾儲存空間，鄰近垂直服務核、不跨越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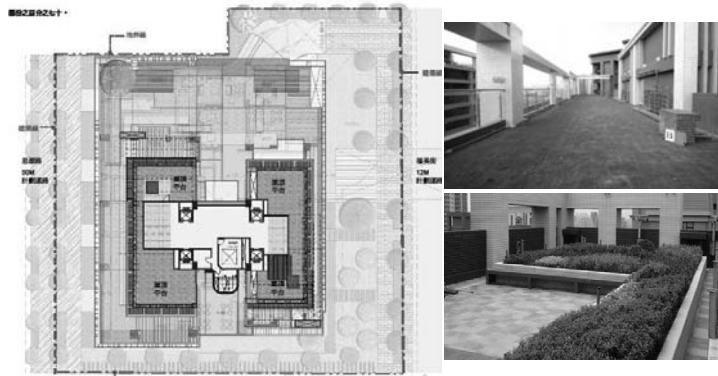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二) 施行細則規定屋頂應1/2綠化：因建築構造或用途特殊無法設置屋頂綠化、綠能設施或設備者，經都設會同意得以增加地面層綠覆率或喬木加倍設置做為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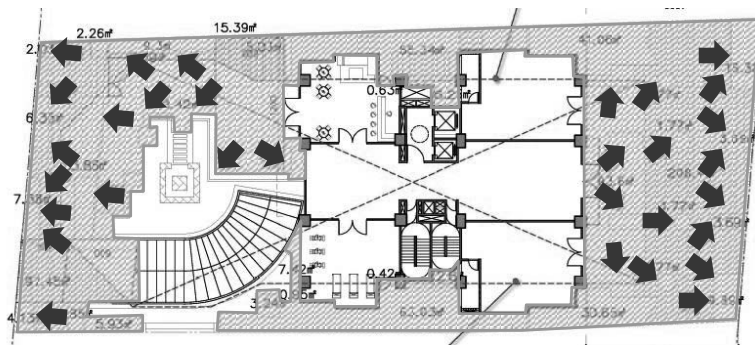
•屋頂面積1/2以上綠化，並以地被植物、灌木為主(新莊)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三) 低衝擊開發設計：基地排水設施以排，以避免降水直接排入地區公共排水溝；另請於基地周邊境界線旁側加設草溝或粗礫石之滲透側溝，以利減緩都市洪峰、增加基地之保水能力。



透水鋪面面積需>法定空地80%面積  
(回歸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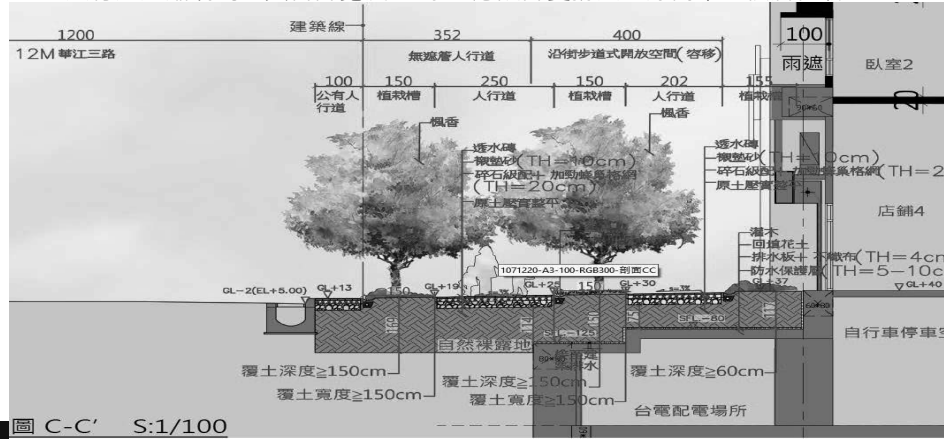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七、景觀計畫：

### (一)景觀植栽設計原則：

- 覆土深度：喬木:150cm;灌木:60cm;草地:30cm。植栽設計應依當地生態氣候等條件選擇適當之樹種，並以複層植栽規劃。
- 人行空間內綠帶應避免設置高出地面之樹圍石、花台等阻隔物，以利雨水入滲。
- 人行道退縮規劃，其合計寬度>6米，應設計雙排大型綠喬木、複層植栽。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七、景觀計畫：

(一)基地內綠化面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4條及都市計畫書管制事項。



新北市政府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00號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都計字第1080143306號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涉及「無法綠化之面積」其適用項目及適用原則事宜，詳如說明，請知照。並請會同委員參閱，請查照。  
 說明：  
 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及本府108年1月9日1080084944號簽法辦理。  
 二、依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略以)：「各該都市計畫區已訂定建築基地綠化標準者，從其規定；...」，惟依前開規定與都市計畫書無規定者，適宜性建築基地(非屬公共設施

常用不可綠化項目  
 1.法定退縮  
 2.高層緩衝空間  
 3.消防救災空間

(二)綠覆率：綠覆面積與實設空地之百分比。

綠覆率檢討：  
 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  
 綠覆率=綠覆面積/實設空地面積\*100%

- 1.基地面積：4979.12M<sup>2</sup>
- 2.實設建築面積：1456.98M<sup>2</sup>
- 3.實設空地：3522.14M<sup>2</sup>

### 4.實際綠覆面積：

- 喬木：87棵\*20M<sup>2</sup>= 1740M<sup>2</sup>
- 灌木：(581.8(1F)+23.9(2F)+47.9(22F)+70.4(RF))\*1.5=1086M<sup>2</sup>
- 地被：(906.4(1F)+86.4(2F)+108.2(2F)+220(RF))\*1=1321M<sup>2</sup>

### 5.綠覆率：

(1740+1086+1321) / 3522.14 \* 100% = 117.7%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七、景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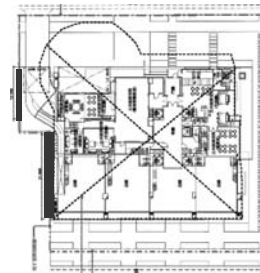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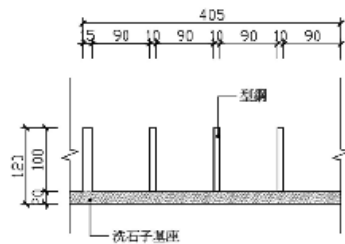
### (二)植栽移植計畫：

- 植栽須移植保留者，應製作移植計畫書。
- 符合規定喬木需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三)圍牆、綠籬及欄杆設置：

- 提供民眾洽公或集散之公有建築物不得設置圍牆，其餘公有建築物得以綠籬規劃。
- 圍牆高度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

圍牆單元立面



圍牆範圍

#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一、公共開放空間
- 二、人行空間步道
- 三、交通運輸系統
- 四、建築基地細分
- 五、建築量體配置
- 六、環境保護設施
- 七、景觀計畫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九、其他相關規定

## 八、管理維護計畫：

### (一)申請案件符合下列事項者，應敘明其管理維護計畫：

- 1、留設開放空間者：含範圍、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管理維護基金之金額。
- 2、捐贈或設置公益空間者。
- 3、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公共停車者。

### (二)前款事項亦應納入銷售契約以供買受人知悉。

## 九、其他：

- (一)公共建築辦理公開競圖或招商前，得將本原則相關規定納入競圖須知或招商文件。
- (二)本原則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本市都設會作成共通性決議後據以執行。



•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須加強審查公共、公益、服務性等功能(板橋)



敬請指教



#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主講人：黃召集人漢雄

# 建照抽查注意事項說明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年6月 建照協審講習

建照抽查專案小組  
黃漢雄+馬瑞聰+李訓中

+

建照協審室專案小組  
黃潘宗 帶領協審專案小組

# 一、協審及抽查人員

## 1.本會建築師人數：1207位(69位暫停會籍)

本會會員人數(112.5.19止)：

本 會 會 員 人 數				
上月人數	本月入會 人數	恢復會籍 人數	本月退會 人數	合 計 (現有人數)
1139	0	0	1	1138 【重複 832】 【單一 306】
暫停會籍人數				69
總 人 數				1207

## 2.112年協審建築師資格：

a. 市府核備共 252位(含培訓)

b. 協審資格取得：

1. 5年內：新北建照3件以上。
2. 曾任：新北建管承辦3年以上。
3. 5年內：曾任執照審查3年以上。
4. 參加培訓(臨櫃實習制度)。
5. 每位協審建築師每年參加協審講習(共2次)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報名表

會員證號	會員姓名
符合參加資格者請勾選並將證明文件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並請來電確認#104 黃小姐。 傳真:8953-4426、電子郵件:ntc104@ntcaa.org.tw。	
1.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新北市建築執照達3件以上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建、使照審查人員年資達3年以上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曾任新北市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年資達3年以上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證明但願參加培訓(參與審查觀摩等行政培訓)由公會輪派及登錄觀摩時數。 5. <input type="checkbox"/> 僅想參與執照掛號及諮詢櫃台輪值。	
備註：必須在新北市執業期間無不良紀錄(未有懲戒及刑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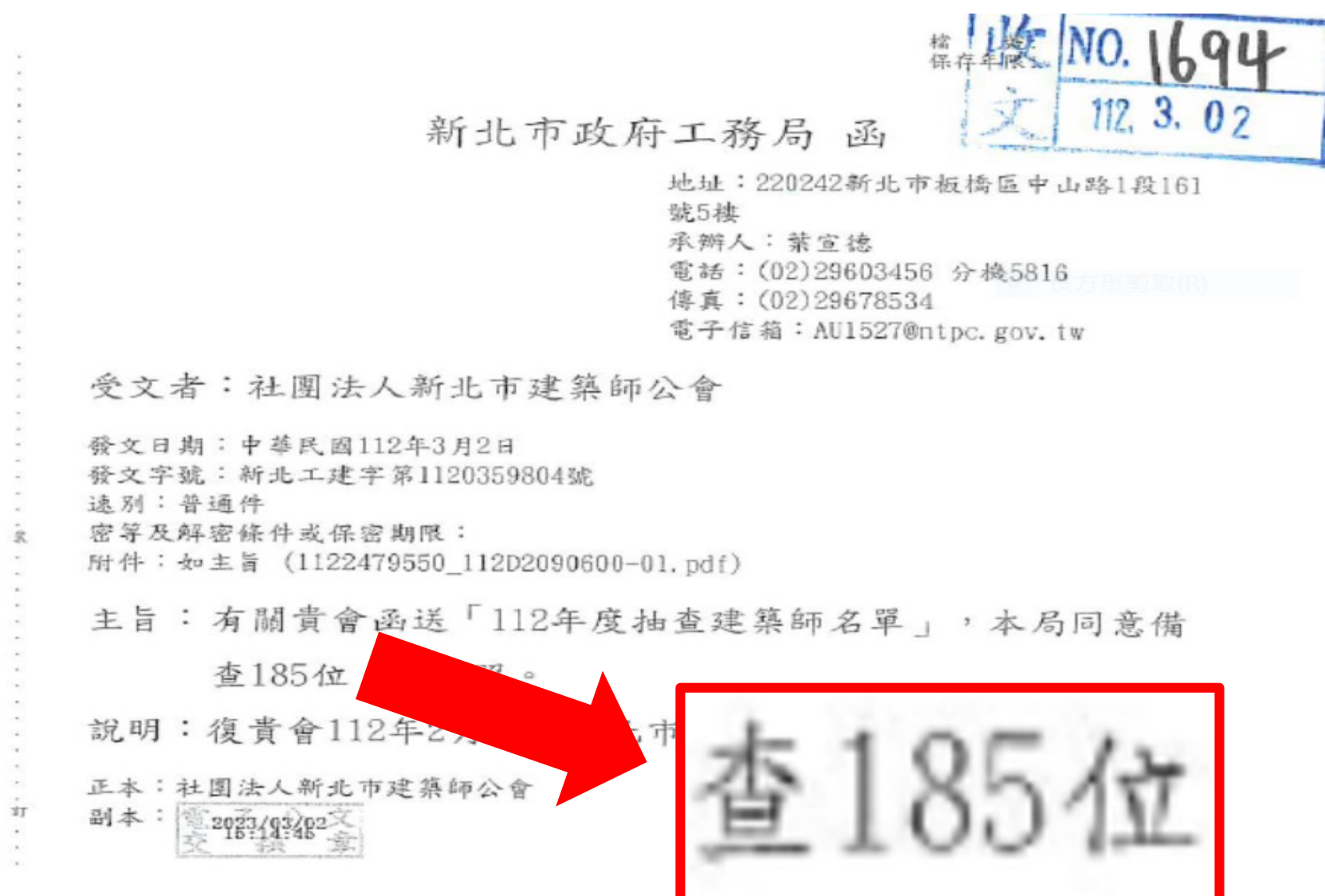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崔懋森**

### 3. 抽查建築師資格：

a. 112年市府核備共185位

b. 由協審建築師中推薦：





## 4.各年度抽查建築師統計：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抽查建築師 統計表 2023.5			
項次	各年度核備	人數	備註
	第4屆 公會		
1	108市府核備	103	
2	109未報市府	103	沿用
3	110市府核備	107	新增承辦開業
	第5屆 公會		
4	111市府核備	118	
5	112市府核備	185	檢送190位
6	112.年5月會員人數	1207	
7	抽查人數占比(%)	15.33	%

## 5.抽查小組時程與工作量：

- a. 每星期二、四(下午13:30~17:30 ?? )
- b. 抽查案件數：2~3件/人
- c. 抽查時間：13:30~16:00
- d. 申請人逐案討論時間：16:00~17:30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2年(6月份)新北市政府五樓建管科建造執照抽				
日期	建築師	會員證號	行動電話	建築師
6月1日 (四)	曹書生 (組長)	0159	0932-	趙峙孝
	黃再添	0104	0937-	楊文基
6月6日 (二)	陳遠鴻 (組長)	0087	0933-	龔文信
	歐金定	0136	0921-	許晉嘉
6月8日 (四)	張力文 (組長)	0103	0936-	蘇毓德
	黃添盛	0985	0955-	王文凱
6月13日 (二)	黃漢雄 (組長)	0105	0932-	雷震忠
	沈健雄	0992	0955-	潘晃
6月15日 (四)	董德來 (組長)	0120	0937-	林錦鴻
	鄧琦鋁	1066	0930-	曾安丞
6月20日 (二)	黃翔龍 (組長)	0133	0937-	王智右
	劉德佑	1118	0937-	陳永富
6月22日 (四)	端午假期			
6月27日 (二)	郭再興 (組長)	0157	0963-	許偉鈞
	石鵬鴻	1126	0937-	陳建祥
6月29日 (四)	曹書生 (組長)	0159	0932-	翁清源
	曾聰憲	1130	0918-	陳明烈

註： 1、請輪值抽查建築師依表列時間下午13時30分整，至新北市  
 2、如輪值當日因事不能參加者，請自行調換並一週前通知本  
 (電話：2964-8999)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  
 另因會議室屬密閉空間，請各位建築師配戴口罩與會，不便

## 6. 抽查小組『組長』權責：

- a. 協調：當天法規討論與共識。
- b. 協調：申請人與抽查人法規爭議。
- c. 提醒：抽查人抽查項目表填填寫重點。
- d. 轉提爭議調處平台：有爭議案件主動轉提。

## 二、建照抽查比例

### ◆ 抽查比例：

- (一) 5層以下(非供公眾) 10%以上。
- (二) 5層以下(供公眾) 20%以上。
- (三) 6~10層：20%以上。
- (四) 11~14層：40%以上。
- (五) 15層以上：50%以上。

### ◆ 必抽案件：

- (一) 山坡地供公眾。
- (二) 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或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鑽探者。
- (三)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 三、抽查項目表填寫重點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110 年月日第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陳○○等 5 筆	編號：3	
建照號碼：110 林○○○		簽證建築師：蔡○○		
抽查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基本設計	建築面積(#1)、建蔽率(#25~29)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抽查人每欄均需勾選 ✓、/、× 其中一種</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填入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圖號</li> <li>2. 法規依據或不符內容</li> <li>3. 多項問題寫成一條，勿列好幾條。</li> </ol> </div>	
	樓地板面積(#1)	✓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160~162)	✓		
	閣樓及夾層(#1)、挑空(#1、#164-1)	/		
	基地地面及建築物高度(#1)	✓		
	道路陰影面積(#164)	✓		
	屋頂突出物(#1)	✓		
	樓層高度(#164-1)、天花板高度(#32)	✓		
	私設通路(#1~2)、基地內通路(#163)、迴車道(#3-1)	/		
	防水閘門(#4-1)	/		
	樓梯欄杆坡道(#33~#39)	✓		
	日照通風採光防音(#39-1~46-7)	×		(A2-1/A2-2)非居室不可計入採光面積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57)	✓		
停車空間(#59~62)	×	(A2-1)與1層居室出入走道應區劃		
雜項工作物(建築法#7、#145~149)	✓			
防火專章	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63~76)	✓		
	防火區劃、分戶牆、分間牆(#79~87)	✓		
	內部裝修限制(#88)	/		
	出入口(#89~91)	✓		
	走廊(#92)	✓		
	直通樓梯、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93~98)	✓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項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步行距離(#93~98)	✓	
屋頂避難平台(A1、B1、B2)(#99)	/	
單元內部區劃(F1、F2、H1)(#99-1)	✓	
緊急升降機(#106~107)	/	
緊急進口(#108~109)	/	
防火間隔(#110~110-1)	✓	
建築設備	通風設備、排煙設備	✓
	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備	✓
	安全維護設備	/
	防空避難設備	/
	昇降設備	✓
	避雷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	/
綠建築設計	建築基地綠化(#302~304)	
	建築基地保水(#305~307)	
	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308~315)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316~319)	
	綠建材(#321~323)	
無障礙設計	無障礙設計規範適用認定(#167)	/
	通路、坡道、樓梯、昇降機	✓
	廁所、浴室	✓
	停車空間	✓
	客房	/
	觀眾席	/

詳綠建築抽查表單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協審抽查-112.06版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目	符合	未符原因(圖號)
山坡地建築	丘塊分析(#261)	✓
	不得開發建築限制(#262)	✓
	人行步道(#263)	✓
	擋土牆退縮(#264~265)	/
	戶外階梯(#266)	/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267)	/
	建築物高度(#268)	✓
工廠類建築物	作業廠房最小面積及淨高(#271、274)	/
	附屬空間區劃及面積限制(#271~272)	/
	陽台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273)	/
	二座樓梯直線距離限制(#275)	/
	出入口退縮(#276)	/
	裝卸車位(#278)	/
	倉儲載貨升降機(#279)	/
	衛生設備集中(#280)	/
符合 V，不符合請概述原因及圖號 X，未涉及請整欄劃掉 /		
其他未符事項	<p>1. 戶應連通,1層應與2層以上應經由直通梯連通。</p> <p>2. 2層小陽台漏標名稱。<u>承辦:2層 WC 缺門窗圖 D6 門。</u></p> <p>3. <u>機車道補淨尺寸 1.5m，車位編號，陽台尺寸有誤，門窗開口低於 110 公分，屋頂洩水未標屋突電梯機房小於 2 倍</u></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抽查人重點意見+整合承辦意見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blue;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10px;">             多個圖面問題彙整成：一點         </div>	
出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簽證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從業人員
抽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事項辦理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併入使用執照申請程序辦理
抽查建築師簽名	黃○雄	
法規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四、抽查案件考核表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年 月 日第		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	編號：
建照號碼	建築師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本設計		二			
防火專章		五			
建築設備		二			
綠建築設計		三			
無障礙設計		四			
特定建築物		三			
地下建築物		四			
高層建築物		三			
山坡地建築物		三			
工廠類建築物		二			
其他		一			
結構設計與分析		三			
開挖擋土設施		三			
地基調查與分析		三			
總計					
建築師考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逕送懲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誠(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核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110年10月21日第1668次抽查會議		起造人：[REDACTED]	編號：2
建照號碼 110泰 [REDACTED]	建築師 [REDACTED]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本設計	0	二	0
防火專章	1	五	5
建築設備	0	二	0
綠建築設計	4	三	12
無障礙設計	2	四	8
特定建築物	0	三	0
地下建築物	0	四	0
高層建築物	0	三	0
山坡地建築物	0	三	0
工廠類建築物	0	二	0
其他	1	一	1
結構設計與分析	0	三	0
開挖擋土設施	0	三	0
地基調查與分析	0	三	0
總計			26
<b>建築師考核結論</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逕送懲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誠(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核  110.10.27 NO.	
<b>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b>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b>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b> <input type="checkbox"/>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 ◆ 考核結果

建築師考核結論

-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 逕送懲戒委員會
  -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 ◆ 專案列管

二、查前開原則第4點(略以)：「建築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果為專案列管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3個月內，該建築師簽證案件列為必抽案件，且簽證建築師應親自參加抽查會議。……」，先予敘明。

# 五、抽查結果統計

## ◆111年全年 抽查結果統計

1. 抽查案件總數：687件
2. 變更設計案總數：99件
3. 提申覆案件：20件 (20/99=20.2%)
4. 專案列管案件：19件 (19/99=19.2%)
5. 不合格比率：99/687=14.41%
6. 歷年不合格比率約：14%~15%

8	110 林協林	國際王森	<p>建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24上方居室投影檢討建築面積範圍亦應檢討樓地板及容積面積。</li> <li>2. A24坡道上下非車道使用範圍面積不得併入地下室檢討面積(容積)。</li> <li>3. 緊急昇降機未停等之樓層是否免計容積。</li> <li>4. 分戶樓板衝擊音檢討不全。</li> <li>5. 停車位前方6*5淨空間不足(編號：248-250A2-3)。</li> <li>6. 地上十一層至二十三層A6、A7、A8、A9、A10之重覆步距計算有誤。</li> <li>7. 緊急昇降機應能通達每一樓層。</li> <li>8. 請補緊急進口檢討(其設置位置)。</li> <li>9. 未設流通往地下層無障礙樓梯。</li> <li>10. 小車位數量檢討有誤。</li> <li>11. 構造形式請確認。</li> <li>12. A2-3B1層樓梯上下標示有誤。</li> <li>13. 管委會高度與規定不符。</li> <li>14. 拆除同意書文字誤繕。</li> </ol> <p>綠建築： 符合規定。</p> <p>大地： 符合規定。</p> <p>結構： 結構外審台大地震中心外審。</p>	<p>建築： 應辦理變更設計。</p> <p>綠建築：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p> <p>大地：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p> <p>結構： 併入變更設計案檢討。</p> <p>變更設計辦理時請檢附本次公文會議結論影本，申請書變更理由欄請註明此次抽查文號及變更事項逐條列明，請於領取執照及副本後請儘速找抽查小組解除列管。</p>
---	---------	------	--	---

## 五、抽查結果統計

### ◆112年4月止 抽查結果統計

1. 抽查案件總數：150件
2. 變更設計案總數：9件
3. 提申覆案件：6件 (6/9=66.67%)
4. 專案列管案件：0件
5. 不合格比率：9/150=6.0%
6. 歷年不合格比率約：14%~15%

◆ 感謝協審室+抽查室 全體建築師

◆ 感謝協審室 全體會務人員

協審室 會務：林佳如

抽查室 會務：高喬茵

## ◆ 抽查變更設計案歸納

### ◆ 協審端：

- 1.設計人堅持不改(複審建築師不好意思要求)！
- 2.複審建築師，部分法規類型不熟！  
(EX:特定建築,特安梯,倉儲車庫,騎樓開挖率,土管或建管手冊不熟,陽台,區劃,遮煙,梯廳連續,汽機車道共用加寬,..等)
- 3.文件缺漏！(平會未完成、缺圖、所有權..等)

### ◆ 抽查端：

- 1.管區承辦土管或科內執行與公會落差！
- 2.抽查人結論太重！(請組長再確認)
- 3.設計建築師未出席說明！
- 4.無紙化面與上傳不一致！

## ◆建議：

### 1.協審端

協審時：隨手查法規,手冊等。

爭議時：組長、督導、爭議平台、  
召集(副召集)人、抽查召集人  
法規233,333.. 等。

### 2.抽查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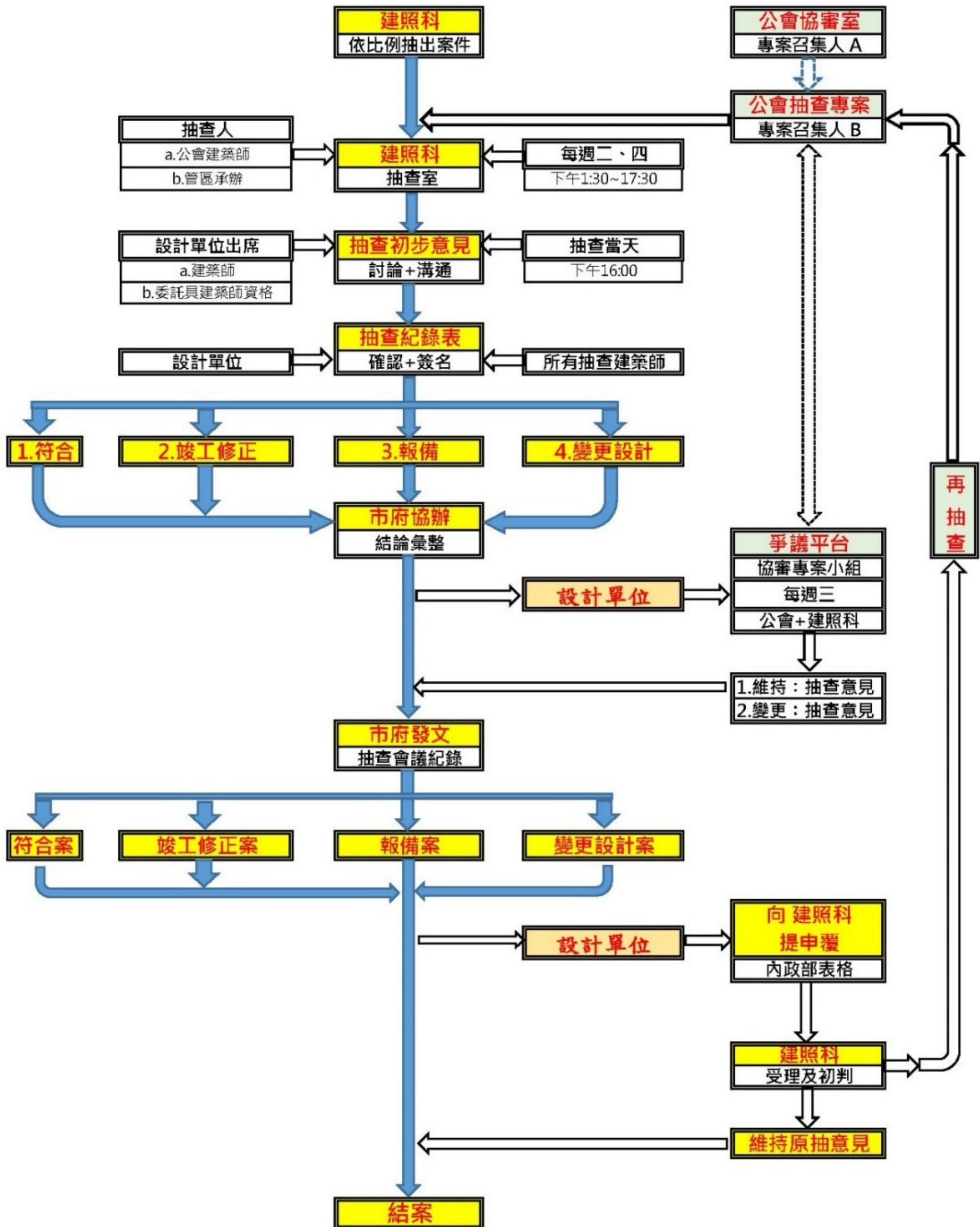
組長：協調「人、法規爭議..等」。

抽查人：依「法規」下結論。

爭議時：組長、轉爭議平台、  
召集(副召集)人、抽查召集人  
法規233,333.. 等。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照執照抽查流程表(第五屆理事會)

製表：黃漢雄 2021.9.15





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覆核申請書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名稱				申請日期	
建築用途				掛號文號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姓名	
	地址			地址	
	地號			電話	
申請覆核事項		說明		初核意見	
<p>營建署網頁自行下載：</p> <p><b>覆核申請書</b></p>					

**感謝各位建築師前輩**

**熱心協助法規一致**

**齊心改善執業環境**

**建照抽查專案小組**

**黃漢雄 建築師**

**馬瑞聰 建築師**

**李訓中 建築師**

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流  
程、審查及抽查缺失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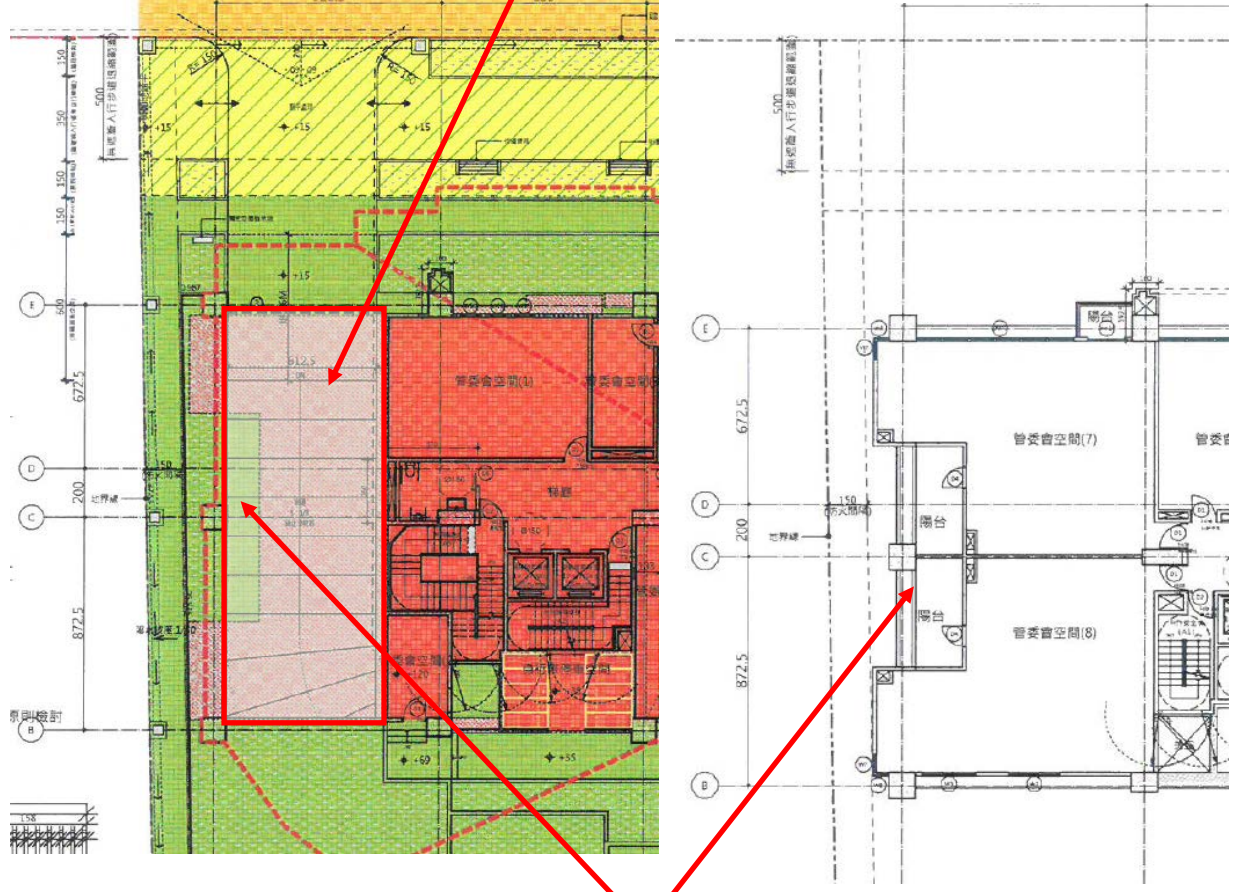
主講人：賴建築師良政

編號：001	112年 6月
--------	---------

案例要旨	陽台下方車道之建築面積計算方式。
------	------------------

1. 2F 以上皆為未計入建築面積陽台，投影至 1F 車道之計算方式：
  - a. 車道邊僅以矮牆區隔，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或計入車道及建築面積。
  - b. 車道邊以實牆區隔，車道範圍應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
2. 1F 車道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應併入地下室容積檢討。

1F 車道範圍之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應併入地下室容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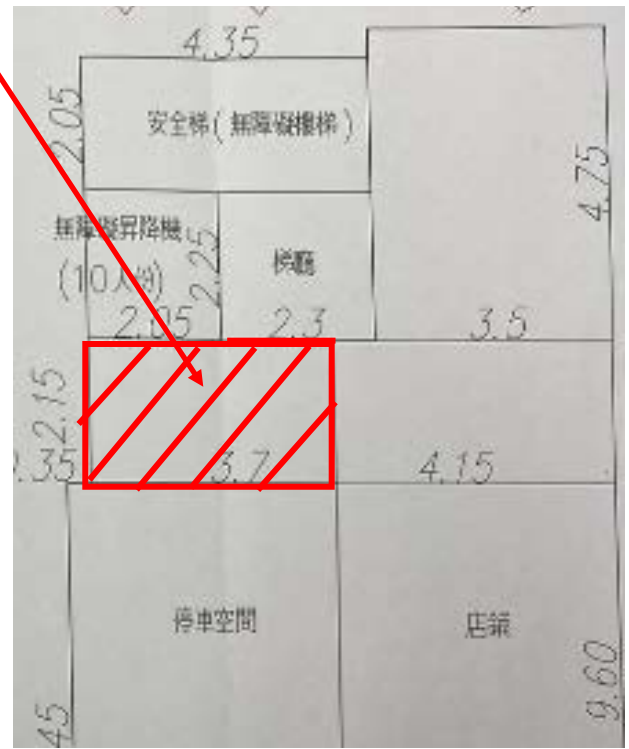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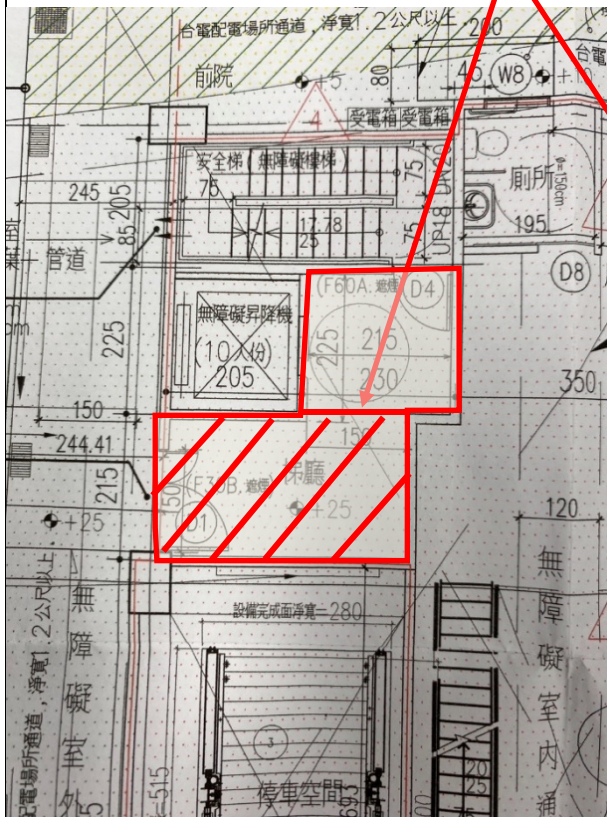
- a. 車道邊僅以矮牆區隔，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或計入車道及建築面積。
- b. 車道邊以實牆區隔，車道範圍應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

編號：002	112年6月
--------	--------

案例要旨 免計容積梯廳淨深度應大於 2M 並連續設置。

1. 免計容積梯廳淨深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檢討。
2. 梯廳淨深度應大於 2M 並連續設置，未符合規定應計入容積檢討。

梯廳淨深度應大於 2M 並連續設置，免計容積檢討有誤。



樓地板面積：8.92+4.61+13.14+56.47+30.17 = 113.31<sup>㎡</sup>  
 安全梯：4.35\*2.05 = 8.92  
 電梯：2.05\*2.25 = 4.61  
 梯廳：2.3\*2.25+3.7\*2.15 = 13.14 > 113.31\*10%=11.33  
 13.14-11.33 = 1.81 (計入容積)  
 店鋪：3.5\*4.75+4.15\*9.60=56.47

<p>編號：003</p>	<p>112年6月</p>
<p>案例要旨</p>	<p>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應連續設置，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p>
<p>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 162 條.....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二公尺.....。</p> <p>2. 依營建署函釋「本編第 162 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 2 公尺部分。」</p> <p>3. 本案局部淨深度不足 2 公尺致淨深度 2 公尺以上範圍不連續未計入容積有誤。</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梯廳連續設置淨深度小於二公尺(包含出入口)有誤</p>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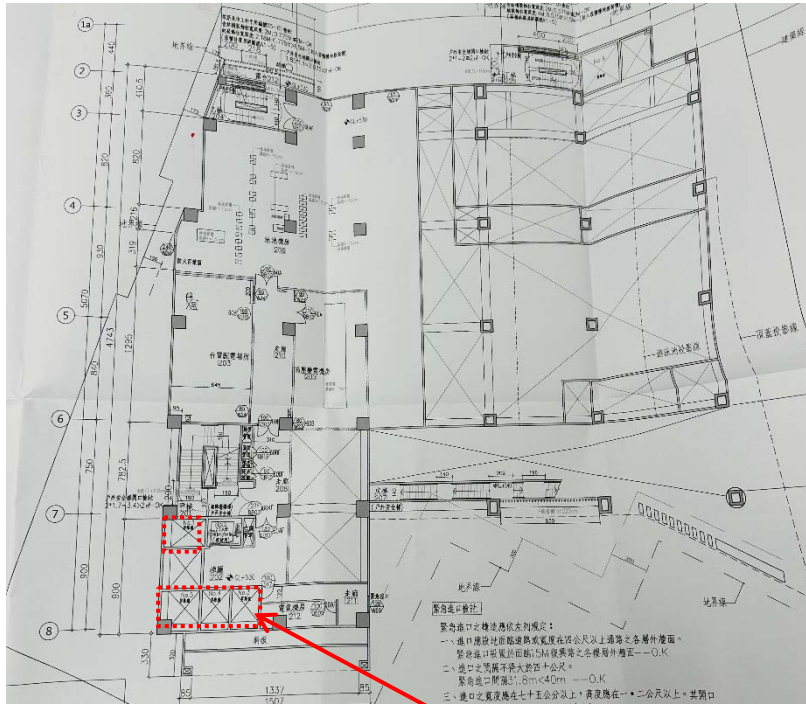
編號：004

112年6月

案例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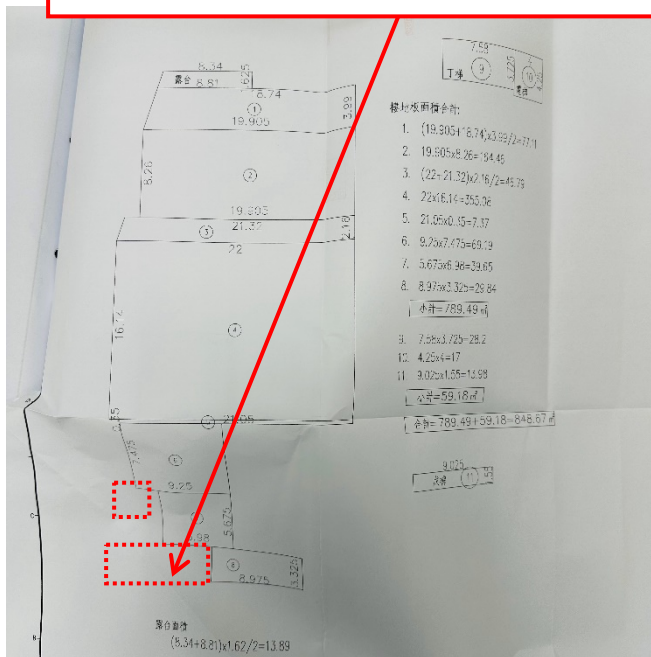
挑空樓層升降機道應計算樓地板面積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計算樓地板面積。
2. 本案 2 層挑空樓層之升降機道未檢討樓地板面積有誤。



二層平面圖

升降機道面積未檢討樓地板面積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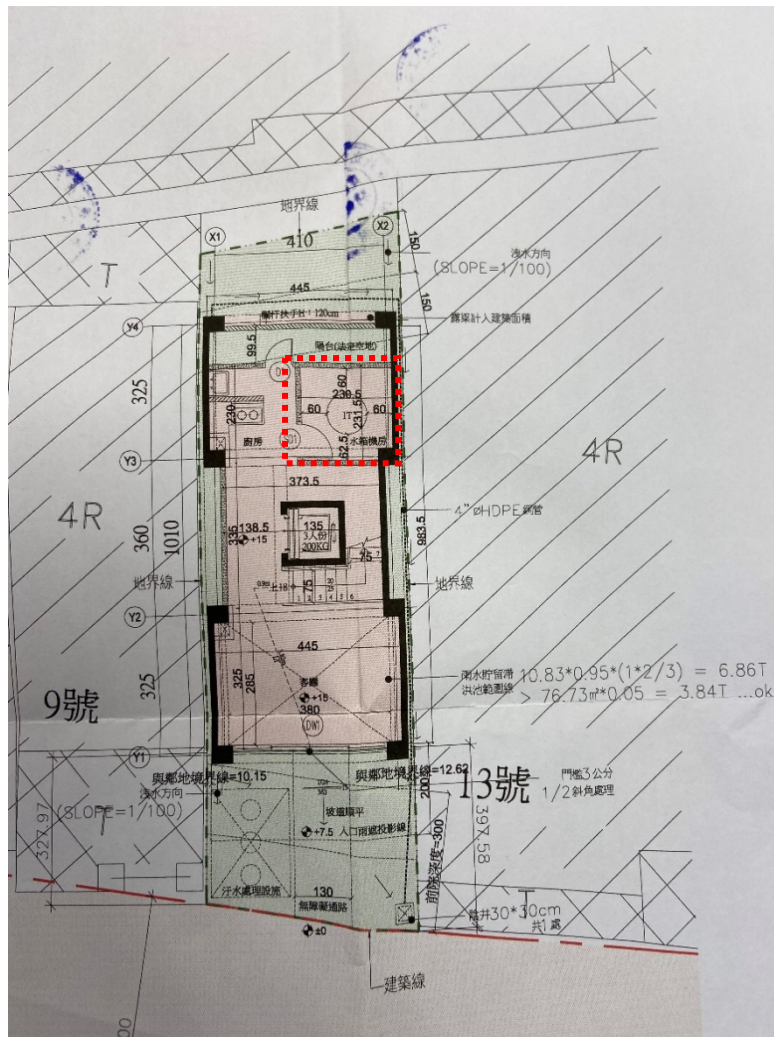


二層樓地板面積圖

編號:005	112年6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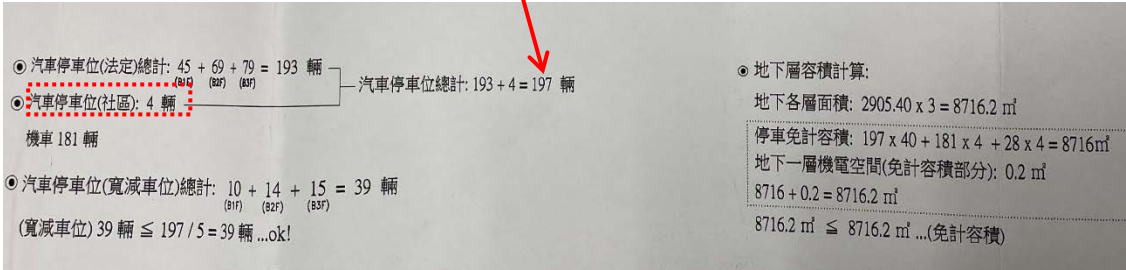
案例要旨	機房設置應檢討未超過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
------	---------------------------

1. 依內政部 92.7.15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執行方式結論，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應小於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



機房未檢討不得超過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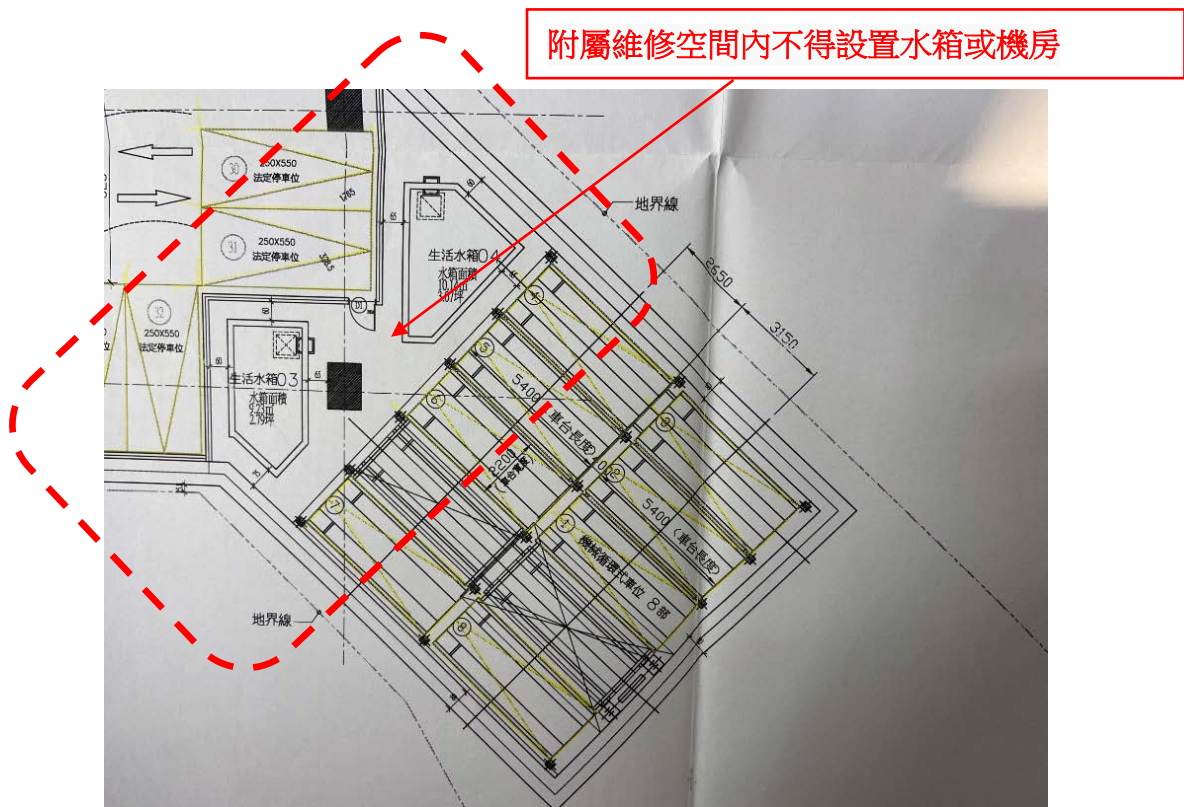


<p>編號：006</p>	<p>112年6月</p>
<p>案例要旨</p>	<p>都審原則規定社區車位不得併入地下容積檢討</p>
<p>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檢討地下容積樓地板面積。                  2. 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四點（四）社區使用車位（裝卸、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應考量建築空間使用之需求，規劃適當之裝卸、訪客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並配合服務動線規劃。該車位不得計入法定及自設停車數量，並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加註不得銷售轉移。                  3. 本案依都審原則設置社區使用車位，但併入地下容積檢討有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下一層平面圖</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社區使用車位併入容積檢討有誤             </div>	
 <p>             ◎ 汽車停車位(法定)總計: 45 + 69 + 79 = 193 輛              ◎ 汽車停車位(社區): 4 輛              機車 181 輛              ◎ 汽車停車位(寬減車位)總計: 10 + 14 + 15 = 39 輛              (寬減車位) 39 輛 ≤ 197 / 5 = 39 輛 ...ok!         </p> <p>             ◎ 地下層容積計算:              地下各層面積: 2905.40 x 3 = 8716.2 m<sup>2</sup>              停車免計容積: 197 x 40 + 181 x 4 + 28 x 4 = 8716 m<sup>2</sup>              地下一層機電空間(免計容積部分): 0.2 m<sup>2</sup>              8716 + 0.2 = 8716.2 m<sup>2</sup>              8716.2 m<sup>2</sup> ≤ 8716.2 m<sup>2</sup> ... (免計容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下容積檢討圖</p>	

編號:007	112 年 6 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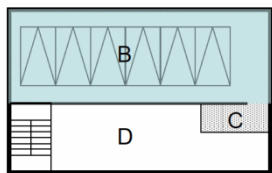
**案例要旨** 倉儲式機械停車空間附屬維修空間內不得設置水箱或機房

1. 依 103.6.12 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會議紀錄，倉儲式機械機械停車之維修空間及維修走道(走道寬度 1.2M~2M，僅設 1 處)。
2. 倉儲式機械機械停車之維修空間及維修走道內設置水箱或機房等空間，應併入地下室樓地板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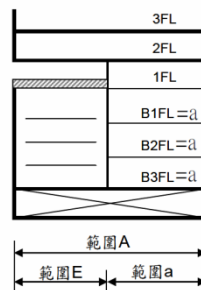


(一)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地下室設置「倉儲式停車空間」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抵扣方式如下：

$$\Sigma Fb = A+2a-B-C-D$$



平面示意圖



剖面示意圖

$\Sigma Fb$  = 倉儲式停車空間容積樓地板面積

A = 最大底層樓地面積

a = 其他層樓地面積 (不含倉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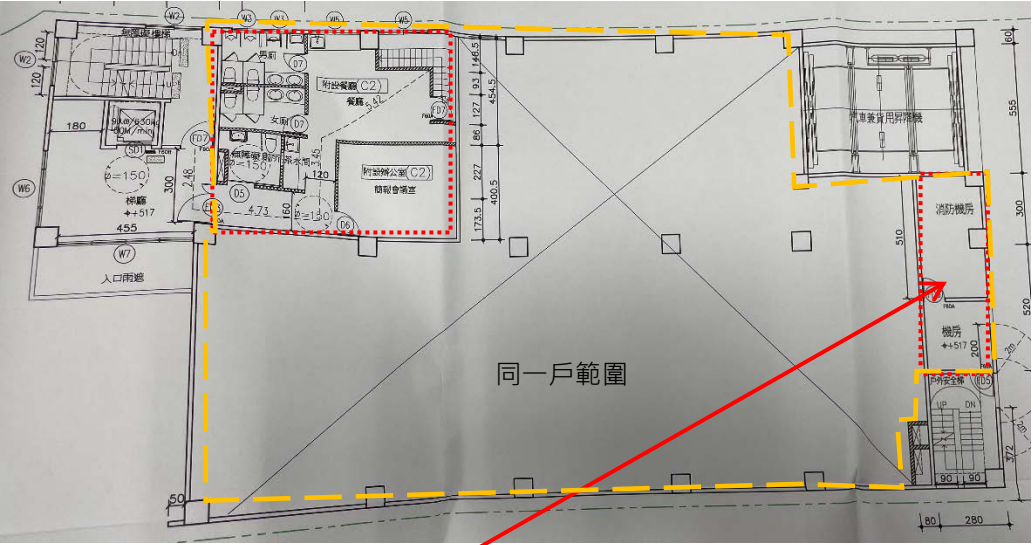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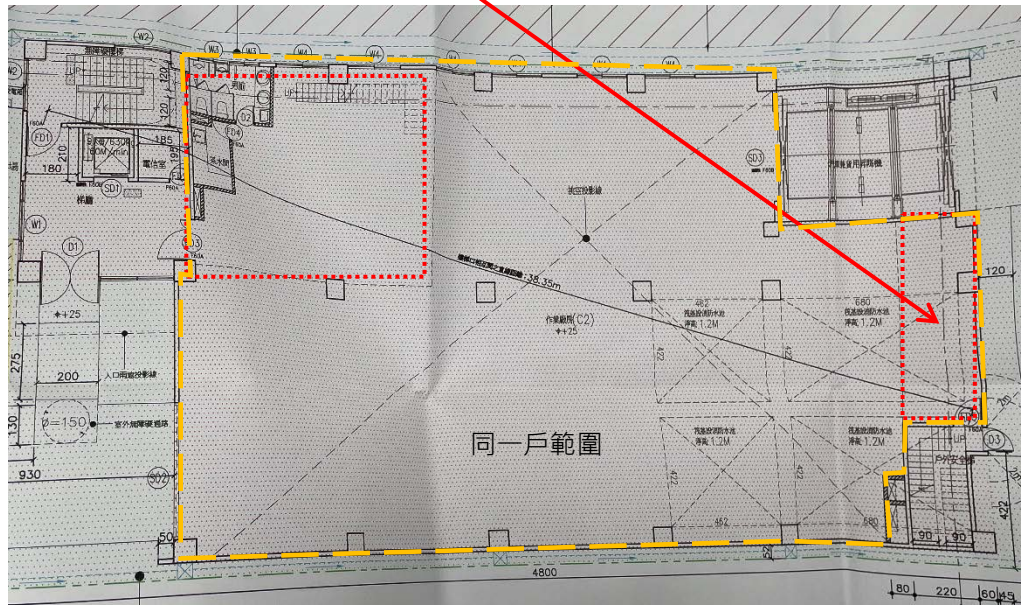
B = 倉儲式停車機械設備樓地板面積

C = 倉儲式停車機械設備之維修空間及維修走道 (走道寬度 1.2M ~2M，僅設 1 處)

D = 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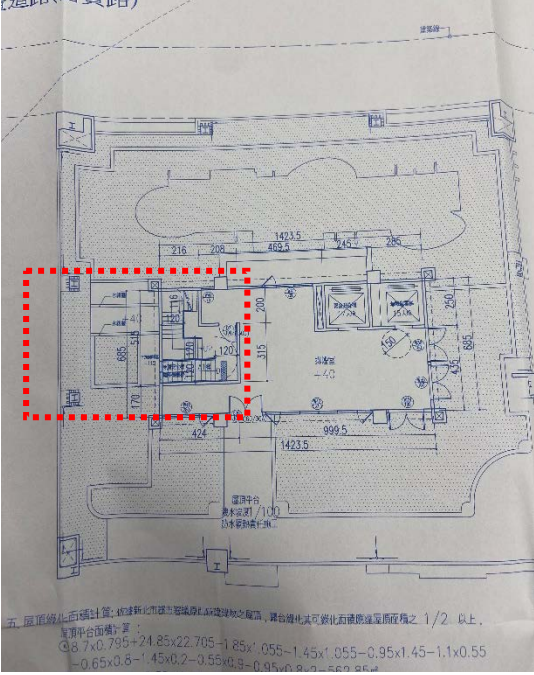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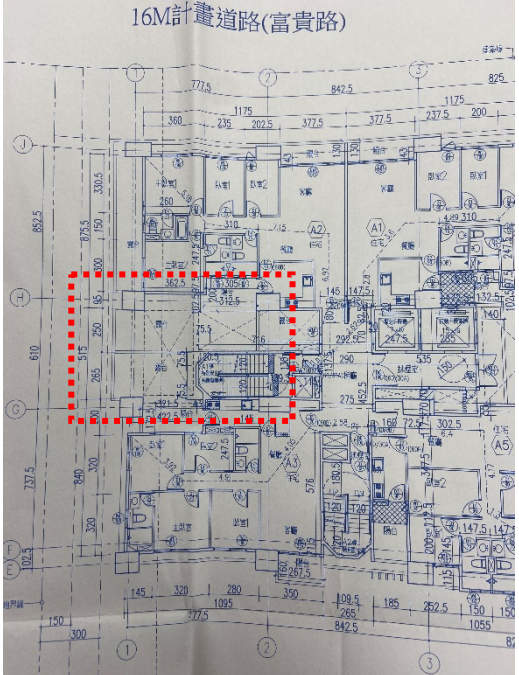
N = 停車位之投影數量

E = 1F 倉儲式機械停車之置車版 (不計入 1F 容積樓地板面積)

<p>編號：008</p>	<p>112年6月</p>
<p>案例要旨</p>	<p>同一戶夾層應由戶內直接通達</p>
<p>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p> <p>2. 本案夾層設置未能由戶內直接通達有誤。</p>	
 <p>同一戶範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夾層設置未能由戶內直接通達有誤</p>	
 <p>同一戶範圍</p>	

一層夾層平面圖

一層平面圖

<p>編號：009</p>	<p>112 年 6 月</p>
<p>案例要旨</p>	<p>屋頂層於挑空處補滿致露臺上方有頂蓋，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建築面積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且應計入樓地板面積。</li> <li>2.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應依前項第 5 款計算容積樓地板面積。</li> <li>3. 露臺上方既有頂蓋，則不得為露臺定義，頂蓋投影部分應計算容積樓地板面積。</li> </ol>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五、屋頂層挑空面積計算：依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審抽查之規定，露臺上方挑空面積應扣除之 1/2 以上。          屋頂挑空面積計算：  <math>8.7 \times 0.785 + 21.85 \times 22.705 - 1.85 \times 1.055 - 1.45 \times 1.055 - 0.95 \times 1.45 - 1.1 \times 0.55 - 0.65 \times 0.8 - 1.45 \times 0.2 - 0.55 \times 0.9 = 0.95 \times 0.8 + 0.55 \times 0.9</math></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b>露臺上方設置頂蓋未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有誤。</b></p> </div>	

<p>編號：010</p>	<p>112年6月</p>
<p>案例要旨</p>	<p>地面層填土花台等非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p>
<p>1. 依新北市 109 年度建照業務工作手冊編號第 05-22 號，有關建築物於開挖範圍外設置突出基地地面 1.2 公尺之無頂蓋構造設施者，無須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亦不得擅自計入建築面積。</p> <p>2. 非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內之花台，即使突出基地地面 1.2 公尺，仍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非屬地下室突出物，上方亦無構造物；不得自行計入建築面積。</p>	
	

編號：011	112年6月
案例要旨	高層建築物如以走廊連接升降機間，應併同升降機間與後段走廊為各自獨立之防火區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242 條：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li><li>2. 依建 106.8.1 營署建管字第 1061011896 號會議結論第 2 項第 1 點：高層建築物如設有「走廊」連接升降機間，……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及後段規定之走廊，應為各自獨立之防火區劃。</li></ol>	
<p>棟：22F</p> <p>外牆裝飾柱寬度≤150+100+2+130+480+2770+2/5=1118.0K</p> <p>外牆裝飾柱寬度≤150+100+2+130+480+2770+2/5=1118.0K</p> <p>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間未與走廊其他部分區</p>	

編號 : 012 112 年 6 月

案例要旨 安全梯之迴轉半徑與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相交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 33 條.....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2. 本案安全梯迴轉半徑未連續且與門扇迴轉半徑相交檢討有誤。



樓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應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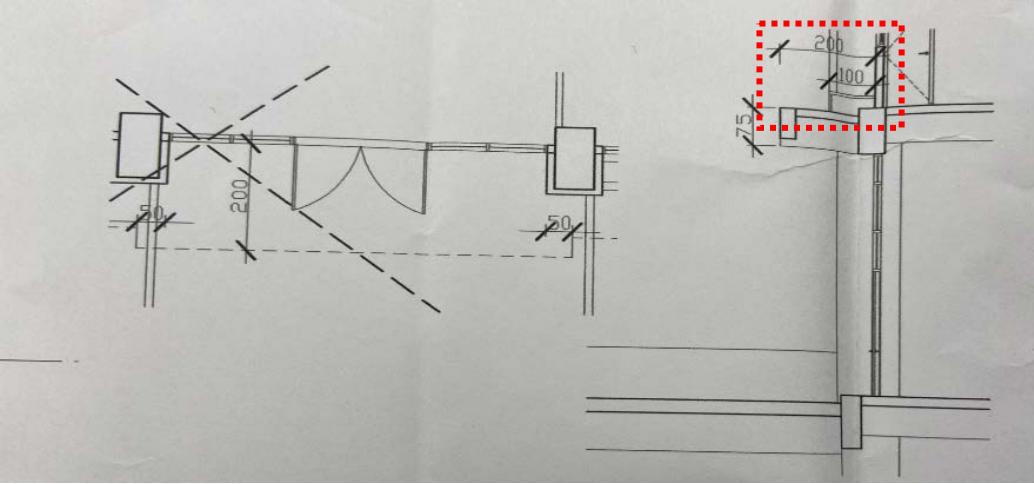
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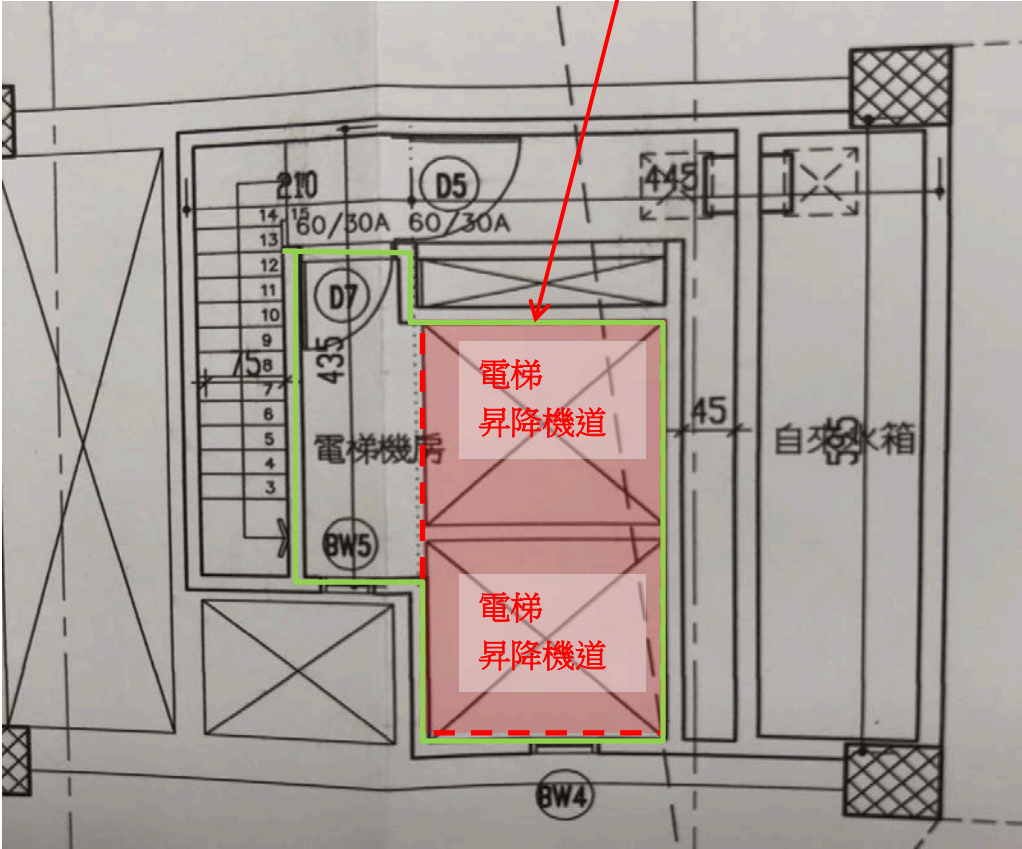
編號:013	112年6月
案例要旨	安全梯至少一座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連接居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第 3 項，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li> <li>2. 安全梯防火門直接連接居室，不符上開規定，應予修正。</li> </ol>	
<div data-bbox="422 593 1262 672"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安全梯防火門直接開向居室，檢討有誤。         </div> 	



<p>編號：014</p>	<p>112 年 6 月</p>
<p>案例要旨</p>	<p>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不得開向天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營建署 111 年 6 月 2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132693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8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辦理。</li> <li>2. 111 年 6 月 29 日前已核准之建造執照且未領得使用執照案件，如未涉及變更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者，不溯及既往。</li> <li>3. 111 年 6 月 29 日後掛號及尚未核准之建造執照案件，應依函釋辦理。</li> </ol>	
	
<p>戶外安全梯依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7條檢討之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不得朝向天井設置。</p>	

<p>編號: 015</p>	<p>112 年 6 月</p>
<p>案例要旨</p>	<p>地下停車空間防火鐵捲門應附設防火門。</p>
<p>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四款，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 75 公分以上，高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p>	
	
<p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防火捲門未附設寬度75公分以上之防火門，應修改圖說設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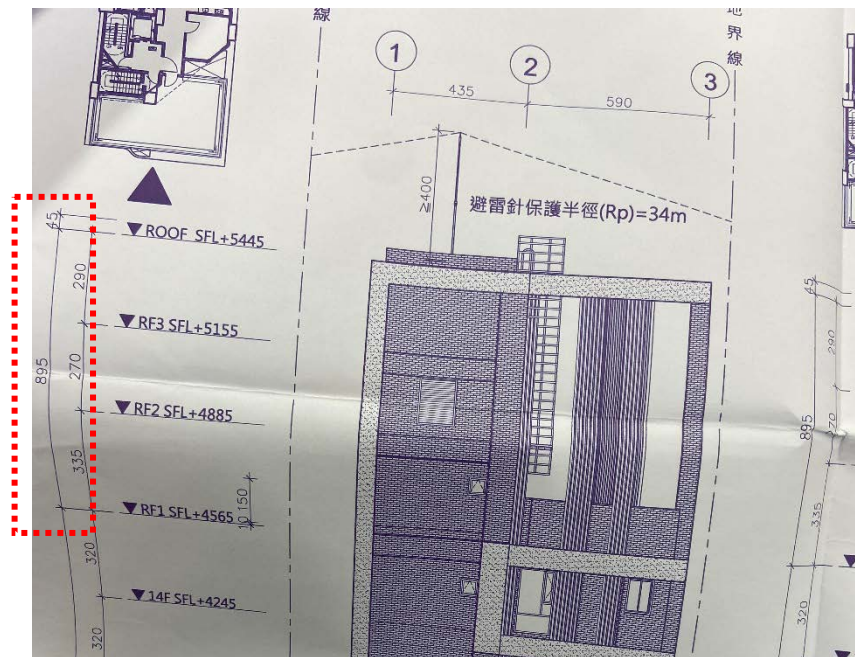
<p>編號: 016</p>	<p>112 年 6 月</p>
<p>案例要旨</p>	<p>出入口雨遮不得與上方陽台、露臺等設施共構</p>
<p>1. 依 109 年新北市建管業務工作手冊編號第 05-13 處理原則，出入口雨遮構造應為懸挑式，不得設置欄杆及落柱。</p> <p>2. 本案誤於出入口雨遮上設置欄杆等設施，應予修正。</p>	
	

編號: 017	112 年 6 月
案例要旨	電梯機房面積應依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 2 倍面積設置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15 條第項 1 規第 1 款，機房面積須大於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二倍。但無礙機械配設及管理，並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無機房電梯除外。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電梯機房面積小於 2 倍昇降機道面積規定，檢討有誤。                 </div>	
	

編號: 018	112年6月
---------	--------

**案例要旨** 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建築物高度第二款定義，水箱、水塔.....設於有昇降機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 9 公尺以內.....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2. 本案屋頂突出物高度=8.95+0.45=9.4m 超過 9 公尺，應修改降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 9 公尺。



屋頂突出物高度不得超過9公尺，應辦理變更設計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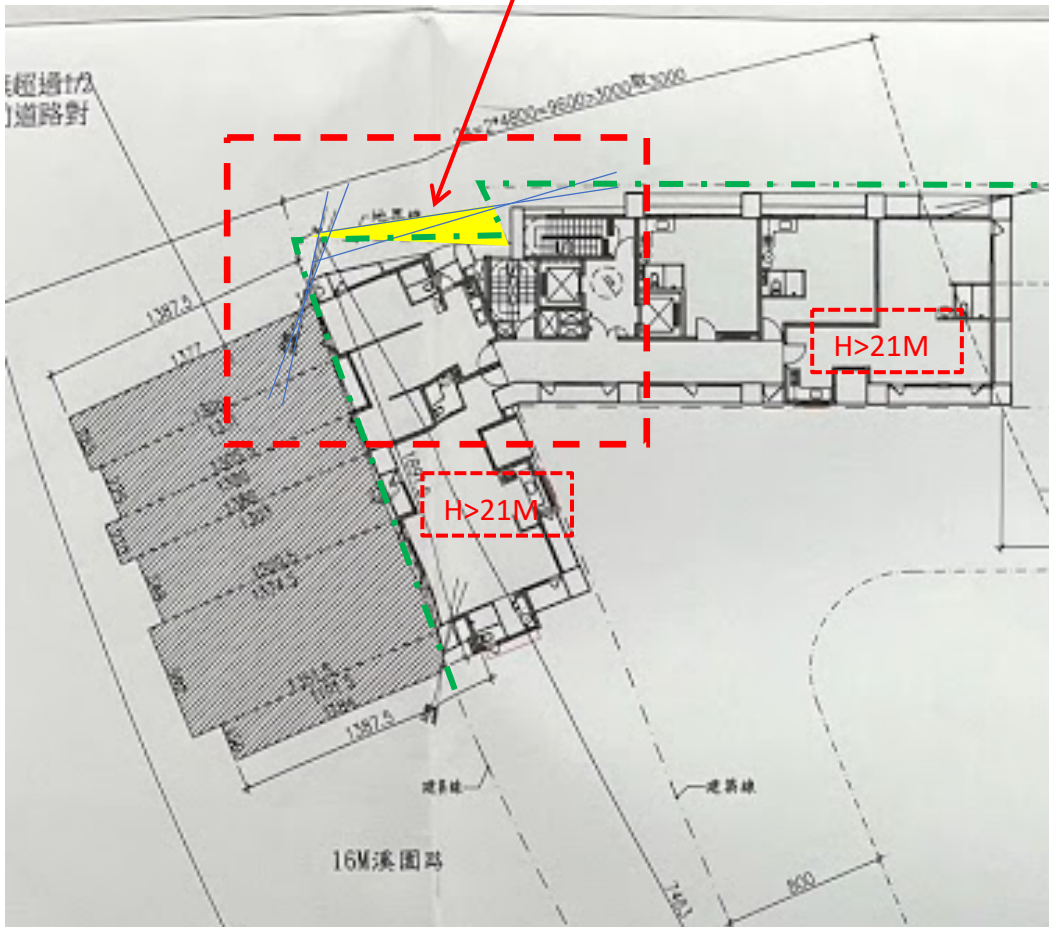
<p>編號：019</p>	<p>112年6月</p>
<p>案例要旨</p>	<p>建築物應檢討設置符合規定寬度之無障礙通路及車道通達建築線。</p>
<p>1. 無障礙室外通路寬度應為 1.3m，車道最小寬度應為 3.5m。                  2. 依現行新北市規定，室外無障礙通路不得與車道共道。</p>	
<p>汽機車升降機</p> <p>連接寬度不足1.3m。</p> <p>連接通行淨寬不足</p> <p>現有通路鋪設柏油(未指定建築線)。</p>	

編號：020	112 年 6 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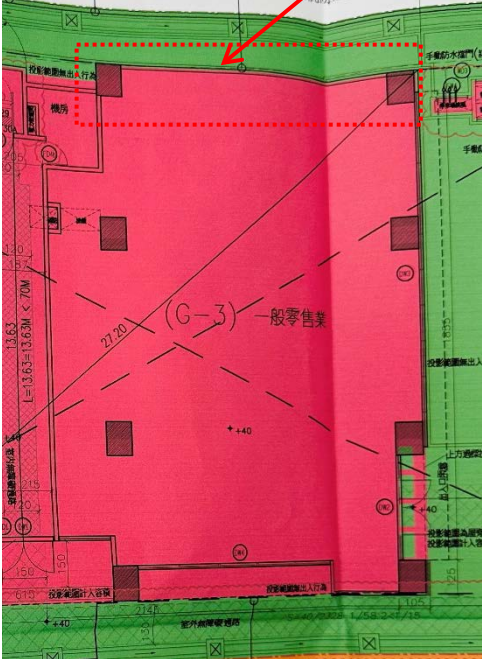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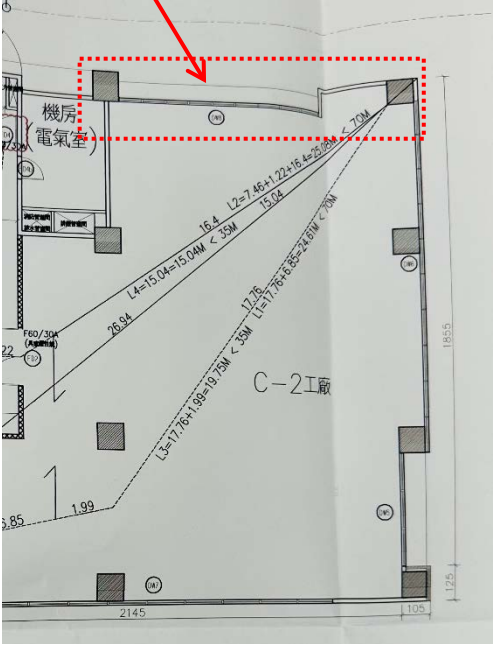
案例要旨 冬至日北向日照應以建築物最大外框投影線檢討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規定，在冬至日之北向日照應使鄰近之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
2. 本案北向日照未以最大建築物外框投影線檢討，應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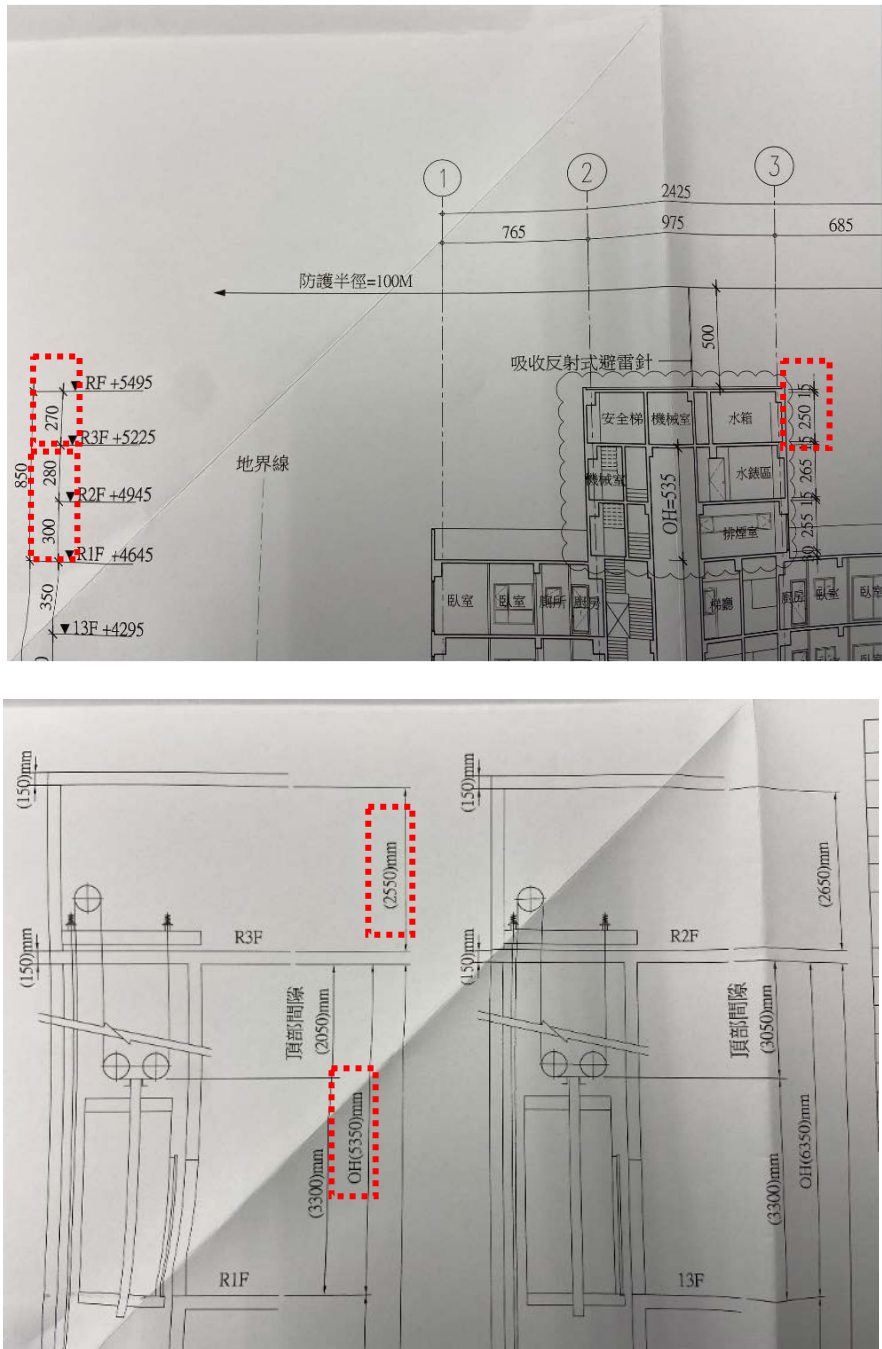
北向日照陰影投影到鄰地有誤。



北向日照檢討圖

<p>編號：021</p>	<p>112年6月</p>
<p>案例要旨</p>	<p>結構樑或樓板位置變更應變更設計</p>
<p>1. 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2. 本案 1F 外牆及 2F 樓板及結構樑位置有誤，如調整結構樑位置或補 1F 頂板樓板須辦理變更設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20px;">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1F 結構樑位及頂板位置有誤</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一層平面圖</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二層平面圖</p> </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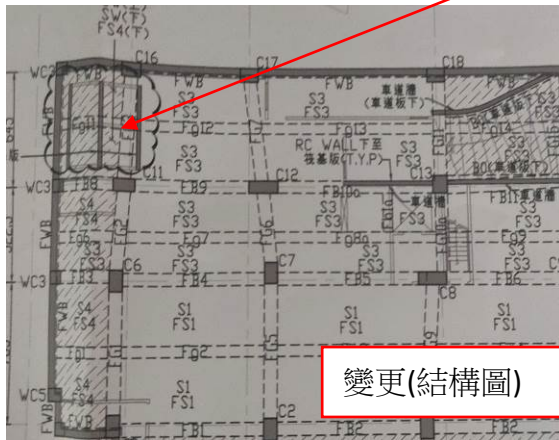
<p>編號: 022</p>	<p>112 年 6 月</p>
<p>案例要旨</p>	<p>升降機 OH 高度應與建築立剖面圖之屋頂突出物尺寸相符</p>
<p>1. 圖面整合筆誤涉及修改主要設備圖說應辦理變更設計。</p>  <p>The drawings illustrate a discrepancy in the height of the lift shaft (OH) relative to the roof structure. The top drawing is a site plan showing the building footprint and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ing a specific area. The bottom drawing shows two vertical sections: the left section shows a discrepancy where the OH height is 5350mm, while the roof structure height is 5250mm; the right section shows a corrected OH height of 6350mm, which matches the roof structure height of 6350mm.</p>	

編號：023	112年6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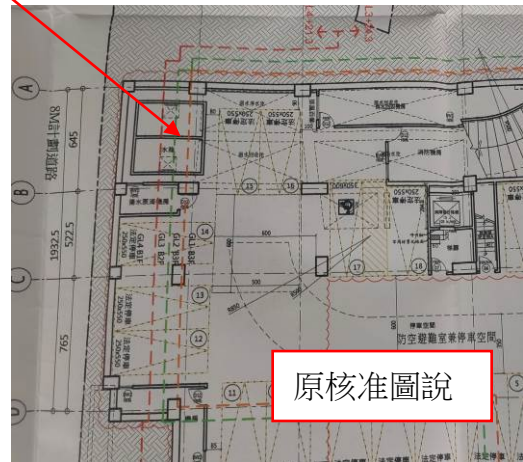
案例要旨 蓄水池結構構造變更，應檢附建築及結構圖說

1. 變更設計相關圖說，應依建築法第 32 條檢附相關圖說。
2. 結構變更涉及平面圖變動，仍需檢附建築圖說。

結構變更未檢附建築圖有誤



變更(結構圖)



原核准圖說

序號	圖名	圖號	檔名
0004	位置、現況、地籍套繪圖	A1-1	A1-1.pdf
0005	面積表	A1-2	A1-2.pdf
0006	S1A-1GL1地下三層結構平面圖、GL1地下二層結構平面圖	S1-0	
0007	S1A-2GL1地下一層結構平面圖、GL1一層結構平面圖	S1-002	S1-002.pdf
0008	S8A-1第二次變更計算書	S8-003	S8-003.pdf

變更設計圖說，誤未檢附建築圖說

<p>編號：024</p>	<p>112年6月</p>								
<p>案例要旨 變更設計面積增減逾規定，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p>									
<p>1. 依 110.2.2 新北府城設字第 11001959021 號「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附表一 檢討                  2. 變更設計面積增減逾規定部分，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p>									
<p>建物配置</p> <p>開放空間景觀</p> <p>車道及停車位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86 647 1002 696">條文</th> <th data-bbox="1002 647 1370 696">檢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6 696 1002 1032">                     1. 配置原則不變，建築面積較原核備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二十五平方公尺。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百分之五或一百平方公尺。                      3. 容積樓地板增加。                      4. 非住宅類型戶數增加。                      5. 商業區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td> <td data-bbox="1002 696 1370 1032">                     1. 原建築面積為 1048.84 m<sup>2</sup>，變更為 1083.83 m<sup>2</sup>，增加 34.99 m<sup>2</sup>。                      2. 原樓地板面積為 16229.47 m<sup>2</sup>，變更為 16269.19 m<sup>2</sup>，增加 39.72 m<sup>2</sup>。                      3. 本案未涉及。                      4. 本案未涉及。                      5. 本案未涉及。                 </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032 1002 1491">                     1.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及申請獎勵範圍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三或十平方公尺。                      2. 前項範圍以外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或五十平方公尺。                      3. 各樓層及屋頂綠化分別檢討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                      4. 沿街植栽種類變更或喬木數量減少。                      5. 新增區隔開放空間之設施或植栽，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                      6. 景觀設施調整變更超過 10% 以上，或鋪面材質變更超過 10% 以上。                      7. 圍牆長度增加、高度增加、位移者。                 </td> <td data-bbox="1002 1032 1370 1491">                     1. 本案未涉及。                      2. 原綠化面積為 730.87 m<sup>2</sup>；變更為 671.94 m<sup>2</sup>，減少 58.93 m<sup>2</sup>。                      3. 本案未涉及。                      4. 本案未涉及。                      5. 本案未涉及。                      6. 原花架下方傢配取消設置。                 </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491 1002 1641">                     1.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改變。                      2.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不變，但車道位移超過六公尺。                      3. 主要車道系統變更，或車道系統動線不變，停                 </td> <td data-bbox="1002 1491 1370 1641">                     1. 本案未涉及。                      2. 本案未涉及。                      3. 本案未涉及。                 </td> </tr> </tbody> </table>	條文	檢討	1. 配置原則不變，建築面積較原核備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二十五平方公尺。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百分之五或一百平方公尺。 3. 容積樓地板增加。 4. 非住宅類型戶數增加。 5. 商業區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1. 原建築面積為 1048.84 m <sup>2</sup> ，變更為 1083.83 m <sup>2</sup> ，增加 34.99 m <sup>2</sup> 。 2. 原樓地板面積為 16229.47 m <sup>2</sup> ，變更為 16269.19 m <sup>2</sup> ，增加 39.72 m <sup>2</sup> 。 3. 本案未涉及。 4. 本案未涉及。 5. 本案未涉及。	1.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及申請獎勵範圍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三或十平方公尺。 2. 前項範圍以外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或五十平方公尺。 3. 各樓層及屋頂綠化分別檢討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 4. 沿街植栽種類變更或喬木數量減少。 5. 新增區隔開放空間之設施或植栽，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 6. 景觀設施調整變更超過 10% 以上，或鋪面材質變更超過 10% 以上。 7. 圍牆長度增加、高度增加、位移者。	1. 本案未涉及。 2. 原綠化面積為 730.87 m <sup>2</sup> ；變更為 671.94 m <sup>2</sup> ，減少 58.93 m <sup>2</sup> 。 3. 本案未涉及。 4. 本案未涉及。 5. 本案未涉及。 6. 原花架下方傢配取消設置。	1.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改變。 2.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不變，但車道位移超過六公尺。 3. 主要車道系統變更，或車道系統動線不變，停	1. 本案未涉及。 2. 本案未涉及。 3. 本案未涉及。
條文	檢討								
1. 配置原則不變，建築面積較原核備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二十五平方公尺。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百分之五或一百平方公尺。 3. 容積樓地板增加。 4. 非住宅類型戶數增加。 5. 商業區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1. 原建築面積為 1048.84 m <sup>2</sup> ，變更為 1083.83 m <sup>2</sup> ，增加 34.99 m <sup>2</sup> 。 2. 原樓地板面積為 16229.47 m <sup>2</sup> ，變更為 16269.19 m <sup>2</sup> ，增加 39.72 m <sup>2</sup> 。 3. 本案未涉及。 4. 本案未涉及。 5. 本案未涉及。								
1.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及申請獎勵範圍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三或十平方公尺。 2. 前項範圍以外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或五十平方公尺。 3. 各樓層及屋頂綠化分別檢討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 4. 沿街植栽種類變更或喬木數量減少。 5. 新增區隔開放空間之設施或植栽，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 6. 景觀設施調整變更超過 10% 以上，或鋪面材質變更超過 10% 以上。 7. 圍牆長度增加、高度增加、位移者。	1. 本案未涉及。 2. 原綠化面積為 730.87 m <sup>2</sup> ；變更為 671.94 m <sup>2</sup> ，減少 58.93 m <sup>2</sup> 。 3. 本案未涉及。 4. 本案未涉及。 5. 本案未涉及。 6. 原花架下方傢配取消設置。								
1.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改變。 2.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不變，但車道位移超過六公尺。 3. 主要車道系統變更，或車道系統動線不變，停	1. 本案未涉及。 2. 本案未涉及。 3. 本案未涉及。								

面積增減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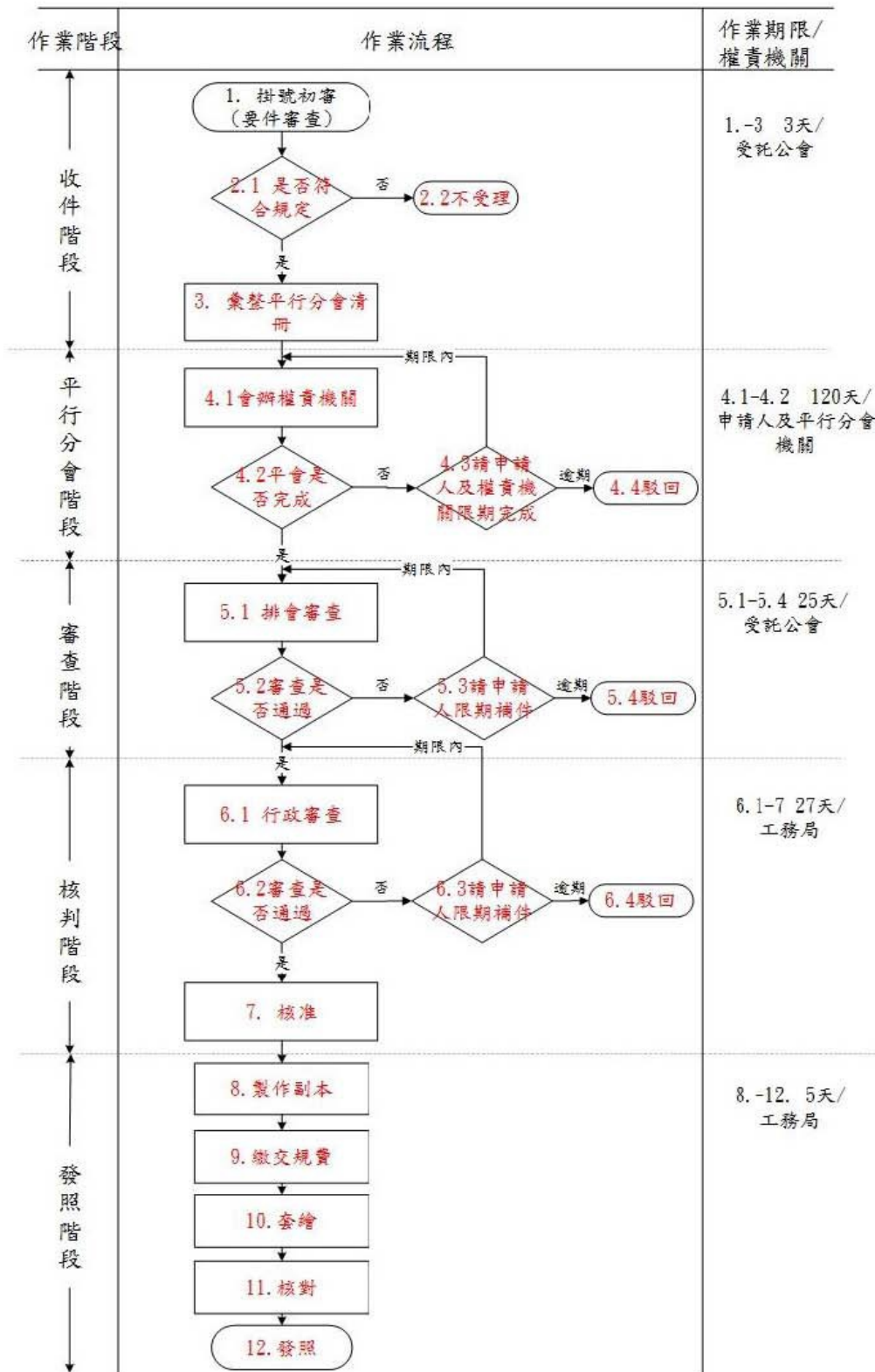


# 附錄一：審查注意事項

- 一.精進建照審查流程
- 二.平行分會流程說明
- 三.審查案件分類說明
- 四.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五.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 六.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 七.審查注意事項說明八.協審室公告
- 八.建照報備無紙化作業流程
- 九.新頒布建照報備審查表
- 十.建照展延線上申請作業流程
- 十一.無紙化副本
- 十二.協審室公告

# 一.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流程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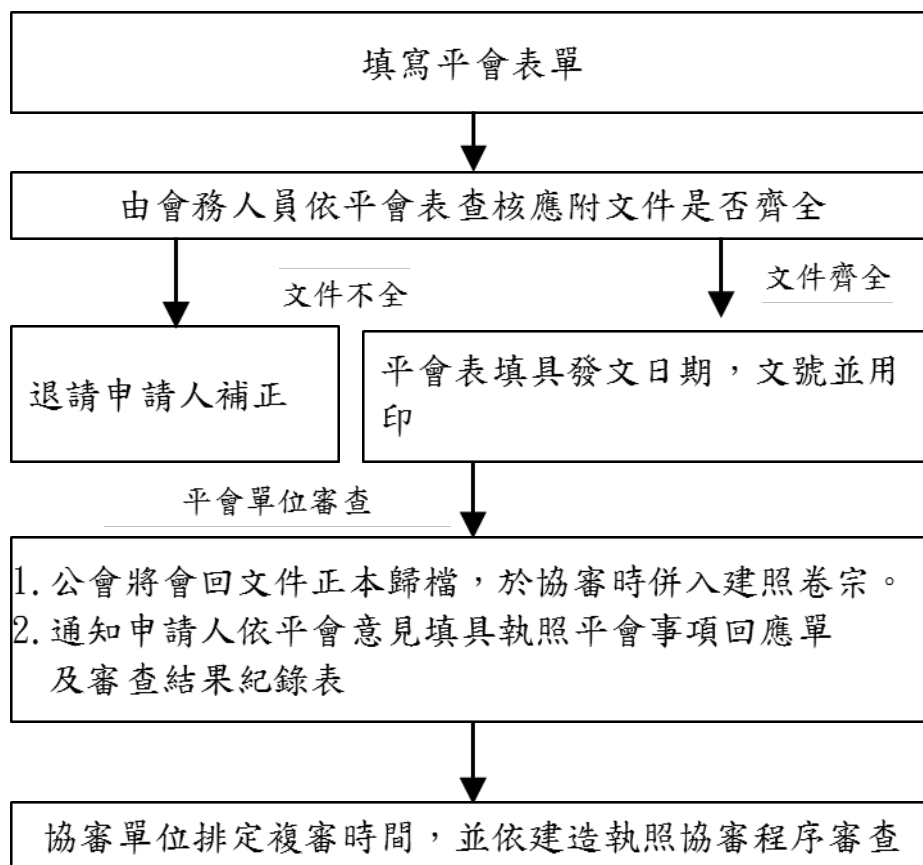


(民) 工建照 03-流程圖

## 二.平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流程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平行分會作業流程



註 1：除水土保持審查、建照執照預審、山坡地加強審查、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平會案件得於建照申請掛號前先行辦理。唯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倘於建照申請掛號後平會，需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平行分會之翌日內，檢具「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向城鄉發展局提出。

註 2：新北市公會建立平會收發文紀錄以便起造人及設計人查詢

如欲辦理**平行分會**，請確認以下訊息，謝謝您的配合

一、如涉左列業務，欲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轉者，請準備以下資料：110.04.29第6版

(一)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表 28) ↓

※請注意如不是表單內容請勿擅自修改及增加，並自行發文各局處※

➢ 不在表單之申請內容，是否會辦，請洽詢問建照科承辦人員。

(二) 請務必附上建照申請書

(三) 環保局請檢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開發案件基本資料表)

(四) 其他相關附件 (請自行詢問各局處，謝謝。)

(五) 注意:平會表單一律使用 A4 大小。

二、但涉及以下事項者，公會無法代轉，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或自行會辦各局處。

(一)  農業局: A4 表單內項目(一、水土保持計畫。)公會無法代轉，須由工務局建照科轉會，故請放置於工務局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其餘項目則由公會轉會。

(二)  農業局: A4 表單內項目(三、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公會無法代轉，須由事務所自行擬文會辦。

(三)  水利局: 詢問是否需設置兩水貯留設施 自行擬文，  
& 透水/保水審查 自行擬文+相關報告書。

三、若涉及新工處、施工科及府外單位，請不要使用 A4 建照及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表。

(一) 新工處: 請自行擬文+相關報告書，置於建照科發照中心櫃台紙箱內，交由工務局函轉各單位。

(二) 施工科: 請自行擬文+相關報告書，至施工科櫃台掛號。

(三) 其他府外單位 (國防部，第三作戰司令部，民航局，捷運局等…)，請自行發公文詢問

◎ 如何下載表 28: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服務交流→申辦E服務→住宅建設專區→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含變更設計) 表單下載→表 28 (110.04.29 修正第 6 版)

◎ 如何下載表 28: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檔案下載→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平行分會】平行分會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下載路徑

更新日期: 111 年 09 月 14 日

註 1: 相關表單請逕至公會網站下載



### 三. 審查案件分類說明

#### 精進建築執照審查案件分類表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建築執照審查案件分類表

案件規模	審查建築師	審查時間	審查件數
一、建築物為15層以下	A、B、C 組各1位共3位 (複審建築師採3位抽籤)	週 1~週 5 上午 9:00~12:00	每組 3~6 件
二、建築物為 1、50公尺或樓層16層以上 2、法定工程造价2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2萬平方公尺以上 3、二階坡審	A 組 2 位及 B 組 1 位共 3 位 (複審建築師採 3 位抽籤)	視案件隨時機動安排原則週 3、週 5 下午 13:30~16:30	每組 1~3 件 (1 件即可排審)
三、其他及特殊案件	視案件隨時機動安排	週 1~週 5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視案件隨時機動安排

1. 經108年10月23日108年10月份第4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通過。
2. 自108年12月1日開始實施。

註:當日審查案件初審後,抽籤選定複審建築師。

#### 四.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 1、協審建築師執行審查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辦理，且至工務局指定之地點執行建築執照實質審查事宜。
- 2、協審建築師就其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主辦建築師或技師代理之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辦理該執照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 3、協審建築師應於審查意見表內簽註實質審查之意見及簽章，以示負責。
- 4、經協審建築師同意，就審查相關圖說，得於審查時當面抽換圖說，並於審查意見表註明抽換之圖號及張數。
- 5、協審建築師每年須參加教育訓練。
- 6、協審建築師應不得遲到或早退。
- 7、協審建築師對於案件審查內容有疏漏或重大缺失事項，公會視其情節輕重，提送小組審議確定後，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協審等適當處分。

前揭重大缺失事項另列如下：

- (1) 基地違反規定重複使用
  - (2) 基地不符禁限建之規定(航高、洪水平原、地質敏感等)
  - (3) 相關同意書件(使用權同意書、各事業計畫及用地限制等)
  - (4) 設計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樓層高度之法定數值不符者
  - (5) 審查書圖內容與各機關核定報告書內容重大未符者
  - (6) 不符都市計畫或國土計畫等事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7) 經爭議小組討論違規情節重大者
- 8、如經抽查案件有涉及變更設計時，審查室會將變更理由轉知讓三位審查建築師知悉。

## 五.審查表格及注意事項

重申：

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掛號檢附之「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務必請各位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確認勾選內容後，親筆簽名並蓋事務所大小章。

1. 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7月5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259972號函，訂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依據109年9月9日與建照科召開之109年9月份第2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自109年9月14日起，倘上述表格未經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者，一律不予受理建築執照掛號。
3. 相關注意事項及平會說明，詳如附件。

有關建築執照全案控管系統說明如下：

1. 申請人於建照掛號階段，同時檢附「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由建築師親自判斷並簽名用印)，再由掛號收件建築師進行初評，確認無誤後轉送工務局登錄文號。
2. 工務局收件後，禁限建管制表內項目會自動匯入建管即時通APP，並由承辦針對「建築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初評結果進行判斷，最後將應平會項目於系統上勾選及送出。
3. 申請人應於收到「平會單已送出」等推撥訊息後，再上建管即時通APP領取平會清冊，以避免申請人看到不同版本(掛號系統自動轉入版、建築師公會收件初評版、工務局承辦最終版)而造成混淆。

### 建照科審查表單



### 公會協檢表單



## 5.1 掛號

事務所掛號務必檢附：

1.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設計建築師簽名用印)

2.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110.10.20第6版免簽名)

案件編號：1101001141015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						請掛號諮詢建築師註明 山 or 非山	
起造人：起造人測試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建築基地	新北市瑞芳區83地號						
項次	審查項目	設計建築師檢查		審核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為一致。 3.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5.粗黑框範圍由設計人填寫。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造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下載並使用「建管即時通APP」，故併同本申請案件檢附平會檢核表，詳如後附。					
設計建築師		簽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設計建築師本人簽名                     </div>		大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5px auto;"></div>		設計建築師一定要親筆簽名，並蓋大小章 小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50px; margin: 5px auto;"></div>	
綜合審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准予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請備妥資料後重新送件				審核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50px; margin: 5px auto; text-align: center;">請用印</div>		崔XX(建築師簽名) 110.11.11	
1. 無論審核結論符合或不符合，請掛號諮詢建築師簽名、寫日期，並蓋公會章。 2. 不符者，請影印留存公會。							
備註：				新北市無紙化一碼通條碼 → 			
1. 變更設計案：建案規模及基地面積(含地號未變動)者，免附6、7、8項。 2. 項次8「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1.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2.2. 若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土地設定地上權，務必檢附權利人「地上權同意書」。				110102021412Y			

申請案編碼：050101，公告期限：1天

(民)工建照01-(民)-表一二

## 5.2 府內機關審查項目檢核表(平行分會)

新北市政府建造及雜項執照平會項目檢核表							110.10.20第6版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	土地使用分區		地上 層	建築物高度	公尺		停車數量 A.汽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B.機車實設停車位_____輛 C.裝卸實設停車位_____輛 D.停車位數=_____輛 (D=A*1+B*0.2+C*2) 詳F類別「交通影響評估」門欄	
	建築物用途		地下 層	開挖深度	公尺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A	必會(附條件免會)	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檢表」	
	免建築線基地及建築線註記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免會辦	
B	必會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未涉及原核准者免會辦	
		建蔽容積率、使用分區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案件免會辦	
	免建築線基地	臨接道路寬度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案件免會辦	
		基地現況	排水路退縮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建築執照申請基地或鄰接排水路案審查原則」辦理者免會辦
			溝渠廢止改道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排水路有變更或廢止者
			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開發區	河川區域管制線	水利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區域免會辦	
		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設計容積大於基準容積	基地面積≥6000m2 樓地板面積≥30000m2	都市設計審議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書指定區			都市設計審議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大於≥1.5倍 都更≥1.8倍	都市容積移轉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案件	建造執照預審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空間獎勵	受贈單位及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項僅針對一般建照案，都審及都更案件請依該報告書辦理
			容積獎勵協議書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TOD案件		危老建築物重建計畫	都市更新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案件，掛號需檢附危老核准公文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都市更新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型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案件		簡易都更獎勵	都市更新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增額容積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山坡地	工業區立體發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山坡地審查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住宅區	違反水保裁罰紀錄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設立許可	觀光旅遊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工業區	大型商場審查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農業區	私設通路涉及變更非農業使用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層建築物或特殊條件	特殊結構審查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地質敏感區	地下室超過3層樓或開挖深度超過12公尺	特殊結構審查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工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才須會辦	
	樓地板面積≥24,000m2 或停車位數≥150輛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門檻且勾選免平會」者，請併同檢附「新北市建築行為涉交通影響評估自檢表」	
		都市計畫地區開挖率放寬	開挖率放寬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	農舍用地面積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設施	農民資格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	農業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	會辦條件	平行分會項目	受理機關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			附註	
				要會	免會	已完成		
	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	特設用途	市場(B2)	設立許可	市場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1)	設立許可	經濟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教會等宗教建築(E)	寺廟建造計畫書	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僅針對宗教類建築(供信眾膜拜等空間)才須提送建造計畫書,其餘附屬空間(例如香客大樓、停車場等類似用途)無須提送
		祭祀公業法人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D3、D4)	財產處分使用計畫書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89年1月14日台89高(三)字第89004603號函,其不動產處分書應經主管教育機關同意
		1000M2以上之診所及醫事機構(F1)	規範審議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照階段可免會辦,惟後續立案時仍有相關機關所訂定之立案規範或標準,提醒設計建築師留意
		私立幼兒園(F3)	規範審議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D5)	規範審議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福利設施(F3)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F2)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F1、H1)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	規範審議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	規範審議	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H	非都市土地	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至「地政資訊易找碴」網站查詢,無須會辦	
		興辦事業計畫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開容許使用項目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使用,或辦理變更編定	
		開發許可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開發許可基地者,必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管理機關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是否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建」地目證明文件者,無須會辦	
I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區	設計建築師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大章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小章         </div>	<b>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後,一定要蓋大小章。</b>					
備註	1. 本表單應於首次掛號時,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及「執照申請卷宗」向本府辦理。 2. 本表係推動建造執照全案管理之一環,目的為加速控管局外審查時程及避免該審未審之狀況發生,粗黑框範圍應由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並依規定簽證,俾利協助推動局外審查進度及控管。 3. 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應詳實,若有遺漏或是後續依起造人需求自行增加或修改者,皆不得以該項目辦理後審期限展延。 4. 禁限建查詢成果會自動轉入系統,無須再於其他欄位填寫。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一、請就下列 9 項內容**逐項依序**檢核：

- (一) 興建或擴建之建築物高度是否達 120 公尺以上：  
是，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否，請續填下一題。
- (二) 集合住宅、住宅、社區興建或擴建：  
是，戶數達 3 戶以上且基地位於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山坡地； 重要濕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庫集水區  
國家公園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海拔 1,500 公尺以上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否，未涉及上述 10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 (三) 申請建照階段已知行業別之工廠興建、擴建、設立或增加產能：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 (四) 文教設施興建或擴建：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  
宗教之寺廟、教堂  
否，未涉及上述 4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 (五) 旅館興建或擴建：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 (六)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 (七) 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  
是，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否，請續填下一題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自我檢核表喔。

110.5.16 第1版

依據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環境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

(八) 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之開發：

- 是，建築用途涉及下列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醫院之興建或擴建
  - 機構住宿式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
- 否，未涉及上述 2 點確認事項，請續填下一題

(九) 其他開發行為：

- 是，屬下列開發行為者，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 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 道路之開發
  - 鐵路之開發；
  - 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 港灣之開發；
  - 機場之開發
  - 土石採取；
  - 探礦、採礦
  - 蓄水工程之開發；
  - 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 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依森林法規定之林第或森林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
  - 遊樂、風景區之開發
  -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
  -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
  -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
  -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拆除重建之舊市區更新；
  -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 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
  - 矯正機關、收容機構
  -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
  - 屠宰場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殯葬設施之興建或擴建；
  - 天然氣或油品管線、貯存槽之開發
  - 動物收容所興建或擴建工程；
  -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 纜車之興建或延伸；
  - 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擴建或擴增抽取水量擴建工程
  - 設置氣象設施
  - 其他開發行為：地下街工程、港區水泥儲庫、人工島嶼、海域築堤、山坡地露營區等開發
- 否，未涉及上述 32 點確認事項，檢核結束

二、 以上 9 項經檢核後均為「否」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檢核為「是」者，除第一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外，其餘請平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自我檢核表喔。**

110.05.16. 第1版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交通影響評估自我檢核表**

一、建築基地：新北市 區 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二、檢核類別：

- 未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三點檢討)
- 已送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案件。(請依第四點檢討)

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檢討：

本案樓地板面積為 \_\_\_\_\_ m<sup>2</sup>；停車位數達 \_\_\_\_\_ 位(請留意下表注意事項1)。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提 送 門 檻		檢核結果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停車位數 (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門檻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門檻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門檻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門檻

※注意事項：

- 表中之「停車位數」= 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 (機車停車位總數/5) + (大型車停車位總數\*2)。
- 「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即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標準。
- 涉及不同類別者，以最嚴格門檻作為檢核標準。(例如同時為第一類及第三類者，以第一類認定之)

四、依據「北交規字第0970788420號函」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及變更設計檢討核備標準檢討：

本案原設計停車位數 \_\_\_\_\_ 位，變更後停車位數 \_\_\_\_\_ 位(請留意前表注意事項1)。

- 停車台數未變更、變更設計未涉及停車出入口更改及其他重大設計變更者(已洽交通局確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屬下列第A類者，得由建築師檢具差異分析說明後，併入建照卷宗簽核。
- 屬下列第B、D類者，已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 屬下列第C、E類者，已重新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最大衍生交通量(PCU/HR)	處理方式
≤600	A X < 5%	30	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核備，並以正式公文副知本局。
	B 5% ≤ X < 10%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審查。
	C 10% ≤ X	>60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變更設計前停車席位(席)	交通影響評估核備標準(變更設計停車位數比例)		處理方式
>600	D X < 5%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本局審查。
	E 5% ≤ X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重新審查。

簽證建築師：

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掛號時一定要檢附平會項目檢核表，包含這張綜理表喔。

110.05.16.第1版

## 新北市建築行為涉禁限建及相關平會綜理表

建築基地： 地號 等 筆土地

1. 本案應/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詳如後附自檢表)。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2. 本案屬於/非屬「歷史古蹟遺址等文資法保護範圍(詳如後附系統查詢成果)」。

變更設計案未涉及原查核內容，免檢討。

3. 本案禁限建管制表所羅列事項及相關平會項目皆已完成(詳如後附平行分會項目表、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各機關回復公文)。

以上內容皆由起造人及建築師確認無誤，如有違反禁限建或其他平行分會法令限制時，由申請方自行承擔一切結果，並應以符合法令之規定辦理變更。後續如有隱匿、偽造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5.3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異動序號 1090611180524-00010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4筆 共1頁/本頁第1頁

茲有新北市政府代表人:侯XX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7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1幢1棟業經林XX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附土地登記(簿)謄本5張，地籍圖謄本1張。

◎建築物規模、構造別(含幢棟)一定要寫。

####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參-零號

【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貳拾壹點肆伍m<sup>2</sup>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1. 資料須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登載內容一致。

2. 【面積】與【同意使用面積】內容一樣。持分比例請寫在【備註】。

【電話】

####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伍-零號

【面積】柒拾陸點肆捌m<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柒拾陸點肆捌m<sup>2</sup>

【所有權人】上X商業儲蓄銀行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持分全部

【電話】

####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sup>2</sup>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電話】

####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段壹陸-零號

【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sup>2</sup>

【同意使用面積】壹佰陸拾壹點肆柒m<sup>2</sup>

【所有權人】林XX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051年XX月XX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FXXXXXXXX

【住址】新北市三重區XX路XX段XXX巷X號X樓

【備註】2分之1

【電話】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地號全部)

三重區 段 0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22日15時23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重地電謄字第 號 列印人員：林淑芬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76.4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 年 月 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出生日期：民國0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F  
住 址：新北市三重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北重地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 年 月\*\*\*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 月 \*\*\*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年 月 \*\*\*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2-000 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000  
收件年期：民國 年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 址：臺北市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 約 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之利息。  
(續次頁)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三重區 段 00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4月22日15時23分

頁次：2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 字第 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若設定地上權，務必檢附權利人用印之「地上權同意書」。

(0002) 登記次序：0003-000  
收件年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權利種類：普通地上權  
字號： 字第 號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住址：臺北市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目的：建築房屋  
權利價值：新台幣\*\*\*\*\* 元正  
存續期間：無  
地租：無  
預付地租情形：無  
使用方法：空白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本地上權得讓與及設定抵押權予他人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 平方公尺  
(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5.4 審查表

109年1月1日第四版

### 審查意見表

<b>基本資料</b>			
【1.起造人】		等 筆	
【2.建築地號】		地號等 筆土地	
建照/雜照號碼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設計人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變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變更起造人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書 表	<b>壹、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b>			
	一、依文件一覽表檢附及排序			
	二、依書表範本填寫及用印簽章			
	<b>貳、 規定項目審查表</b>			
	一、起造人及地號與申請書一致			
	二、未先行動工			
	<b>參、 現地彩色照片</b>			
	一、檢附3個月內之現況照片			
	二、標示拍攝示意圖、拍攝日期及基地範圍			
	三、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四、檢附違章自行拆除切結書或併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無違章建築者，免檢討)			
	<b>肆、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檢討)</b>			
	一、起造人及地號與申請書一致			
	二、設計人與申請書一致			
土 地 權 利 證 明 文	<b>壹、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自有者或變更設計未涉及原同意書者，免檢討)</b>			
	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內容與申請書一致(同意人、被同意人、建築規模及構造別)			
	二、備註欄位載明清楚(持分比例、供通行使用、供管線布設使用)			
	三、經債權人同意本次建築行為(無設定地上權者，免檢討)			
	四、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滿20歲者，免檢討)			

1

件	貳、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檢討）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土地 權利 證明 文件	參、 土地登記謄本（變更設計未涉及原登記謄本者，免檢討）			
	一、 檢附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二、 無其他限制登記事項禁止建築行為			
	肆、 地籍圖謄本（變更設計未涉及原謄本者者，免檢討）			
	伍、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無併案辦理拆除者，免檢討）			
	一、 拆除同意書內容是否與拆照申請書一致（同意人、被同意人、建築規模及構造別）			
	二、 備註欄位載明清楚（持分比例）			
	三、 經債權人同意拆除（無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四、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滿20歲者，免檢討）			
	陸、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非增、修、改建及無併案辦理變更使用者，免檢討）			
	一、 建物使用同意書內容是否與增、修、改建或變更使用申請書一致（同意人、被同意人、建築規模及構造別）			
	二、 備註欄位載明清楚（持分比例）			
	三、 經債權人同意變更（無設定抵押權者，免檢討）			
	四、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有權人滿20歲者，免檢討）			
	柒、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無併案辦理拆除或變更使用者，免檢討）			
一、 是否檢附3個月內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二、 是否無其他限制登記事項禁拆除或變更使用行為				
圖 說	壹、 地基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變更設計未涉及原報告者，免附）			
	貳、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 圖說經設計人逐頁簽章（簽名及大小章）			
	二、 圖說與各主管機關核准報告書、計畫、許可一致； 或檢附差異分析表（限與報告書、計畫、許可不一致且法規允許者）			
	參、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一、 檢附審定公文				

	二、圖說與預審審定結果一致； 或檢附差異分析表(限與預審不一致者)			
--	--------------------------------------	--	--	--

行政項目查核結果(○：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圖 說	<b>肆、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b>			
	一、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與申請書一致			
	二、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或檢附切結書(限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			
	三、未鄰接排水路、鐵路、高速公路、捷運等公共設施； 或已完成權責機關審查程序(限鄰接排水路、鐵路、高速公路、捷 運等公共設施者)			
	四、臨接道路寬度、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已向都市計畫主管 機關確認(有建築線指示圖或為都審案件者，免檢討)			
	<b>伍、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b>			
	一、檢附核備公文			
	二、圖說與都審報告書或都更事業計畫一致； 或檢附差異分析表(限與都審或更新計畫不一致者)			
	<b>陸、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 程圖樣及說明書。</b>			
	一、檢附審查通過公文			
二、圖說與結構外審一致； 或建築規模及用途是否與結構預審成果一致(限分二階段審查者)				

行政項目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基 地 條 件 限 制	<b>壹、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b>			
	一、檢附紙本套繪圖(重測前後)及電子套繪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二、檢附建造執照失效、法定空地分割完成或及建築物拆除完竣之證明 文件(經查詢後基地範圍無執照者，免檢討)			
	<b>貳、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b>			
	一、本建築基地非屬畸零地； 或檢附中請單獨建築之會勘紀錄(限本建築基地屬畸零地者)			
	二、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未鄰接畸零地者，免檢附)			
	三、檢附市有畸零地無納入基地公文(未鄰接市有畸零地者，免檢附)			
	四、檢附法定保留地調處紀錄(未鄰接法定保留地者，免檢附)			
	<b>參、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b>			



	一、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或執照內容是否與報告書一致（限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行政項目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基地 條件 限制	一、污水排放方式符合規定			
	二、其他禁限建查詢成果及平會項目符合規定			
	肆、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土地 使用 管制	壹、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規定（限農業用地者）			
	貳、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一、面積計算表與申請書表數據一致			
	二、容積率及建蔽率符合規定			
	三、建築高度符合規定（非山坡地案件，免檢討）			
	參、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一、建築物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管規定（都市計畫土地）			
	二、建築物用途符合非都土管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非都市計畫土地）			
	肆、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一、檢附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細部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都審案件，免檢討）			
	二、檢附開發許可涉及項目逐條檢討圖說，且皆符合規定（非開發許可案件，免檢討）			
	伍、建築物用途			
一、空間用途已填全且符合規定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規定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用途變更後符合規定（非併案辦理變更使用案件，免檢討）				

(技術項目後面接續)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工程 圖說	1. 鑽探報告書 (基地位置圖, 地號, 孔數, 簽證)			
	2. 結構計算書檢附 (地號, 層數, 簽證)			
	3. 公文封(圖套)書圖文件與核准建照書圖文件一致			
	4. 地質敏感地區查核簽證, 土壤液化區			
	5. 施工說明書			
容積 設計 、 面積 計算	1. 依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2. 退縮地或截角面積計算 (地籍圖、現況、建築線之截角寬度預相同)			
	3.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建築基地及共同壁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			
	4. 面積計算			
	4-1 工程造價 (含雜項工作物)			
	4-2 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及增減值			
	4-3 建築面積、建蔽率計算 (未符規定不得逕自計入建築面積)			
	4-4 各層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4-5 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計算			
	4-6 獎勵面積檢討 (開放空間、停車獎勵、都市更新、高氣離子容積移轉、法定機車獎勵 開挖率……等)			
4-7 機電設備、管委會等空間面積檢討、梯廳、陽台面積檢討				
4-8 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4-9 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 (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汽機車、機電設備、固定設備等空間免計容積檢討)				
4-10 裝飾板、花台、遮陽板、雨遮檢討 (開窗左右各五十公分) 雨遮尺寸、降版檢				
建築 基地	1. 設計圖與建築線指定 (示)、現有巷道認定相符			
	2. 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高壓電、墳墓、捷運			
	3. 計畫道路開闢與否 (未開闢者應標示未來開闢範圍及尺寸)			
	4. 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寬度限制、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5. 現有巷道或溝渠與現況照片明顯相符			
	6.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人行步道等留設 (順平、坡度)、類似通路、基地內通路 (迴車道之設置)、寬度標示			
	7. 地界與建物間距 (層間側向位移)、鄰棟間隔、開窗距離			
	8. 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 應設置之防水閘門 (板) (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			
	9.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 設置防水閘門 (板)			
建築 高度	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2. 道路三點六比一陰影檢討圖			
	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 (住宅區七層、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			
	4. 女兒牆 (一點五公尺) 及透空遮牆檢討 (是否需預審)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6. 屋突層: 面積檢討八分之一 (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可設計二十五平方公尺)			
	7. 未實施容積設計地區: 7-1 建築高度 < 一點五倍 (面前道路寬度) 加六公尺			
7-2 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四點二公尺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欄杆、 坡道	1.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無障礙樓梯尺寸)			
	2.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九十公分			
	3.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杆、桿扶手高度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公尺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4.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類組者，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鑿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5. 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採光、 廁所、 升降機	1. 採光及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2.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			
	3.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電梯)通往避難層			
	4.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			
建築 設備	1. 衛生設備數量			
	2. 避雷設備檢討： 2-1高度二十公尺以上或三公呎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2-2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屋突層、立面圍) 2-3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3. 電梯相關資料檢討 (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電梯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			
防火 避難 設施、 防火 區劃	1.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暨道區劃、防火性能規定			
	2. 出入口、走廊、樓梯(構造、數量)規定			
	2-1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2-2直通樓梯數量、高度檢討			
	2-3樓梯寬度、級深(斜踏檢討)、級高、迴轉半徑			
	2-4開門方向、門寬、防火門防火時效(向避難層開啟)			
	2-5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耐燃材料、防火時效開口)			
	3.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規定、防火區劃(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自動滅火設備三千平方公尺)			
	4. 排煙室檢討			
	5. 緊急用升降機檢討			
	6. 防火門防火時效檢討(半小時或一小時)、窗編號、構造、寬度			
7. 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7-1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7-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六公尺 7-3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 7-4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8. 防火間隔、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檢討				
9.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境界線(後側及兩側)留設防火間隔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停車 空間 設置	1. 汽車、機車(含行動不便者)、自行車及裝卸位數量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4. 車位尺寸、小車位數量比例(大、小、機械及淨高檢討)			
	5. 車位著色與編號、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			
	6.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7. 汽、機車昇降機尺寸、昇降機設備(附CNS)、淨高檢討			
	8. 平面車位淨高(二點一公尺)、裝卸位淨高(小車位二點七公尺、大車位四點二公尺)			
	9. 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坡度不得超過六分之一，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使用應設1小時防火鐵捲門(另設人員出入口)			
	10. 車位鄰機電空間出入口預設七十五公分通道			
	11. 機車			
	11-1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行動不便者專用機車停車設置相關標誌或標線			
	11-2機車位一百輛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未達一百輛者得以機車用昇降機替代			
	11-3機車坡道及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11-4機車坡道高度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大於三公公尺、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三公公尺以上			
	11-5機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下層			
	11-6機車停車空間、得設置於地面層法定空地者			
	11-6-1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11-6-2機車停車總數量十輛以下之建築物				
11-6-3其他經新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				
11-7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綠化範圍，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11-8機車停車空間及機車用昇降機之出入口，預設二公尺緩衝車道				
安 全 、 防 空	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2. 防空避難設備(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			
無 障 礙	1. 無障礙適用範圍檢討			
	2. 無障礙檢討報告書圖			
實 施 都 市 計 畫 地 區 建 築 基 地 綜 合 設 計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並完成開放空間審查(附核定本報告書核對設計內容)			
	2. 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第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六條規定			
	3. 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FA \Sigma FA = FA + \Delta FA + \Delta FA0$			
	4. 開放空間面積獎勵檢討：			
	4-1. $\Delta FA$ ：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零點三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零			
4-2. $\Delta FA0$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本章留設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商業區不得				
5. 高度依左列規定： 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 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其他建築類別之專章檢討事項請 抽查建築師確認是否涉及右列	專章檢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類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 (經建築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生產必要設施 (經建築師簽證)			
玖、 高層 建築物	1. 一般設計通則檢討			
	1-1 高層建築物 (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			
	1-2 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例檢討 (商業區三十、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十五)			
	1-3 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 (五十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1-4 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1-5 緩衝空間檢討 (位建築線、出入口間，不得與車道共用)			
	1-6 設置緊急進口檢討 (二層以上，十六層或五十公尺以下部分)			
	2. 建築供水、消防中繼水箱設置檢討			
	2-1 經建築師 (或專業技師) 簽證無需設置供水中繼水箱			
	2-2 經消防局預審無需設置消防中繼水箱			
	3.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			
	3-1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			
	3-2 2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3-3 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3-4 防災中心設置檢討 (樓層、面積、防火時效；通達戶外步行距離30公尺)			
	3-5 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4. 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			
5. 屋外出入口最大步行距離 (高層及特定建築) 檢討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特定 建築物 及其 限制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3-2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留設空地或門廳檢討			
	4-3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4-4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5. 學校			
	5-1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地界退縮三公尺)			
	5-2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5-3教室淨高需大於三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6-4 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5車道視角及二公尺退縮檢討(超過三十輛)				
6-6汽車升降機汽車位超過三十輛預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緩衝空間				
拾壹、 工廠類 建築物	1.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2.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辦公室五分之一，作業廠房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員工宿舍三分之一 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四分之一) 合計五分之二，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3. 陽台預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4. 樓下淨高大於二點七公尺			
	5. 直通樓梯間距離(不得小於區劃對角線長度之半)			
	6. 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			
	7. 污水處理設備、裝卸位檢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四千平方公尺)尺寸：寬四公尺、長十三公尺、高四點二公尺			
	8. 載貨電梯檢討			
	9. 衛生設備集中設置及數量檢討			
拾貳、 山坡地 建築	1. 是否完成一階或二階坡審			
	2. 水保計畫或簡易水保完成			
	3. 坵塊圍平行道路			
	4.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配置建築物，大於百分之五十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5. 建築現成基地內通路退縮人行步道一點五公尺			
	6. 建物與一點五公尺擋土牆距離(二公尺)、維護距離檢討			
	7. 戶外階梯(高度、級高、級深、平台規定)			
	8.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9. 建築物高度規定(容積率/建蔽率)乘三點六乘二			
	10.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11. 下邊坡擋土牆與坡頂建築物外緣之填土淨寬不得小於六十公分			
	12. 擋土牆及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單車道不得大於三點五公尺，雙車道不得大於六公尺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透天住宅且地下室未連通者，得於每棟設置一處車道開口，每處寬度不得大於二點五公尺。			

技術項目檢視結果 (○：是 ×：否 /：免檢討)		自主 檢查	初審	復審
山坡地 執照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農舍、 農業生產 必要設施	1. 農舍			
	1-1 農業用地面積限制，面積需大於零點二五公頃(八十九年一月以前取得者、農業用地面積不受限制)			
	1-2 用地限制：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用地			
	1-3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配置建築物，大於百分之五十五不得計入法定			
	1-4 建築率、總樓地板面積限制 (依農舍興建辦法第七條規定)			
	1-4-1 非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			
	1-4-2 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與計畫道路境界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			
	1-5 農舍圍牆：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			
	2. 農業生產必要設施			
	2-1 農業局審查核可文件			
2-2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配置建築物				
2-3 非都市(農舍+農產設施)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四十				
2-4 都市區(農舍+農產設施)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四十				
2-5 排水系統				
室內 裝修	1. 公文封(圖套)圖說是否齊全			
	2. 內部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			
	3. 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二點一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尺			
變更 使用	1. 公文封(圖套)圖說是否齊全			
	2. 圖說是否依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逐項檢討符合規定			

審查建築師 初審蓋章區	協審 建築師	黃 X X	協審 建築師	林 X X	協審 建築師	王 X X
----------------	-----------	-------	-----------	-------	-----------	-------

審查建築師 復審蓋章區		110.05.31		110.05.31		110.05.31
	協審 建築師	黃 X X	協審 建築師	林 X X	協審 建築師	王 X X

110.06.05

110.06.05

110.06.05

## 5.5 審查確認書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加強技術審查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

110年11月22日第四版

壹、以下欄位由送件人確實填寫			
案件編號 (由會務人員填寫)		起造人名稱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人名稱	
建築地點	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案件性質確認 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掛號後需先平會及圖面法規確認，待平會或法規確認完成後再排加強技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為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為法定工程造價2億元或總樓地板面積2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案件，請專案加強技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案件確認事項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貴會加強技術審查，惟設計簽證責任仍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設計人： _____ (用印)		
貳、由審查建築師確實填寫			
案件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土管部分，經由本會加強技術審查，其內容符合規定。 審查建築師：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協審 建築師 黃 X X 110.05.31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協審 建築師 林 X X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協審 建築師 王 X X           </div>	



## 六.案件核准或核退流程

### 6.1.建管即時通 - 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初審

#### 6.1.1 建管即時通手機 APP 版

##### 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審

**步驟 1：下載建管即時通**



**步驟 2：點選「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後輸入掛號號碼後案新增**




**步驟 3：點選案件**



**步驟 4：點選「平會清單」，並完成填寫**

若項目無法自行填寫，屬各機關回報進度，待全部全報完畢，即可點選我要排審



**步驟 5：填寫完畢後，點選「我要排審」即完成公會預約。**

預約後 3-5 日排定初審日期(不含今日)

## 6.1.2 建管即時通網頁版

### (網頁)建管即時通—填寫平會清單流程與公會排審

**步驟 1**：點擊下方網址登入

<https://reurl.cc/Yjn4dL>

**步驟 2**：輸入案件編號

(詳申請書左上)



**步驟 3**：填寫完畢後

點選 **我要排審**

預約後 3-5 日排定初審日期

(不含今日)

若項目無法自行填寫，屬各

機關回報進度，待全部全報

完畢，即可點我要排審

序號	平會分會項目(平會分會單位)
1	開水下水處理設備附設(新北市水利局)
	預計辦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完成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2	建築物高度未達60公尺垂直高度地區(臺南市工務局)
	預計辦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完成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3	特殊結構專案(新北市工務局)
	預計辦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第1次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完成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 6.1.3 建管即時通廠商-元緒科技連絡方式

(建照科宣導)建管即時通網頁版現已上架，若不想使用手機 APP 填寫平會清單及預約公會初審者，可使用上述網站進行作業，網址如下：

[https://building-management.publicwork.ntpc.gov.tw/ntpcbmu/login\\_Parallel.jsp](https://building-management.publicwork.ntpc.gov.tw/ntpcbmu/login_Parallel.jsp)

若有本系統問題，請直接連絡**建管即時通廠商-元緒科技連絡電話**  
**0800-303477**

6.2.案件經審查建築師填具申請案件審查確認書後並經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審閱確認案件符合規定者，應當下決行或呈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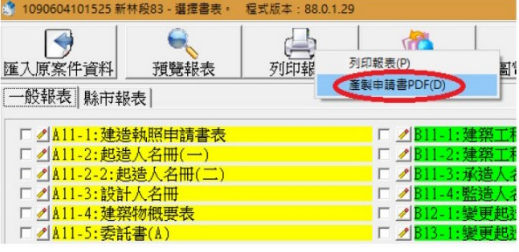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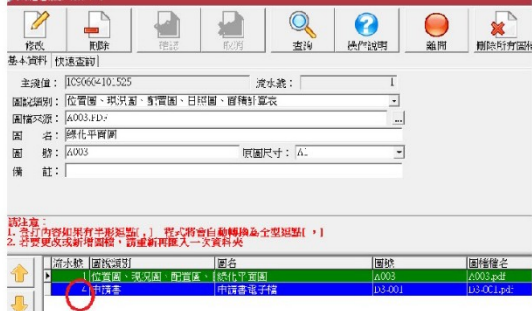
6.3.審查建築師或建照科管區承辦員初審確認案件不符合規定者，案件申請人如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改正者，得免通知退件改正，否則仍應依建築法 35 條規定通知改正。

## 6.4.副本無紙化：

### 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之副本無紙化作業手冊

#### 一、 配合上傳「建築執照申請表單」(請勿自行掃描上傳)

##### 1. 系統操作教學：

(1)請先按「網路傳輸」	
(2)請將送件表單打勾。	
(3)點選「列印報表—產製申請書 PDF」	
(4)將於「書圖電子檔繳交」出現「申請書電子檔」後，併同建築圖上傳。	
(5)確認書表序號是否有流水號+英文碼 備註：需先按「網路傳輸」後產製申請書 PDF，則才會有英文碼	<p>異動序號：1100201164541-00003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造執照申請書</p>

承辦複審上簽前須完成，  
否則副本仍需紙本。

2. 注意事項：

- (1) **書表上傳時間點**：工務局退請補正時，一併將更改後書表上傳
- (2) 上傳清稿後書表後，則無需檢附紙本。
- (3) 僅取代清稿後書表，首次掛號時一律紙本送件(含申請書)。

二、 **配合副本無紙化之修改內容(紅字)** 其餘仍依原紙本副本作業規定辦理。

核准公文發文。本局將於公文內增加副本下載網站。

卷宗完成編碼。(1)核准書表移請工務局建照協辦併卷。(2)核准圖說找公會併卷(圖袋)

依下表完成核對副本

原卷：無紙化核准書表+圖說(需有浮水印)		
建照(含變使、室裝)、雜照、 <del>臨時建照</del>		建照併拆照
一般	乙種工業區(非工廠用途)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3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3. 法制局(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 1. 環保局(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變更設計(含變使、室裝)		
一般	乙種工業區(非工廠用途)	變計併案辦理 變更起造人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3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3. 法制局(僅通知書)	副本通知書(2張)： 1. 施工科(僅通知書) 2. 稅捐處(僅通知書)

完成繳交規費及罰款。無變動

完成刷圖上傳。僅要上傳報告書及結構圖(結構外審)

完成建築套繪。無變動

完成執照校對。如書表或核准圖有誤，需重新上傳(書表及圖)，且退回公會核對(如圖有錯)後，再次校對。

發照。領照於執照正卡之執照加註明細中載明「驗證下載碼」

### 三、 副本電子圖下載方式

1. 副本使用單位可連線至新北市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  
(<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kcgEpaper/>)  
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2. 點擊「下載副本圖」並經「自然人憑證」後，再輸入下載碼，即可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3. 點擊連結，即可下載建築圖電子副本。



## 七.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 7.1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注意事項

於 106.10.19 公告各類執照書表更新，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下載。

####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閣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4251-2.doc、1060814251-1.pdf)

主旨：「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  
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  
、「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  
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  
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  
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  
-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  
-2申請人名冊」，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  
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

# 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 建造執照申請書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 【1.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sup>2</sup>

【騎樓地面積】

m<sup>2</sup>

【其他】

m<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m<sup>2</sup>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 【6.雜項工作物概要】

### 【7.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

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8.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 7.1.1 建築執照申請書:新建範例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m<sup>2</sup>。百分比：%。

### 建造執照申請書

A 1 1 - 1

年 月 日

<p>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p> <p>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起造人 王○○ 印 </p>	
<p><b>【1.起造人】</b></p> <p>【姓名】王○○</p> <p>【出生年月日】民國 80 年 10 月 13 日      【電話】02-6661111</p> <p>【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p> <p>【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p> <p>【通訊處】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p>	
<p><b>【2.設計人】</b></p> <p>【姓名】張○○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 5868-01 號</p> <p>【事務所名稱】張○○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2-26662222</p> <p>【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張○○簽章</p>	
<p><b>【3.建築地址】</b></p> <p>【所屬行政區】新北市中和區      【郵遞區號】235</p> <p>【地號】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0001-0000 地號</p> <p>【地址】</p>	
<p><b>【4.基地概要】</b></p> <p>【建築線指定】104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城測指示(定)字中第 0001 號</p> <p>【法定建蔽率】50%(主管、施行細則、非都市管等)      【法定容積率】300%(依主管填寫，獎勵部份詳列計算式或備註欄)</p> <p>【基地面積合計】(B+C+D+E+F)m<sup>2</sup>      【騎樓地面積】(B+C)m<sup>2</sup>(3.52 範圍及截角部份)</p> <p>【其他面積】(D)m<sup>2</sup>      【保留地面積】(E)m<sup>2</sup>(一般為 0,涉部分拆除重建補鄰地法定時填列)</p> <p>【退縮地面積】(F)m<sup>2</sup>(現有巷道計空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實際留設面積)m<sup>2</sup></p> <p>【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依建築線指示圖、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非都)所載)</p>	
<p><b>【5.建築概要】</b></p> <p>【建築物用途】H2 住宅 (主用途，不填附屬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49 m      【簷高】48.85m</p> <p>【建築面積】騎樓：G m<sup>2</sup> 其他：H m<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I m<sup>2</sup></p> <p>【設計建蔽率】50%      【設計容積率】445%</p> <p>【建造類別】新建      【工程造價概算】○○○元(103/06/18 分界核算)</p> <p>【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m<sup>2</sup>(技規可扣除容積法定值)</p> <p>【層棟戶數】○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p> <p>【總設計停車輛數】○輛      【法定輛數】○輛      【鼓勵輛數】○輛      【自行增設輛數】○輛</p>	
<p><b>【6.雜項工作物概要】</b></p> <p>(凡計入雜項工作物部份應同時計入工程造價，山坡地案件非建物下方挖填方計入造價，非山坡地無規定)</p>	
<p><b>【7.適用法令概要】</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投營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p>	
<p><b>【8.備註】</b></p> <p>1. 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300%)+容積移轉○○m<sup>2</sup>(120%)+……=法定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m<sup>2</sup> (450%)&lt;1*300%+0.4*300%+0.2*300%=480%(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7 條或土地管制規則檢討)</p>	

## 7.1.2 建築執照申請書:增建範例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 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m<sup>2</sup>。百分比:%。

2. 無涉及中央空調			
3. 挖填土石方數量：○○○○立方公尺			
4. 騎樓地面積含道路截角面積 C m <sup>2</sup> (不得綠化及開挖地下室，鋪設材質同現況道路)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m<sup>2</sup>。百分比；%。  
 黃底係填寫本次增建內容；非黃底係填寫原核准增建之合計內容。

建造執照申請書(增建)

A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王○○

印



【1.起造人】

【姓名】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 80 年 10 月 13 日

【電話】0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通訊處】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2.設計人】

【姓名】張○○

【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 5868-01 號

【事務所名稱】張○○建築師事務所

【電話】02-2666222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張○○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中和區

【郵遞區號】235

【地號】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 0001-0000 地號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104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城測指示(定)字中第 0001 號

【法定建蔽率】50%(主管、施行細則、非都市管等)

【法定容積率】300%(依主管填寫，獎勵部份詳列計算式於備註欄)

【基地面積合計】(B+C+D+E+F)m<sup>2</sup>

【騎樓地板面積】(B+C)m<sup>2</sup>(3.52 範圍及截角部份)

【其他面積】(D)m<sup>2</sup>

【保留地面積】(E)m<sup>2</sup>(一般為 0,涉部分拆除重建補鄰地法定時填列)

【退縮地面積】(F)m<sup>2</sup>(現有巷道計法空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實際留設面積)m<sup>2</sup>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住宅區(依建築線指示圖、分區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非都)所載)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H2 住宅 (本次增建主用途，不填附屬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49 m 【層高】48.85m

【建築面積】騎樓：G m<sup>2</sup> 其他：H m<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本次增建面積)m<sup>2</sup>

【設計建蔽率】50%

【設計容積率】445%

【建造類別】增建

【工程造價概算】(本次增建面積核算造價)元

【構造種類】鋼筋混凝土構造(本次增建構造種類)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m<sup>2</sup>(技規可扣除容積法定值)

【層棟戶數】○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輛 【法定輛數】○輛 【鼓勵輛數】○輛 【自行增設輛數】○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凡計入雜項工作物部份應同時計入工程造價，山坡地案件非建物下方挖填方計入造價，非山坡地無規定)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9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依據法令適用時間選取前一版本適用)

【8.備註】

1.原核准樓地板面積○○m<sup>2</sup>+本次申請樓地板面積○○m<sup>2</sup>=○○m<sup>2</sup>

2.原核准停車數量○○輛+本次增加停車數量○○輛=○○輛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m<sup>2</sup>。百分比：%。  
 黃底係填寫本次增建內容；非黃底係填寫原核准+增建之合計內容。

3.原工程造價○○元+本次增加工程造價○○元=○○元			
4.合計 ○幢○棟 地上○層 地下○層 ○戶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 7.1.3 建築執照申請書:拆照範例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m<sup>2</sup>。百分比：%。

#### 拆除執照申請書

D 1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八十三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物圖樣（張）、拆除施工計畫書（註2）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張），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王○○ 印 
<b>【1.申請人】</b> <b>【姓名】</b> 王○○ <b>【出生年月日】</b> 民國 80 年 10 月 13 日 <b>【電話】</b> 02-6661111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A123456789 <b>【住址】</b>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巷1號 <b>【通訊處】</b>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巷1號	
<b>【2.拆除物地址】</b> <b>【所屬行政區】</b> 新北市中和區 <b>【郵遞區號】</b> 235 <b>【地號】</b>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段0001地號 <b>【地址】</b>	
<b>【3.拆除物概要】</b> <b>【拆除面積】</b> 500 m <sup>2</sup> (應核對拆除概要表面積是否一致) <b>【建築物用途】</b> 住宅 <b>【構造種類】</b> 鋼筋混凝土構造(用途及種類涉及營建廢棄物數量核算係數)	
<b>【4.借用道路】</b> (本欄不填寫，非本科審核權責)	
<b>【5.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b> <b>【姓名】</b> 張○○ <b>【事務所名稱】</b> 張○○建築師事務所 <b>【營造業名稱】</b> 	
<b>【6.備註】</b> 拆除營建廢棄物數量：○○m <sup>2</sup> *係數=○○立方公尺	
<b>【發照字號】</b>	字第 號
<b>【日期】</b>	年 月 日
<b>【竣工期限】</b>	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
<b>【領照日期】</b>	年 月 日
<b>【領收人】</b>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7.1.4 申請書附表範例: 新建/增建/變更設計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m<sup>2</sup>。百分比:%。

#### 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製

本附表樓層概要		地下	層	地上	層					
【原領執照字號】(新案免填、增建及變更設計填寫)			【變更後建築物構造】(變更設計填寫)							
【原建築物構造】(變更設計填寫)			【變更後建築物高度】(變更設計填寫)							
【原建築物高度】(變更設計填寫)										
建築	地址									
地點	地號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要項	總計		地上一 層	地上一 夾					
	原有面積m <sup>2</sup>	(增建案填寫)								
	申請面積m <sup>2</sup>	(新案、變計(原核准)、增建填寫)								
	變更後面積m <sup>2</sup>	(變計填寫)								
	每層合計m <sup>2</sup>	(新案、變計(原核准)、增建填寫)								
	變更後增減額m <sup>2</sup>	(變計填寫)								
	各層高度 m	(新案、變計(原核准)、增建填寫)		(含夾 層高 度)	(夾層 高度)					
	各層用途	(新案、變計(原核准)、增建填寫)								
	建築要項									
	原有面積m <sup>2</sup>									
	申請面積m <sup>2</sup>									
	變更後面積m <sup>2</sup>									
	每層合計m <sup>2</sup>									
變更後增減額m <sup>2</sup>										
各層高度 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原有面積m <sup>2</sup>										
申請面積m <sup>2</sup>										
變更後面積m <sup>2</sup>										
每層合計m <sup>2</sup>										
變更後增減額m <sup>2</sup>										
各層高度 m										

申請案編碼：050102，公告期限：55 天

申請書請均使用半形符號。以下為常見符號表示方式：加：+。減：-。乘：\*。除：/。平方公尺：m<sup>2</sup>。百分比：%。

各層用途									
什項工程內容	(系統無法支援,免填寫)								
原有工程造價	(新案、變計 (原核准)、增 建填寫)元	變更後工程造價	(變更設計)元	增減額 NTS	(變更設計)元				
注意事項備考	(系統無法支援,免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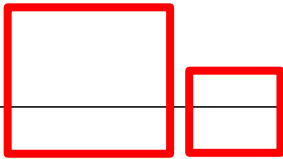
(民)工建照 02-(民)表二

## 7.2.書圖審查注意事項

### 7.2.1.現況查核:

#### (1).照片索引圖-拍攝位置標示(工務局表單)

#### 現況彩色照片

辦理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單獨建築 (請勾選右列情形) (請檢附基地周遭環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請檢附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請檢附套繪圖查詢成果、建物土地謄本、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請依工務局 104 年 1 月 5 日公告之坵塊分析之套疊圖)		
動工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拆除	
拍攝 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 人	(大小章)	
示意圖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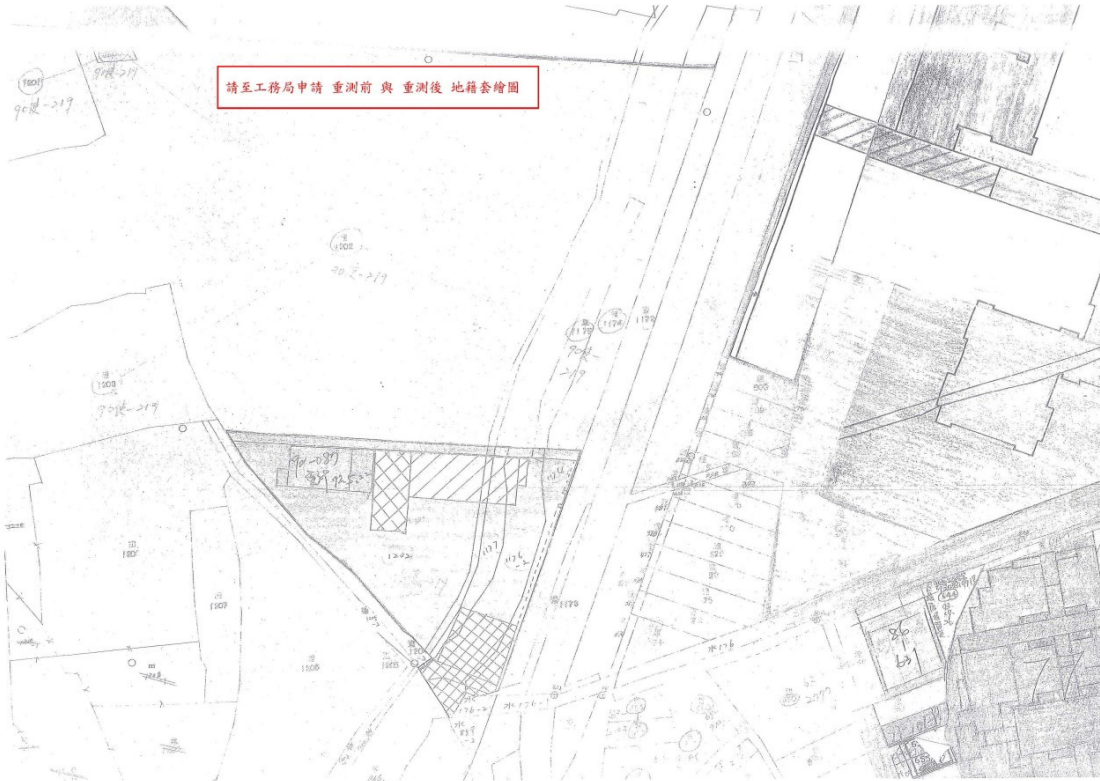
(2). 現況照片 - 門牌(拆照) + 日期標註

現況彩色照片

照片二
照片採電腦排版輸出可免蓋騎縫
照片三
照片四

### 7.3.套繪查核

#### 7.3.1.市府核發-重測前+重測後 (電子+紙本)



#### 7.3.2 市府無圖時-需檢附相關文件(法空等查核)

套繪無圖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1. 法空及畸零地查核說明書
2. 鄰地第二類土地建物謄本
3. 使用執照存根聯

## 7.4 專業書表查核



### 7.4.1 建築師查核表-書圖張數填寫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非山坡地案件）

-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1.起造人】王○○

【2.建築地址】【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1地號 等1筆地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張數)	
圖 說	1.地基調查報告	√		張數需填入	
	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內 容	(1.) 建築圖	√		張數需填入
		(2.) 結構計算書	√		張數需填入
		(3.) 施工說明書	√		張數需填入
		(4.) 大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 抽查項目表		×	
		(5.) 結構、土木技師公會辦事處代辦建造 執照抽查項目表		×	
		(6.) 綠建築相關圖說	√		張數需填入
(7) 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 表及其相關圖說		√		張數需填入	
設計 建築師 (查核無誤簽章)	 事務所大小章+簽名				
專業 技師 (查核無誤簽章)	 公司大小章及技師章+簽名				
備註：此圖說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查核無誤後蓋騎樓章放入公文封					

### 7.4.2 技師查核-各項書表簽證+技師證明/有效期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位置	地 號：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一小段1地號
	址 址：
建築規模	地上 <input type="radio"/> 層 地下 <input type="radio"/> 層
簽證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結構設計</b> 部份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p> 計 劃 書 <input type="radio"/> 份 圖 樣 <input type="radio"/> 張 說 明 書 <input type="radio"/> 份
簽證技師	姓 名：林○○
	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 012345 號
	內政部許可文號：登記號碼-123456(內投營建管字第 10501234567)
	事務所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1段1號3樓
	事務所電話：02-2999-1234
執業圖記：	 公司大小章及技師章+簽名
結構程式	分析程式：(請填入使用程式之名稱及版本)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 註	

(民)工建照02-(民)表十九

申請案編碼：050102，公告期限：55天

## 7.5. 土地所有權同意書及共同壁查核

### 7.5.1 土地所有權同意書

異動序號 1050907112027-00022

#### 土地所有權同意書

第1頁/共1頁

A12-4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印製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本同意書所有權人共 1筆 共1頁/本頁第1頁

茲有(詳土地所有權同意書附表 起造人名冊)，周○○  
擬在下列土地建築地上○層、地下○層、建築物○棟業經  
王○○ 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建造執照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年內提出申請執照，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 【1.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新北市板橋區 新板段一小段壹號

【面積】壹仟㎡

【同意使用面積】壹仟㎡

【所有權人】王○○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80年10月13日

【電話】02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住址】臺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1樓

【備註】

註：1. 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 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 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 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須檢附**

### 7.5.2 共同壁協定書

####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第1頁/共1頁

A12-5

異動序號：1040616102052-00027

公眾使用 一般使用

中華民國105年09月08日印製

本頁第1頁/共1頁 協定人共 1筆

茲照下開事項建築房屋以 鄰基地境界線為共同壁之中線共同牆壁將來各無異議，特此協定。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王○○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新北市板橋區

【郵遞區號】220

【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段3號

【地址】

【協定人】

【姓名】王○○

【出生年月日】民國80年10月13日

【電話】02-26661111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通訊處】臺北市信義區○○路1巷1號

【1. 協定人】

【地號】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段3號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段3號

【房屋所有權人】陳○○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C12345678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段3號

【土地所有權人】陳○○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C12345678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段3號

註：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如有共同壁時，需檢附此文件，  
且鄰基地之所有權人須用印。  
如無共同壁需檢附共同壁說明書。**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025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D8ZQE3）

主旨：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本局推動「建造執照報備審查」無  
紙化作業，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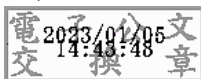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局就建造執照報備審查無紙化系統業已建置完成，故自  
即日起至112年2月28日進行測試，並自112年3月1日起全面  
實施無紙化作業，本系統使用說明及應配合事項詳如附  
件。
- 二、測試期間採紙本及無紙化系統採雙軌制，如於掛件時已上  
傳審查圖說者，得免附紙本圖說。
- 三、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 (一)LINE群組：<https://reurl.cc/90zblj>。
  -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mailto:ntpc@sysonline.com.tw)。
- 四、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  
或蒞臨服務櫃檯（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  
照科櫃檯），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副本：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建照報備無紙化改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送件程序



# 送件程序：1.安裝系統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400

請輸入關鍵字

人本施工 優質服務 樂活新局  
以民為本的新思維 城市進步的永續動力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主題專區 | 服務

目前位置：首頁 > 主題專區 > 建築服務專區

**建築服務專區**

- 申辦各項業務
- 建築便民服務資訊
-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
- BIM建築執照電腦輔助審核系統
- 建築物地籍查詢
- 環境地質便民服務網
- 基隆制磚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 行動工務局 - 社區建築師
-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 內政部建築署 - 新建築法
- 內政部建築署 - 建築耐震安全檢閱系統
- 內政部建築署 - 公案大廳管理Q&A論壇
- 新北市建築電子檢閱建築師查詢

新北市政府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

程式下載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使用手冊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使用手冊

新版完整版下載 (V88.0) | 更新版下載 | 教育訓練手冊 | 無紙審照使用手冊

# 送件程序：1.安裝系統

新北市政府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

新北市政府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

程式下載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使用手冊  
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使用手冊

新版完整版下載 (V88.0) | 更新版下載 | 教育訓練手冊 | 無紙審照使用手冊

無紙審照作業注意與配合事項  
使用前請閱讀此

Arch2016C.msi

配合事項

2016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

## 送件程序：2.登打申請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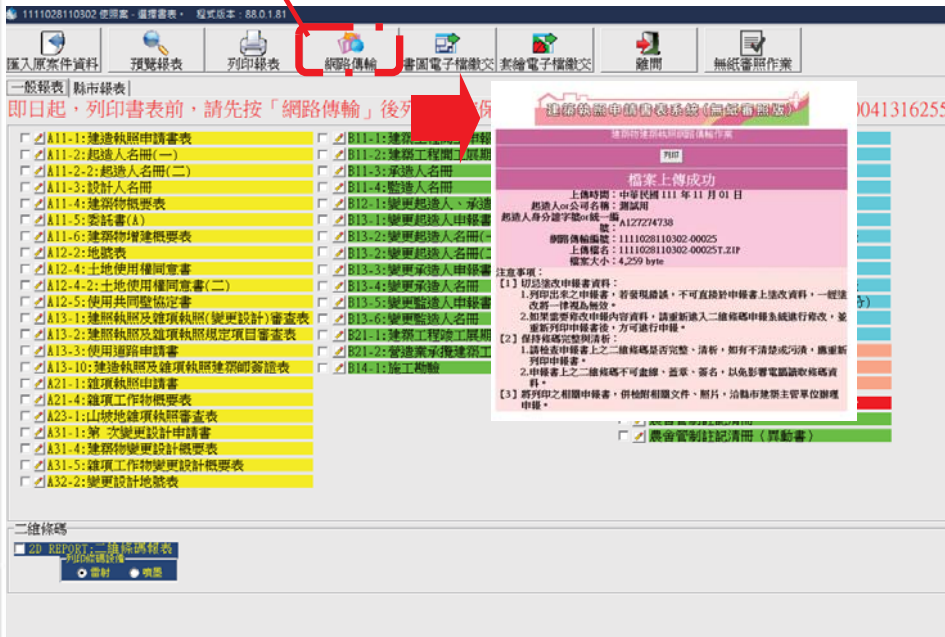
## 送件程序：2.登打申請書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 Case' (新增案件) form in the Building Application System. The form is titled '案件搜尋' (Case Search) and contains several fields and buttons. The '所屬行政區域' (Administrative Area) is set to '新北市' (New Taipei City), and the '主管機關' (Competent Authority) is set to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Bureau of Public Works). The '案件類別' (Case Category) is set to '其他申請' (Other Application). The '申報建築物名稱' (Applicant Building Name) is '1110809測試(綠機)', and the '案件名稱' (Case Name) is '1110809測試'. The '變更/展期次數' (Modification/Extension Count) is set to 0. There are checkboxes for '公眾使用/非公眾使用' (Public/Non-public use) and '臨時建號' (Temporary Building Number).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e '案件類別' field, and a red arrow points to it from the text below.

案件類別選：其他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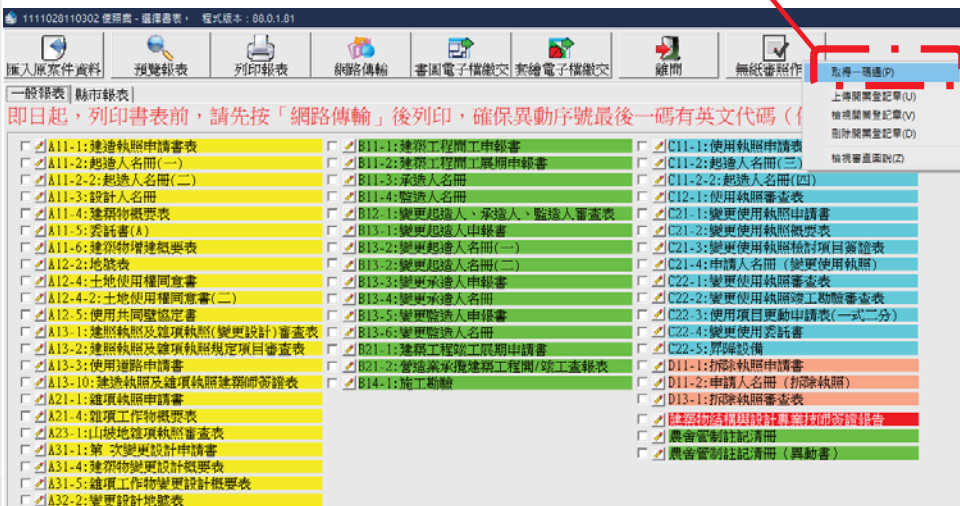
# 送件程序：3.網路傳輸

輸入完畢基本資料後點選「網路傳輸」



# 送件程序：4.取得一碼通

點選「取得一碼通」



## 送件程序：5. 選取案件類別並送出

選擇「建照報備」，後按送出

案件資訊			
一筆通	111122751249M	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
申請案件類別	A10-建照報備	(請務必輸入)	送出
起造人	snail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 - 1251地號
設計人	snail	建物門牌	

執行功能

1. 輸入報備申請書 2. 輸入加註事項 3. 書圖管理 4. 上傳申報資料 5. 列印上傳成功單 6. 列印自主檢查表

## 送件程序：6. 填寫報備申請書表

點選「輸入報備申請書」

案件資訊			
一筆通	111122751249M	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
申請案件類別	A10-建照報備	(請務必輸入)	送出
起造人	snail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 - 1251地號
設計人	snail	建物門牌	

執行功能

1. 輸入報備申請書 2. 輸入加註事項 3. 書圖管理 4. 上傳申報資料 5. 列印上傳成功單 6. 列印自主檢查表

## 送件程序：6.填寫報備申請書表

功能列：系統首頁 / 報備申請書輸入

### 報備申請書

起造人	snail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 - 1251地號
層樓戶數	1樓9樓15戶	執照號碼	請輸入完整執照號碼，例如：(111)板建字第00021號
事務所	請輸入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	snail

變更理由內容

本局	111	年	12	月	27	日第	16	次抽籤會議(文號：新北工建字第	1112223334	號
----	-----	---	----	---	----	----	----	-----------------	------------	---

刪除	序號	原核准/抽查事項	修正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抽查	已修正

自行報備內容

test

儲存 列印申請書

\*需完成送件作業方可列印具收件號碼之申請書

**填寫報備申請書，後按儲存**

##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

**若無加註事項內容報備，則直接點選「3.書圖管理」**

### 案件資訊

一筆通	111122751249M	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
申請案件類別	A10-建築報備	(請務必輸入)	送出
起造人	snail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 - 1251地號
設計人	snail	建物門牌	

### 執行功能

- 輸入報備申請書
- 輸入加註事項
- 書圖管理
- 上傳申報資料
- 列印上傳成功單
- 列印自主檢查表

##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

選擇檔案後，點選上傳檔案。  
(圖說命名方式請自行點選查看)

圖號	圖名
A	總圖說
A1	封面、封底、扉頁、目錄、目錄表
A2	封面、封底
A3	目錄表、目錄表
A4	目錄表、目錄表
A5	目錄表
A6	目錄表

##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

報備圖說上傳完畢後，請點選「數位簽章」  
備註：僅需上傳要報備圖說即可

刪除	序號	圖名	類別	圖號	圖文尺寸	圖形圖	數位簽章	上傳日期
X	1	1	平面圖、平面剖面		A1		待簽章	111/12/27

若尚未綁定行動化自然人憑證請跳至22頁教學

##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

請勾選簽章圖說後，點選「行動憑證簽章」或「IC卡簽章」

數位簽章作業

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	一碼通	111122751249M
起造人	snail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1251地號
設計人	snail	建物門牌	

簽章狀態	圖號	圖名	類別: 不分類
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A104	1	

##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

填寫完畢後，送出

狀態	圖號	圖名
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104	

行動憑證簽章

身分證 此欄位為必填

簽章人姓名 此欄位為必填

裝置名稱 請輸入欲推播之裝置名稱  
如未輸入裝置名稱，將推播至所有裝置

##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行動簽章)

點選此處以後去認證



##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IC卡)





## 送件程序：7.書圖上傳

功能別：系統主頁 / 圖章管理作業

### 案件資訊

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	一樓透	111122751249M
起造人	snail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 - 1251地號
設計人	snail	建物門牌	

### 上傳作業

操作說明：  
1.圖檔檔案格式限制使用 PDF檔。  
2.圖說命名方式請參照 [圖說命名方式](#)。  
3.選取要上傳的檔案 (可複選)，選取完畢後，點擊檔案上傳。  
4.若要調整檔案順序，可以單選上下拖曳後重新排序，排序後需按下儲存排序。  
5.點擊圖說，即可檢視圖說，於檢視圖說中，可修改修改位置，以製作圖形圖。若要修改或刪除圖形圖時，請點擊圖形圖符號。  
6.所有作業完成後，點擊數位簽章按鈕進行簽章。

上傳檔案：

刪除	序號	圖名	類別	圖號	圖文尺寸	圖形圖	數位簽章狀態	上傳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	1	平面圖、平面剖面	A104	A1		已簽署	111/12/27

簽章完畢後，此處會顯示「已簽署」

## 送件程序：8.上傳

圖說均上傳及簽章完成後，點選「上傳申報資料」

building-apply.publicwork.kntpc.gov.tw 顯示  
執行送件後，即不可更新圖說與加註事項，是否要繼續呢？

確定 取消

號碼	111122751249M	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
請案件類別	A10-建築設備	(請務必輸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起造人	snail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 - 1251地號
設計人	snail	建物門牌	

### 執行功能

## 送件程序：8.上傳

**完成後，請點選「列印自主檢查表」後將資料紙本  
列印，送至工務局掛號**

新北市政府無紙化案件管理平臺

案件資訊			
一、案號	111122751249M	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
申請案件類別	A10-建築報備	(請務必輸入)	送出
申請人	snail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1251地號
設計人	snail	建物門牌	

執行功能

輸入報備申請書 2. 輸入加註事項 3. 書圖管理 4. 上傳申報資料 5. 列印上傳成功單 6. 列印自主檢查表

建案序號：1120104092026-00058 第1頁 共1頁  
列印日期：111701104日

### 報備申請書

一、申請人：123123132  
二、地號：地號  
三、層樓戶數：  
四、執照號碼：  
五、建築內容內容：

本局011年11月01日第11次抽籤會議(地點：新北工務局第)	
原報備/抽籤事項	修正情形

五、自行報備內容：

以上所列內容經本建築師事務所查驗說明不符及建築法第39條之規定，現場先  
行動工，應儘量高字標查。  
謹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事務所：  
建築師：123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 綁定教學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 瀏覽器搜尋：行動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網址：

<https://fido.moi.gov.tw/pt/>

2.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載APP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 瀏覽器搜尋：行動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網址：

<https://fido.moi.gov.tw/pt/>

2.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載APP

3. 輸入身分證及PIN碼，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人憑證(不可使用工商憑證)，後案送出



請留意使用說明(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 瀏覽器搜尋：行動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網址：  
<https://fido.moi.gov.tw/pt/>

2.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載APP

3. 輸入身分證及PIN碼，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人憑證(不可使用工商憑證)，後案送出

4. 輸入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後按送出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1. 瀏覽器搜尋：行動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網址：  
<https://fido.moi.gov.tw/pt/>

2.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載APP

3. 輸入身分證及PIN碼，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人憑證(不可使用工商憑證)，後案送出

4. 輸入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後按送出  
5. 完成後請下載APP後按返回首頁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6.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6.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註冊裝置」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以下為手機畫面

6.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註冊裝置」

8.點選「好」後拍  
右方QR碼後，按確認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以下為手機畫面

6.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註冊裝置」

8.點選「好」後拍  
右方QR碼後，按確認

9.若要使用Face ID請  
點「好」，後輸入裝  
置名稱(裝置名稱是給  
自己看得)



#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

以下為手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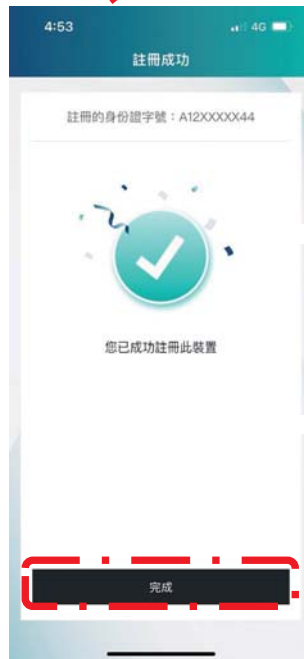
6.點選綁定行動裝置

7.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註冊裝置」

8.點選「好」後拍(📷)右方QR碼後，按確認

9.若要使用Face ID請點「好」，後輸入裝置名稱(裝置名稱是給自己看得)

10.出現此畫面，表示已註冊成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1865@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406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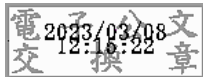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RTC3HQ）

主旨：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並加速建照書圖報備行政效率，檢附  
報備確認書及建築報備審核表各1份，請納入行政契約據  
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及查勘驗  
作業契約書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建築報備審核表

建照號碼：	設計人：
查核項目	
有無檢附修正說明、抽查公文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檢附建築師簽證表或技師簽證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項目	
書圖修正部分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土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報告書差異分析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審查建築師	

## 報備確認書

報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文件順序如下	
審查通過文件(請按報備項目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申請書、修正說明、抽查紀錄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建築師簽證表或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其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建築師公會(用印)	

工務局複核項目	
建築/綠建築是否經建築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結構/大地是否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是否需開立補繳規費單(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是否需新增或修改加註事項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承辦

股長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299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BEVE4C)

主旨：有關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於112年1月1日起建照展延申請作業改採線上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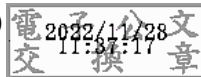
- 一、有關建照展延申請作業，原須檢送紙本申請書及相關公文，為簡政便民政策，改為線上填寫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後，即可申請。另本局將會同步檢視進度說明表之各機關平行分會項目進度，若審查結果為駁回或撤案者，本項將不可作為展延理由。
- 二、為有效推動線上建照展延申請，即日起開放測試，如有申請者，本局將優先受理。
- 三、隨函檢送「線上建照展延申請教學手冊」供參。
- 四、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
  - (一)LINE群組：<https://reurl.cc/580xLM>
  - (二)電子郵件：[ntpc@sysonline.com.tw](mailto:ntpc@sysonline.com.tw)



五、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新莊區 副都心段一 小段                                           9、230、231、232、240、241、  
 242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申請案件，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接獲貴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  
 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送請復審，  
 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建管即時通 APP 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  
 平會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  
 其中因 結構計算、水利局變更審查  
 尚未審查。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絕不拖延，  
 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章  
 設計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綠建築協議書	111/04/07	是	依 111 年 4 月 25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110718792 號簽定完成。
民航局	111/07/27	是	已於 111 年 8 月 1 日收到回函。
水利局	111/08/01	否	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收到回函，且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行文工務局申請變更污水管線，尚未收到回覆。
結構外審	110/07/01	否	1. 111 年 03 月 24 日結構設計預審查完成。 2.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結構設計第 2 次審查。 3. 111 年 6 月 9 日向工務局申請展延核備時程。 4. 111 年 6 月 14 日工務局同意展延時程 3 個月。 5. 結構外審副本製作中，尚未送單位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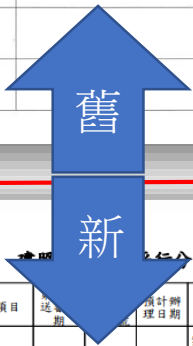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工務局  
 國立臺灣大學工務局地工工程研究中心  
 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公告

受文者：三門聯合建築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發文號：111 工務字第 327 號  
 送別：審查委員、審查委員、審查委員  
 附件：設計人申請書

主旨：函轉設計人申請書，請查照。  
 說明：一、依該案建築師事務所委託書，  
 二、審查地點：陸上地檢會。  
 三、審查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 5:30 起。  
 四、審查委員：黃世建、蔡建超、黃朝興(大地)、蔡文正、黃尹賢。  
 五、設計人：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本局結構土木聯合技師事務所

公告事項：一、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 5:30 起。  
 二、審查地點：陸上地檢會。  
 三、審查委員：黃世建、蔡建超、黃朝興(大地)、蔡文正、黃尹賢。  
 四、審查委員：黃世建、蔡建超、黃朝興(大地)、蔡文正、黃尹賢。  
 五、設計人：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本局結構土木聯合技師事務所

公告地點：台灣大學工務局綜合大樓二樓 225 室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本局結構土木聯合技師事務所



附件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泰山區                      段 5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申請案件，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接獲貴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  
 第 1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本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送請復審，  
 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建管即時通 APP 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平  
 會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  
 其中因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都市計畫是否變更、生活污水處理方式、排  
 水路退縮、河川區域管制線、(禁限建)機場禁限建範圍 尚未辦妥，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絕不拖延，  
 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章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附件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送審日期	設計辦理日期	公文辦理資訊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是否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案號: 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 1110292371 辦理種類: 協辦 承辦人員: null 分案日期: 1110216 限辦日期: 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案日期: 1110222	核准	已完成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案號: 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 1110292372 辦理種類: 協辦 承辦人員: null 分案日期: 1110216 限辦日期: 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案日期: 1110309	核准	未完成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案號: B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 1110292373 辦理種類: 協辦 承辦人員: null 分案日期: 1110216 限辦日期: 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案日期: 1110217	核准	未完成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案號: B220114-001904-5 公文文號: 1110292397 辦理種類: 協辦 承辦人員: null 分案日期: 1110216 限辦日期: 1110616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發文/存查: 發文 審查結果: 核准 結案日期: 1110217	依據新北水污字第 1111188180 號，自設污水處理設備	未完成

附錄 73

線上展延教學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環境影響評估(新北市環保局)
是否會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應會 <input type="radio"/> 免會	
<input type="text" value="預計辦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input type="text" value="*第1次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完成	
<input type="text" value="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排審"/>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 線上展延教學：

建管即時通或LINE：填寫預計辦理日期、是否完成、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進度請詳細填寫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https://building-manag...publicwork.ntpc.gov.tw>

序號	平行分會項目(平行分會單位)
1	(禁限建)溫泉露頭禁建範圍(新北市水利局)
是否會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應會 <input type="radio"/> 免會	
<input type="text" value="預計辦理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第1次送審公文文號"/> <small>請輸入10碼數字，例如"新北府工建字第1081024025號"部填入"1081024025"</small>	
<input type="text" value="*第1次送審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完成送審日期"/>	

\*第1次送審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我要排審

下載

## 展延資訊

展延次數 第  次接獲本局第一次通知補正  
公文日期

我要展延

## 線上展延教學：

建管即時通或LINE：

平會項目均填寫完成後，填寫展延次數及接獲本局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日期

\*完成送審日期

是否完成： 已完成 未完成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我要排審

下載

**Alert**

每個平會項目中「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必須輸入，才可以申請展延!!

OK

接獲本局第一次通知補正  
公文日期

111010

我要展延

# 線上展延教學：

建管即時通或LINE：

1. 進度需要全部填寫
2. 展延時間為到期前10日至29日，請依照通知補正日期推算，若非申請時間，系統會跳出訊息
3. 顯示申請展延成功，即算申請完成

**Alert**

本日非屬可以申請展延日期，請於  
111/06/01至 111/06/20 提出申請!!

OK

**Alert**

申請展延成功!!

OK



附件

###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新北市 泰山區 段 540-4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申請案件，

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接獲

第 1 次展延，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0 日送達

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新北市建

會公文，並說明執照辦理進度如附表，

其中因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都市計畫  
水路退縮、河川區域管制線、(禁限建)

請貴局同意展延復審期限 6 個月，

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辦理相關程序，

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章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

附件

###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號	預計辦理日期	公文辦理資訊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是否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案號: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1110292371 辦理種類:協辦 承辦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22	核准	已完成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案號: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1110292372 辦理種類:協辦 承辦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309	核准	未完成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案號:B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1110292373 辦理種類:協辦 承辦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17	核准	未完成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案號:B220114-001904-5 公文文號:1110292397 辦理種類:協辦 承辦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駁回 結案日期:1110607	依據新北水污字第1111188180號，自設污水處理設備	未完成

## 線上展延教學：

完成申請後，本局自行列印申請書及附件進行審查，審畢後函文通知申請人

建照申請案件平行分會清冊暨辦理進度說明表

平行分會項目	第一次送審日期	第一次送審公文號	預計辦理日期	公文辦理資訊	最近二個月辦理進度說明	是否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案號:B220114-001904-2 公文文號:1110292371 辦理種類:協辦 承辦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22	核准	已完成
工業區總量管制許可				案號:B220114-001904-3 公文文號:1110292372 辦理種類:協辦 承辦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309	核准	未完成
都市計畫是否變更				案號:B220114-001904-4 公文文號:1110292373 辦理種類:協辦 承辦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核准 結案日期:1110217	核准	未完成
生活污水處理方式				案號:B220114-001904-5 公文文號:1110292397 辦理種類:協辦 承辦人員:null 分案日期:1110216 限辦日期:1110616 案件狀態:已結案 發文/存查:發文 審查結果:駁回 結案日期:1110607	依據新北水污字第1111188180號，自設污水處理設備	未完成

若需修正，請事務所塗改蓋章

線上展延教學

1. 各單位公文系統回報進度
2. 事務所填寫近二個月進度

# 「無紙化副本提醒事項」

適用建照、雜照、變更設計案

## 一、準備資料(以下文件皆為一份):

-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檔案上傳成功:  
比例 1/500 或 1/1200(A4 或 A3 版面，需顯示地號及法空範圍，蓋大、小章)。
- 核准圖聲明書一張(事務所大小章及簽名)。
- 核准圖說下載清冊一張。
- 核准案需提供 1 個空的卷宗夾:  
建照(紅色)、雜照(藍色)，卷夾四周封透明膠帶，避免破損，內繫黑繩一條。
- 副本通知書:  
建照 4 張、拆照 2 張、雜照 4 張、變更設計 2 張，地號請詳列填寫。
- 準備魔鬼氈束帶 1~2 條、黑繩應該需準備 3~4 條。

## 二、圖袋資料(以下文件皆為一份):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築師查核表、新北市建築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表、新北市建築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
- 一般建築工程施工說明書、拆除施工計畫、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
- 核准圖說 A1 版面一套，具浮水字樣：印有「本圖說業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圖說逐張打孔並用印騎縫章(事務所大、小章)。
- 列印綠建築、結構計算書(封面技師簽章)、地基報告書(封面技師簽章)，裝訂成冊，報告書具浮水字樣：印有「本圖說業經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在案」。
- 圖袋內報告書上傳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檔案上傳成功」。
- 結構外審已核准時:  
提供結構外審書圖核定本之「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檔案上傳成功」。

## 三、其他:

- 可至市府 5 樓，公會室裝辦公室購置圖袋，不提供發票。
- 相關表單(副本通知書、抽查項目表)可至: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主題專區 > 法令專區 > 建築執照管理類 > 作業表單，下載使用。
- 領照後，市府提供驗證碼於執照加註明細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圖電子副本下載系統，下載副本圖說。

# 協審室公告

重申：依 110 年 6 月 24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0 年 12 月份第 2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1.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複審前務必請設計建築師及相關技師上傳鑽探報告書(含結構外審)、結構計算書、結構圖、綠建築專章(含結構外審)等資料至新北市無紙審圖系統**，俟案件核准後始列印並歸入圖袋即可。結構外審案件，結構計算書、結構圖說請依工務局 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92301186 號函辦理，於核准後上傳。
2. 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核准後，不得抽換圖面。若有相關需求，應循變更設計或報備方式辦理。
3. 上述事宜，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2301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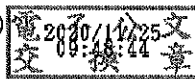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請於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後始上傳結構圖說至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10月第3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協審室公告

申請建造執照時請建築師落實圖說完整度並加強專業度，尤其應注意現況照片及現況測量圖，確認道路上是否有障礙物。若有障礙物，應於執照加註列管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 4 公尺供通行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附錄二：相關建管法規法令彙整：

（部分節錄，全文詳公會網站）

中央解釋函令

新北市政府公告法令

工務局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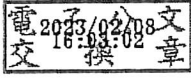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月13日致該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規定：「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5分之1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現行條文，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0公分者，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前經本部109年7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函釋示在案，上開「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之柱，係指未與牆壁相連之柱。至有牆壁相連之柱，停車位長邊距離牆壁或連接牆壁之柱最近處未達20公分者，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





正本：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是否強制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月30日高市陳建師字第1120130004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之1規定：「建築物全部或部分採同層排水系統者，其給水排水衛生系統之排水管、排水橫支管及給水排水衛生設備應同層敷設，不得貫穿分戶樓板。」上述條文係就建築物採用同層排水系統者，明定該系統敷設之規定；建築物未採用同層排水系統者，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另上述條文尚無規定各類新建建築物皆應採用同層排水系統，併予敘明。

正本：陳偉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2/15  
交 14:48:12  
文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獨棟或連棟建築物其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之法令適用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1月9日水臺建字第11101031950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第167條及第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已有明定，有關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係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其設計規定則依建築



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檢討辦理，其中該章之適用範圍，規範第801點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已有明文。

三、有關來函所提本規範202.4.4「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上開室內停車位如非屬前項說明檢討之無障礙停車位，則無本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之適用。惟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33/0246 文  
交 10:00:57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2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宿舍寢室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出入口之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國立聯合大學111年11月16日聯合總字第1110300503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揆其立法意旨，係規範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通行之無障礙通路通達，合先敘明。
- 三、次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範圍規定：「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





定。」故通達本編第167條之1所定之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之無障礙通路路徑中，如設有穿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時，應依本規範205出入口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之門寬規定，查本規範第406.1點、第504.2點、第604點及第1004.2點已分別明定，應依該規定辦理。至居室則應視其使用者與使用性質進行設計，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五、本案新建學生宿舍之出入口淨寬1節，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2)16文  
交 14:56 換章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67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圖1份

主旨：為同一使用執照之2棟建築物，擬於中庭興建共用升降機，再以廊道分別連接兩座樓梯，能否從寬計算升降機道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1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8282號函。
- 二、按「本規則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本規則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6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又本部100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91號函釋：「查上開第55條第2項有關增設升降機之放寬規定，……符合上開第55條第2項





規定之建築物，其增設升降機者，得以分棟分別檢討符合該項規定，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先予敘明。

### 三、原為2棟建築物分別增設廊道連接1座增設之共用升降機

(詳附圖)，有關上開第55條第2項第1款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依上述第55條第2項、第3項及本部100年8月5日前揭號函促進舊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意旨，得以升降機道面積不超過6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超過18平方公尺為限；至增設後所稱「2棟」之間已非「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行為者，應另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3/01/10  
16:23:12  
文  
章  
交  
換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0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269099\_1110820934\_111D2045346-01.pdf)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等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1月2日府建管字第1110417381號函。
- 二、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1月25日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函(如附件)說明二、三：「……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稻草、稻穀集貨加工室(場)』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查『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如稻草(殼)、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又稻穀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曳引車等搬運，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有別，……。」爰旨揭農業設施之稻穀集貨加工場，若屬申

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農糧剩餘副  
產物集貨加工室（場）」，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12/14 文  
交 16:02:42 章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殷瑞好  
電話：049-2341109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iamvanish@mail.a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0252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設施-稻殼集貨加工場申請建築執照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交下大部111年1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10號函辦理。
- 二、按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大量副產物除稻草、稻殼外，另有其他類型生物性副產物，如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其性質與稻草、稻殼相近。爰為利農民可自主管理及清理農糧剩餘副產物，農委會前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修正「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
- 三、查「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係為輔助農業生產者或經營者，可自主管理及利用於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物，如稻草(殼)、竹桿、果樹枝(皮)及花卉殘株等，現場操作人員相對固定，且不具休閒觀光性質，又

稻殼體積蓬鬆且堆置數量甚多，相關移動作業係以鏟裝機、曳引車等搬運，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有別，爰建議「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中區分署、本署糧食產業組、本署農業資材組、本署企

劃組  
電 2022/11/28 文  
交 16:21 換 章



訂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5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80432\_11100005701\_111D204709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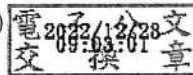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節，請依

本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函（如附

件）辦理，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4804號函及貴所111年5月26日1110526002號函。
- 二、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78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需檢討自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1月30日文建字第111113003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射擊訓練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應淨空之範圍，即不具居室之性質，自無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2款檢討步行距離。

正本：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部體育署、國防部、中央警察大學、本部警政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2/28 文  
交 10:49:18 換 章

裝

訂

公  
換  
章  
線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54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寢室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0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11984035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又「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之『病房』、『臥室』及『寢室』，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前經本部103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059號令釋示在案。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住宿式服務機構之寢室，亦屬上開第76條第5款但書所列「供住





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其連接走廊之防火門得不受前款前段「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之限制。

-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防火門窗屬防火設備，如變更為F-2類組，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4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十六）F-2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規定項目中檢討標準如涉及防火門設置者，均需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2/15 文  
交 14:53:29 換 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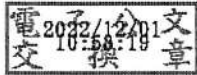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5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23554484\_111014598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244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9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24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規定，其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4816號、111年8月2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7365號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9月15日111（十七）會字第246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124條及第124條之1規定：「觀眾席位間之通道，應依左列規定：
  - 一、每排相連之席位應在每8位（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公分以上時，得為12席）座位之兩側設置縱通道，但每排僅4席位相連者（椅背與椅背間距離在95公分以上時得為6席）縱通道得僅設於一側。……
  - 三、橫排席位至少每15排（椅背與椅背間在95公分以上者得為20排）及觀眾席之最前面均應設置寬1公尺以上之橫通道。
  - 四、第1款至第3款之通道



臺北市政府 1111117



\*AAAA1110145987\*

均應直通規定之出入口。……」、「觀眾席位，依連續式席位規定設置者，免依前條規定設置縱、橫通道；……

二、橫排席位間扣除座椅後之淨寬度依左表標準。……

三、席位之兩側應設置1.1公尺寬之通道，並接通規定之出入口。四、前款席位兩側之通道應按每5排橫席位各留設一處安全門，其寬度不得小於1.4公尺。」本編第124條規定係將人群先疏散至縱、橫通道，再直通規定之出入口，且為避免席位至縱通道距離過長，加以限制相連席位不得大於8席或12席，至本編第124條之1連續式席位，因旨在消除縱、橫通道設置，係採直接由席位間疏散至兩側通道，並於通道上要求應每5排1處安全門，且為利人潮疏散，限制席位間淨寬度應達45公分以上，兩者為不同之席位設計樣態。故來函所詢倘該觀眾席位以自動歸復上彈座椅設置，本編第124條之1第2款淨寬度得否以自動歸復上彈後所餘之寬度認定1節，考量該條係要求避難疏散至各安全門時，席位間所須淨寬度之規定，若該席位採自動歸復上彈式等型式，其於避難離席時可復歸上彈者，則得以歸復後所餘淨寬度認定之。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1/17  
交 15:41  
文 換 章

訂  
裝  
線  
公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6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設有病房之醫院於另一建築基地附設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是否為特定建築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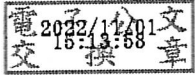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0月13日(111)陳建字第A109-7-111-01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定有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第4款列有「設有病房之醫院」，因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既為特定建築物，以該建築物內一部分樓地板面積為其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自亦為特定建築物，故本部107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函釋「……除屬F-1組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列設有病房之醫院所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其餘長照機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至屬F-1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如非附設於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內，而於另一建築物內或另一建築基地設置者，非屬同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



正本：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1243011\_1110819551\_111D2040549-01.pdf)

主旨：關於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8日111南市建師民字第124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0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尺或1.0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又同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一、每層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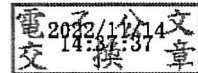


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12.5或未超過8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開規定僅規範花臺突出外牆中心線或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深度，尚無規範花臺之面積。故直接連接外牆或其代替柱之花臺，其面積不需併入陽臺面積檢討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如於陽臺外緣設置花臺者，應以花臺外緣視為陽臺外緣，即自陽臺與花臺之最外緣扣除2公尺作為中心線，花臺面積併入陽臺面積合計檢討上開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上限。

三、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函（附件1）及109年7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函說明四（附件2）停止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副本

內政部政務司

限年存保  
號

送別	密等	受文者	建築管理組	發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
行	正本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	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文	字	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二〇九號
單	副本	本部營建署(建管組)		件	附	
批						
示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門窗外緣或陽台外緣設計花台並計算其建築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84 7 26建師全聯(84)字第三三七號函。						
二、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						

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b>部長 黃昆輝</b>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02 2 111 111111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26KR85)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花臺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4日府都建字第109008683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設置於露臺、陽臺……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故如於陽臺外緣設計花臺，或設置陽臺連接花臺，陽臺與花臺間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同編第45條第5款所明定，鄰接花臺非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外

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受限制之條件。即H-2、D-3、F-3組外牆設開啟式窗戶，如鄰接花臺，窗臺高度應符合該款前段規定，如鄰接陽臺，窗臺高度得不受該款前段限制，花臺與陽臺二者形式仍有不同。

四、另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9號函（如附件）釋：「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因現行第1條第3款陽臺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尺寸業修正為2.0公尺，該函有關「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1節，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改為「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2.0公尺」。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及未達十戶以上之旅館業，是否得設置游泳池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東縣政府111年9月21日府建管字第1110203448號函、本部營建署案陳交通部觀光局111年11月4日觀宿字第1110919806號函及經濟部111年1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6300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說明二：「合於下列條件，並經自來水事業當地管理機構認為無缺乏自來水者得設置游泳池：(一)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者，但依觀光旅館管理規則核准設置之觀光旅館不在此限。……」至旅館業是否得比照觀光旅館，不受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之限制疑義，前經本部營建署111年10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77283號函請交通部及經濟部提供意見，依經濟部111

年1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6300號函說明：「近年來氣候變遷明顯，水資源管理風險劇增。考量若開放一般旅館業均可設置游泳池，其對區域自來水用水將有一定影響，建議內政部86年3月25日台(86)內營字第8602493號函釋內容，應予以維持。」據此，基於水資源管理風險考量，旅館業如有設置游泳池需求，應符合本部上開函釋所述「一般建築達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及十戶以上」之條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1/16 文  
交 10:27:37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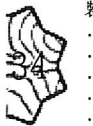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3日全建師會(111)字第0664號函辦理。
-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係依各類建築物之用途，並按居室面積與使用人數檢討辦理。
- 三、按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729號函說明二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前段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煮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依建築物居室之主要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9類24組，至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停車場者，因其停車空間非屬上開所







稱之居室，是無分類歸組之必要。」是停車空間非屬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居室，尚無分類歸組，故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之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四、按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是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如僅作停車空間使用，非屬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檢討之適用對象，故無須檢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11/22 文  
交 10:36:26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李榮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756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207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2609715\_111D2472152-01.PDF、11122609715\_111D2472153-01.pdf)

主旨：函轉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查詢案，自即日起不接受紙本查詢並請逕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10月27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112055902號函及內政部111年10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18694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2/11/04 11:44:20 電子文件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廖紅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5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N0916@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11205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22536299\_111D2458575-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簡政便民減少公文流程，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查詢案，自即日起不接受紙本查詢並請逕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檢送內政部函文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18694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交換戳記  
111/10/27 10:0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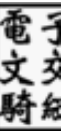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18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查詢案，自即日起不接受紙本查詢並請逕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政便民、減少無謂公文往返，及縮短各別查詢所需時間，申請人擬查詢案件是否位於「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含海岸保護區），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者，自即日起不接受紙本查詢並請逕自本部營建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 <https://eland.cpami.gov.tw/>）辦理。
- 二、另前開「特定區位」及「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相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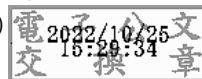


(一) 案件倘非位於海岸地區者，自非位於「特定區位」，可先參考本部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其網址為<https://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地區範圍）。

(二) 為避免非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之申請案件仍辦理查詢，可先參考本部110年10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16005號函檢附「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免查範圍表」，其網址為<https://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專區）。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務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協助上網公告）、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2科、3科)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94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修正有關「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涉及建築執照法令適用及處理方式1案，本署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11月23日新北工建字第1112236803號函副本辦理。
- 二、貴局前揭函說明三所載修正後「……2、後續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設計等建造行為者，應於取得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前，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1節，本署111年10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10513號函業敘明「……『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第4點所定排除適用各條文應檢討之驗證項目，排除第107條『驗證項目由評定機構擬定後，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宜先向評定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洽詢是否確有適當之驗證項目，以利申請人遵循。」經查本部目前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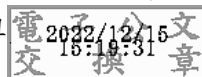
子  
檢  
文  
號

2

無核定排除第107條之驗證項目，故申請人尚無法以「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之方式辦理。建請刪除以提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之方式。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葉宣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4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U15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11578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涉及建築執照法令適用及本局處理方式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函辦理。

二、「以特別安全梯之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升降機之排煙室之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之建築執照案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110年12月17日前(含當日)已領得使用執照(處理程序已終結)之案件：

1、後續無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使用紀錄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不溯及既往；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案件依原核准竣工圖辦理。

2、後續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使用者，應於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前，先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4條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

顏澎新 工務局



1111587956 (2022/08/18)



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案件依變更使用核准後竣工圖辦理。

(二)110年12月17日前(含當日)已核准之建造執照且未領得使用執照(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

1、後續均無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設計等紀錄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不溯及既往。

2、後續因更改樓梯、電梯等服務核配置之故辦理變更設計等建造行為者，應於取得變更設計建造執照前，先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4條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

(三)110年12月17日前(含當日)未核准之建造執照案件，仍應依內政部於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李榮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756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183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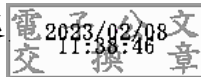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22284303\_112D2053226-01.pdf)

主旨：函轉有關「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68條山坡地建築物高度疑義，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112年2月2日新北更事字第1124610662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賴垣智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9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M723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24610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以下簡稱建技規則）第268條山坡地建築物高度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1月17日IMA字第230117號函。
- 二、關於前開來文說明三詢問「檢討建技規則第268條山坡地建築物高度時之法定最大容積率是否應為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一節，本專案計畫為加速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故以容積一次到位精神，採直接調整容積上限方式處理，又查本專案計畫未放寬得不受建技規則有關山坡地之相關規定，是以，貴事務所檢討上開規定之法定最大容積率仍依該基地原基準容積檢討相關規範，以符規定。

正本：亦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交換戳記  
112/02/02 15:04

李榮致

工務局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江偉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597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K8106@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20316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DDPRTR)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定案，涉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建築線指示圖測量事項記載調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12年1月7日新北城設字第1120029308號函附111年度第7次(12月)城鄉法規研討會議結論辦理。
- 二、經查目前本府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案作業程序，申請基地如涉及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測量事項記載第12點註記為：「申請基地位於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範圍內，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發照時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計畫審議科)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並於地籍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說明變更範圍。
- 三、為簡化程序加速建照核發效率，經本府城鄉發展局邀集各單位於111年度第7次(12月)城鄉法規研討會議研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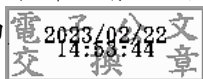
後續執行原則如下：

- (一) 申請基地如未涉及通盤檢討草案之變更案，測量事項記載第12點修正如下：「申請基地位於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範圍內，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後續應以發布實施內容為準。」，無涉申請基地之變更案不再套繪，建照平行分會免再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範例如附件1）。
- (二) 申請基地如涉及通盤檢討草案之變更案，維持目前作業模式，於地籍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說明變更範圍，並於圖面加註「發照時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計畫審議科)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範例如附件2）。
- (三) 申請基地如公開展覽後於都委會小組或大會會議紀錄內新增之變更案(不在公展或再公展草案內)，因尚無明確範圍可供套繪，於測量事項記載加註第13點：「申請基地涉及『○○』會議紀錄變更範圍，尚須確認，發照前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計畫審議科)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範例如附件3）。

四、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爾後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定案依說明三原則辦理，以縮短時程精進建照核發效率。都市計畫相關資料下載網址：<https://reurl.cc/a15NL3>，請參考應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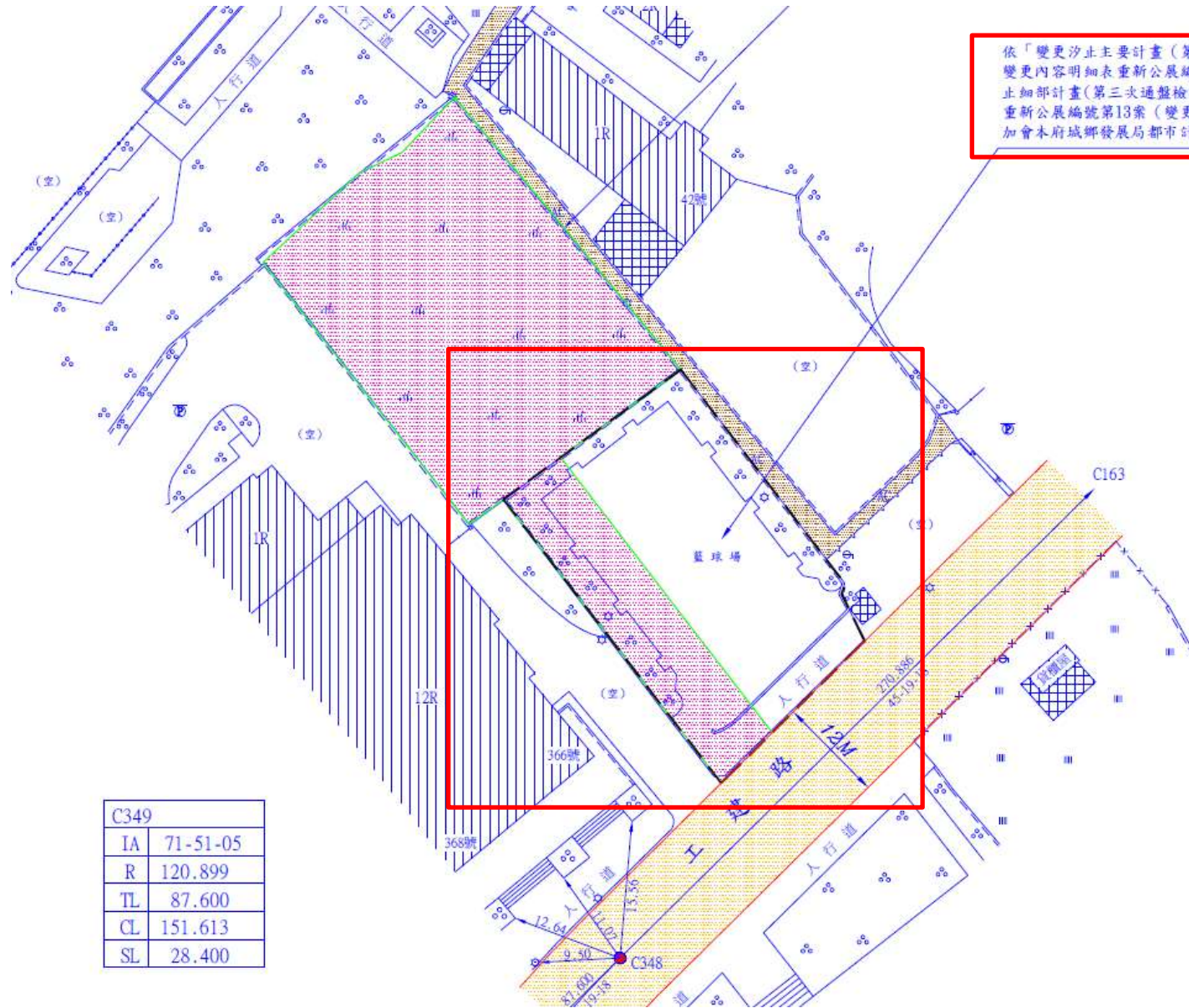
詳如後附

地籍套繪圖(圖幅第 號)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測 量 事 項 記 載					都 市 計 畫 情 形	一、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		
建築線各號樁位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度						二、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汐止都市計畫 1. 汐止都市計畫：58.12.24 北府建九字第142191號 2.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89.10.21 北府城規字第394595號 3.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93.01.13 北府城規字第0930012146號 4.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109.11.11 新北府城都字第1092151844號		
1. 現況計畫圖之地形地物相關位置由申請人測繪並自行負責。 2. 指定建築線及區界線詳如現況計畫圖，除與申請基地有關部分，餘僅供參考。 3. 樁位點之誌及實地樁位與公告成果不符時，應以該成果資料為準。 4. 申請基地有無涉及鄰地或鄰房原有建築內容，由發照單位查處。 5. 申請基地經鑑界與建築線不符時，應向本府申請(反應)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解決，否則應自行負責。 6. 本基地申請建築或其他使用時，應先申請鑑界並依第5條規定辦理。 7. 本案套繪圖如有套繪不實，致影響申請基地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關係人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8. 基地若鄰近河川或區域灌排水，申請建築時建請加會水利主管單位。 9. 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前，對建築線及地籍線認有疑義時，起造人應先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界址鑑定，以避免越界建築情事。 10. 如於建築物施工期間，相關測量樁誌會造成移動或毀損者，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應於實地設立永久性或輔助性之相關測量樁誌，以確保樁位之正確。 11. 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 12. 申請基地位於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範圍內，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後續應以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其 他		一. 本核准案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 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三. 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	
					備 考	一. 本都市計畫區實施容積管制，乙種工業區建築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其他詳如「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 申請基地涉及本府刻正辦理之「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草案)及「變更汐止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草案)，為避免造成公私兩損，經本府110年9月2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01618850號函建請暫緩申請在案，惟申請人為使土地免於閒置及有效利用，切結同意將善盡告知義務，轉知建築線指示案副本使用人前述情形。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 期 理 由				
110. 9. 6		<del>                    </del>						
收件編號		實際勘查日期						
1101700178		110. 9. 9						
小組編號		審 查 ( 校 對 ) 人 員 簽 章						
<del>                    </del>								
核准編號								
110定-汐-0530號								

註：除有※各欄外，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填繪，並分別在透明圖及藍曬圖上簽章

NO.5142



依「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重新公展編號第25案(變更工業區為公(兒)用地)及「變更汐止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草案)變更內容明細表重新公展編號第13案(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公(兒)用地)位置套繪,發照時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

C349	
IA	71-51-05
R	120.899
TL	87.600
CL	151.613
SL	28.400





詳如後附

地籍套繪圖(圖幅第 號)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測量事項記載				都市計畫情形	一、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		
建築線各號樁位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度					二、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汐止都市計畫 1. 汐止都市計畫：58.12.24 北府建九字第142191號 2.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89.10.21 北府城規字第394595號 3.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93.01.13 北府城規字第0930012146號 4.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109.11.11 新北府城都字第1092151844號		
1. 現況計畫圖之地形地物相關位置由申請人測繪並自行負責。 2. 指定建築線及區界線詳如現況計畫圖，除與申請基地有關部分，餘僅供參考。 3. 樁位點之誌及實地樁位與公告成果不符時，應以該成果資料為準。 4. 申請基地有無涉及鄰地或鄰房原有建築內容，由發照單位查處。 5. 申請基地經鑑界與建築線不符時，應向本府申請(反應)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解決，否則應自行負責。 6. 本基地申請建築或其他使用時，應先申請鑑界並依第5條規定辦理。 7. 本案套繪圖如有套繪不實，致影響申請基地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關係人權益時應自行負責。 8. 基地若鄰近河川或區域灌排水，申請建築時建請加會水利主管單位。 9. 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前，對建築線及地籍線認有疑義時，起造人應先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界址鑑定，以避免越界建築情事。 10. 如於建築物施工期間，相關測量樁誌會造成移動或毀損者，土地所有權人或起造人應於實地設立永久性或輔助性之相關測量樁誌，以確保樁位之正確。 11. 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 12. 申請基地位於刻正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範圍內，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後續應以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13. 申請基地涉及『○○』會議紀錄變更範圍，尚須確認，發照前請加會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查詢是否涉及變更及是否完成法定程序。				其他		一、本核准案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三、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	
				備考	一、本都市計畫區實施容積管制，乙種工業區建築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其他詳如「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申請基地涉及本府刻正辦理之「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草案)及「變更汐止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草案)，為避免造成公私兩損，經本府110年9月2日新北府城測字第1101618850號函建請暫緩申請在案，惟申請人為使土地免於閒置及有效利用，切結同意將善盡告知義務，轉知建築線指示案副本使用人前述情形。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理由			
		110. 9. 6	<del>        </del>				
		收件編號	實際勘查日期				
		1101700178	110. 9. 9				
		小組編號	審查(校對)人員簽章				
		<del>        </del>					
		核准編號					
		110定-汐-0530號					

註：除有※各欄外，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填繪，並分別在透明圖及藍曬圖上簽章

NO.5142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0424543號



有關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且至111年12月31日止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無須另行申請；經增加後之建築期限仍受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最長10年之限制。

# 局長祝惠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鄭雅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4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M7327@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都字第1120806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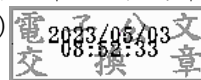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BPMEHW)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4月24日召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第41條訂定原意及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112年4月19日新北城都字第1120716374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  
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  
市更新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  
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1 條訂定原意及執行疑義 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西側第 1 會議室(1122)

參、主持人：蘇副局長志民

紀錄：鄭雅勻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冊

伍、出席單位意見：

## 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一)建築基地樣態很多，尤其兩面臨接道路、三面臨接道路皆受到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範，後面基地線退縮 1 公尺範圍無法種植喬木，也不得設置構造物，有實務上的困難。

(二)小基地倘依細則第 41 條規定退縮 1 公尺建築，且不得設置構造物(包含地上及地下)，將造成地下室無法開挖之問題。

## 二、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1 條自後面基地線退縮 1 公尺建築，退縮範圍無法作圍牆，容易衍生占用等問題。

##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若基地前後都有道路將產生細則與土管競合的問題，另部分地區地籍紊亂將導致退縮 1 公尺範圍無法銜接，造成占用和治安死角等疑慮，目前業界反映問題大致如上。

(二)土管規定退縮 4 公尺建築，只針對地面層限制，地下室得以開挖，倘僅規定退縮範圍不得建築，尚有討論空間。

#### 四、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有關是否影響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後續基地開發時需經污水下水道計畫科確認無虞。

#### 五、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長遠建議配合執行層面，將相關規定法制化。

#### 六、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一)有關本次討論「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41 條說明訂定原意係配合市府水利主管機關建置廢污水排水系統，惟實務執行新建築物係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於臨道路側納管，倘未建置污水下水道地區亦於臨道路側規劃未來納管接通點，而非設置於後院。

(二)另「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涉及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 1.5 公尺以上建築規定部分，係得於退縮範圍設置喬木、地下構造物及於地面上設置圍牆，爰與施行細則第 41 條執行內容二致，應非本次新增說明係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精簡之立法說明。

#### 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一)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階段修法(111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新增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後面基地線退縮一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設置綠籬、植栽綠美化。但不得設置構造物(包含地上及地下)及種植喬木。」之立法原意係為配合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及都市設計審議精簡原則，且第 3 項已規範「建築物基地情況特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有關細則規定及土管規定競合部分，因法令位階關係，前已函示應依細則規定檢討辦理；且細則業已規範，倘因基地情況特殊，得經都設會審議通過放寬。

## 陸、會議結論：

- 一、經與會單位討論後，考量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之立法原意係為配合市區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而訂定，惟各基地內外部條件實有差異，故為兼顧法令精神及便民施政目標，屬已設置專用下水道、已納管、位於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者或經建築師簽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影響後續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者，於申請建照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市府水利局確認無影響廢污水排水系統建置，得不受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之限制。
- 二、另法制局建議長期應循法制程序配合執行面修正部分，考量細則修法仍須一定法制程序，為兼顧法令執行時效性，請相關局處先以本會議記錄執行，且請公會轉知會員依循。另請作業單位續行簽核正式函釋周知相關單位及納入後續修法研議作業評估。

柒、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任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1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420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20438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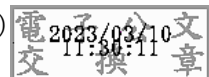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122559336\_112D2106237-01.odt)

主旨：有關建照預審申請案之法令適用日為113年1月1日以後涉  
及開放空間獎勵案件，應額外取得建築能效評估候選證書  
及通過建築能效評估分級評估1級以上，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會員。

說明：依112年2月16日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139次審查會會議紀  
錄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  
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139次審查會

## 【臨時動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13樓1322會議室

參、主持人：康委員佑寧

紀錄：黃任賢

肆、提案內容：為配合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法令適用日為113年1月1日以後之建造執照預審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除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須再取得建築能效評估候選證書及通過建築能效評估分級評估1級以上。

伍、決議：原則通過。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沈劭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70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4416@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20759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能效評估執行方式、實施期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及110年12月24日建研環字第1107638205號函、本府工務局112年2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120315521號函及112年3月1日新北工建字第1120372572號函暨新北市2050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辦理。

二、為有效規範本市建築達近零碳之目標，規劃公有新建建築物先行推動，引導民間建築物跟進，相關實施期程、適用對象及能效等級，分述說明如下：

(一)公有新建建築執照申請案，於112年7月1日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或1+級，自119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

(二)民間新建建築執照申請案：

1、113年1月1日起受理建造執照預審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



件應達1級或1+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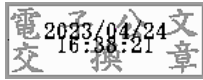
- 2、公共集會類(A-1)、商業類(B-1、B-2、B-3、B-4)、辦公、服務類(G-1、G-2)建築能效應達1級，114年1月1日起文教休閒類(D-1、D-2)、衛生、福利、更生類(F-1)、住宿類(H-1、H-2)於113年1月1日建築能效應達2級，自115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或1+級，並自119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

(三)配合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評定申請，有關建築執照申請能效評估實施按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辦理。

(四)為避免公有新建建築物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致排擠其他工程相關經費之情形，請相關發包單位應妥善編列發包預算或追加工程計畫經費。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柯懿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7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p4489@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20863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12年4月24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20759375號函內  
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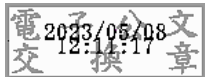
- 一、有關旨揭號函說明二(二)誤植為：「1、113年1月1日起受理建造執照預審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應達1級或1+級。  
2、公共集會類(A-1)、商業類(B-1、B-2、B-3、B-4)、辦公、服務類(G-1、G-2)建築能效應達1級，114年1月1日起文教休閒類(D-1、D-2)、衛生、福利、更生類(F-1)、住宿類(H-1、H-2)於113年1月1日建築能效應達2級，自115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或1+級，並自119年1月1日起建築能效評估應達1+級」。
- 二、更正為：「1、113年1月1日起受理建造執照預審申請開放空間獎勵案件應達1級或1+級。2、113年1月1日起公共集會類(A-1)、商業類(B-1、B-2、B-3、B-4)、辦公服務類(G-1、G-2)建築能效應達2級；114年1月1日起休閒文教類(D-1、D-2)、衛生福利更生類(F-1)、住宿類(H-1、H-2)於建



築能效應達2級。115年1月1日起前揭類組建築能效評估應  
達1級或1+級。3、119年1月1日起全面新建建築物建築能效  
評估應達1+級。」。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0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黃股長信銘、周幫工程司正元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紘聞、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龔文信、洪迪光、林坤祥、吳明鐘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1案）：

（一）依據前次 111年第 06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

「有關建築物雨遮或遮陽板上方留設格柵者，其建築物外牆之窗臺高度有不得小於 60公分之規定」（附件一），以防範將來便於違章。惟本會會員目前於建照審查時僅設置遮陽板而未設置格柵之案例，亦被要求需比照窗臺高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規定辦理，理由是疑似有違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討論結果之意，如此將對建築師於外牆設計創意造成極大影響（詳附圖），建議應予明確分區管制樣態，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2案）：

- （一）有關山坡地建築，就室內地面層樓地板(FL)是否可比基地地面(GL)低一節，涉及山坡地基地地面與樓層認定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 （二）有關 C 類廠房附屬空間是否應檢討綠建材。

### 提案一

依據前次111年第06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有關建築物雨遮或遮陽板上方留設格柵者，其建築物外牆之窗臺高度有不得小於60公分之規定」(附件一)，以防範將來便於違章。惟本會會員目前於建照審查時僅設置遮陽板而未設置格柵之案例，亦被要求需比照窗臺高度不得小於 60 公分規定辦理，理由是疑似有違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討論結果之意，如此將對建築師於外牆設計創意造成極大影響(詳附圖)，建議應予明確分區管制樣態，提請討論。

###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建築物雨遮或遮陽板上方留設格柵，其建築物外牆之窗臺高度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5條規定，惟就構造應以混凝土澆灌或磚牆施作且其高度不得小於60公分之執行方式，目的係防止透過實體雨遮或遮陽板設格柵作為陽台等違規使用二工之情事，倘僅施作透空遮陽板未設置格柵且無違規使用二工之虞，原則無須比照前開執行方式留設，惟是否顯有後續違規使用二工之虞，仍須就個案認定之。

### 臨時提案一

有關山坡地建築，就室內地面層樓地板(FL)是否可比基地地面(GL)低一節，涉及山坡地基地地面與樓層認定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基地地面與樓層認定部分業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8款及同條第16款明定在案。爰依前開規定以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者，仍可視為地面層，另基地地面(GL)之認定，依內政部104年6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898號函釋內容辦理。

### 臨時提案二

有關C類廠房附屬空間是否應檢討綠建材。

###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按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4點之適用範圍(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尚不包含廠房附屬空間，仍得符合前開規範之適用。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1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廖科長瓊華、曾正工程司涵筠、張正工程司育豪、甘股長展安、黃股長信銘、  
周股長宏彥、周幫工程司正元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游正工程司俊祺

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張專員宏偉、李股長雲婷

四、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洪迪光、龔文信、吳明鐘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1 案）：

- （一）有關「基地內有倉儲機械式停車位，因配合消防法第 185 條第 2 項蓄水池深度在基地地面下四點五公尺範圍內之水量，因此將消防水箱拉至倉儲機械式停車空間及消防機房正下方且高度為 2 公尺內，而此位置只有檢修孔，直下方人員皆無法進出，非屬居室空間」，擬比照筏基設備層認定，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7 案）：**

- （一）為工作手冊編號:5-16 號案例，有關「基地內保留共同壁檢討原則」是否針對都更或危老案件，不予扣除占用面積之計算，以維護原地主之權益，提請討論。
- （二）有關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884 號函示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針對屋頂綠化欄桿有效高度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 （三）有關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2997 號函（略以）：「...倘基地北向境界線於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已有前院、後院或側院規定，然規定留設距離未足 3 公尺，如申請案已自行增加留設至 3 公尺以上，仍適用上開條文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倘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1 條附表側院深度欄位為「不予規定」時，其意指是否為無須留設側院，或為側院留設距離無規定，提請討論。
- （四）有關建造執照位於商業區且未經都市設計審議、建照預審之案件，倘建築物用途非做住宅使用，其衛生設備是否須集中設置一案，提請討論。
- （五）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案件，其建築物陽台得否設置窗框、陽台地坪得否與室內鋪設同型式地磚及附設停車空間地坪得否鋪設類室內地磚，提請討論。
- （六）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9 款居室用語定義所提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8 為原則，其儲藏室面積是否得以各層各戶樓地板面積計算檢討 1/8，以符實務上日後合理使用，提請討論。



### 提案一

(一) 有關「基地內有倉儲機械式停車位，因配合消防法第 185 條第 2 項蓄水池深度在基地地面下四點五公尺範圍內之水量，因此將消防水箱拉至倉儲機械式停車空間及消防機房正下方且高度為 2 公尺內，而此位置只有檢修孔，直下方人員皆無法進出，非屬居室空間」，擬比照筏基設備層認定，提請討論。

### 提案一討論結果

倘該消防設備空間淨高度未超過 1.7 公尺，且無日後違規使用之疑慮者，基於基地條件或形狀受限且配合消防法規得將消防設備設置於倉儲式機械停車空間下方。

### 臨時提案一

(一) 為工作手冊編號:5-16 號案例，有關「基地內保留共同壁檢討原則」是否針對都更或危老案件，不予扣除占用面積之計算，以維護原地主之權益，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鄰房占用涉及合法房屋或一般違建之建蔽率、容積率檢討計算方式，業於業務作業手冊-110 年版(容積檢討類)編號 05-16 案例明定在案，後續仍以前開案例處理原則檢討計算為宜。

### 臨時提案二

(二) 有關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884 號函示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針對屋頂綠化欄杆有效高度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為使建築物之欄桿設計不易為兒童攀爬及穿越，爰內政部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18884 號函訂定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作為行政指導，倘後續於屋頂平台規劃可供攀爬之物件(如花臺、木棧道、固定傢俱等)，與欄桿間留設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尺，或欄桿高度自可供攀爬之物件頂部完成面起算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依內政部前開號函送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之圖例八、九辦理)。

### 臨時提案三

(三) 有關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2997 號函(略以):「...倘基地北向境界線於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已有前院、後院或側院規定,然規定留設距離未足 3 公尺,如申請案已自行增加留設至 3 公尺以上,仍適用上開條文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倘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1 條附表側院深度欄位為「不予規定」時,其意指是否為無須留設側院,或為側院留設距離無規定,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有關院落留設距離事宜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規定立法意旨,仍請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釐清後函復研議結果,俾納入後續執行之依據。

### 臨時提案四

(四)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位於商業區且未經都市設計審議、建照預審之案件,倘建築物樓層用途非做住宅使用,其衛生設備是否須集中設置一案,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

- 1、有關申請建造執照位於商業區且未經都市設計審議、建照預審之案件,建築物樓層用途非做住宅使用時,其衛生設備比照都審原則辦理。
- 2、商業區供一般事務所使用,應載明空間用途。標準層之機房、衛生設備、茶水間、管道間等服務空間應集中於公共服務核內設置。惟單元室內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得於單元內增設一處衛生設備。倘因消防公共安全有設置垂直消防管道間之需求者,考量社區後續管理維護,得經消防技師簽證後於臨接梯廳之共有部分設置,並依本府消防局相關規定辦理。
- 3、本提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視後續執行況狀,作滾動式之調整。

#### 臨時提案五

(五)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案件，其建築物陽台得否設置窗框、陽台地坪得否與室內鋪設同型式地磚及敷設停車空間地坪得否鋪設類室內地磚，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五討論結果

為避免日後違規使用之情事，後續申請案件，陽台與室內居室間之落地窗不得僅只有窗框，其下方應設置防水墩座，另地上層停車空間和居室間應以磚或 RC 牆實質區劃，並不得鋪設類室內地磚。

#### 臨時提案六

(六)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9 款居室用語定義所提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8 為原則，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是否得以各層各戶樓地板面積計算檢討 1/8，以符實務上日後合理使用，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六討論結果

衣帽間與儲藏室設計方案依實際需求合理規劃為主，其面積計算應以各戶樓地板面積 1/8 作實體區隔配置檢討。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1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09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廖科長瓊華、曾正工程司涵筠、張正工程司育豪、黃股長信銘、周股長宏彥、  
袁工程員慧琳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洪迪光、龔文信、林坤祥、吳明鐘

##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4 案）：

- (一)「關於由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重劃區已領有使照，舊建照申請時為都市計畫外區域，指定建築線依當時法令為道路中心線退縮 6 公尺合計路寬 12 公尺；之後申請增建時該基地已劃入都市計畫範圍，建築線位置依照現有道路範圍指定，且比計畫道路寬度還小，肇致未達 12 公尺而衍生基地與既成道路之間夾有空地，經查該空地未登錄狀態，因屬增建執照應比照舊建照範圍設定。」，提請討論。
- (二)有關本市轄內未經都審之建築基地面臨水岸第一街廓申請案件，因維護水岸整體景觀及微氣候通風機能，倘該基地土管規定平均寬度大於 15 公尺以上者，建築物各幢立面最大總和寬度不得大於送審基地平均寬度之 70%，是否僅就建築物外牆予以限制，而非構造物(圍牆、花台、無障礙斜坡道、排氣墩、游泳池等)，倘構造物亦受限於前開土管規定是否比照都審原則六(三)1 規定絕對高度 12 公尺以下不在此限，另圍牆設置規劃是否須符合都審原則八(五)3 規定，提請討論。
- (三)有關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案，既有或原有防火門移位設置之情形，目前視同新設防火門需檢附材料證明，為樽節資源並兼顧防火安全性的前提，得否沿用移設之既有或原有防火門，提請討論。
- (四)有關建照圖說已繪製主要設備而未附相關主要設備詳圖，得否以報備辦理，提請討論。

##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1 案）：

- (一)有關本市轄內建築物作為旅館用途戶數設置方式，提請討論。

## 提案一

「關於由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重劃區已領有使照，舊建照申請時為都市計畫外區域，指定建築線依當時法令為道路中心線退縮 6 公尺合計路寬 12 公尺；之後申請增建時該基地已劃入都市計畫範圍，建築線位置依照現有道路範圍指定，且比計畫道路寬度還小，肇致未達 12 公尺而衍生基地與既成道路之間夾有空地，經查該空地未登錄狀態，因屬增建執照應比照舊建照範圍設定。」，提請討論。

##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建築線指示作業模式業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手冊-110 年版(道路及現有巷道類)業已訂有執行方式，不另作討論。

## 提案二

有關本市轄內未經都審之建築基地面臨水岸第一街廓申請案件，因維護水岸整體景觀及微氣候通風機能，倘該基地土管規定平均寬度大於 15 公尺以上者，建築物各幢立面最大總和寬度不得大於送審基地平均寬度之 70%，是否僅就建築物外牆予以限制，而非構造物(圍牆、花台、排氣墩、無障礙斜坡道、游泳池等)，倘構造物亦受限於前開土管規定是否比照都審原則六(三)1 規定絕對高度 12 公尺以下不在此限，另圍牆設置規劃是否須符合都審原則八(五)3 規定，提請討論。

## 提案二討論結果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建築物各幢立面最大總和寬度限制，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1 月 7 日新北城設字第 1120029308 號函所附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結論議題四略述，「板橋江翠北側地區全區整體風環境及都市景觀視覺通透性，其該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以建築物檢討並無疑義，及該區原為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圍牆高度及透空率均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且配合市長簡政便民精進，該區都市設計審議規模回歸施行細則規定，其餘開發基地涉及全區整體都市景觀品質部分，請市府工務局一併考量。」，考量市府一體與城鄉發展局執行方式一致，該區後續申請建築執照：

- 一、該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2 條規定：「建築基地平均寬度大於 15 公尺以上者，建築物各幢立面最大總和寬度(以淨寬度計算)應不大於送審基地平均寬度之 70%。」，其原意及上開結論皆指建築物主體本體而言，與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有別。
- 二、該區圍牆設置高度及透空率仍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

### 提案三

有關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案，既有或原有防火門移位設置之情形，目前視同新設防火門需檢附材料證明，為樽節資源並兼顧防火安全性的前提，得否沿用移設之既有或原有防火門，提請討論。

### 提案三討論結果

有關防火門之組件包括門扇、門樘、開關五金等配件或構材，其構件係經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嚴密試驗結果以達防火性能要求，故沿用既有或原有防火門無法確認是否符合其性能，且建築物之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對民眾生命財產影響甚鉅，經討論後決議禁止沿用移設之既有或原有防火門。

### 提案四

有關建照圖說已繪製主要設備而未附相關主要設備詳圖，得否以報備辦理，提請討論。

### 提案四討論結果

基於簡政便民政策，後續建照圖如已繪製主要設備但未檢附相關主要設備詳圖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建照抽查未符事項僅涉及前開補圖缺失或自行辦理者：得以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 二、 建照抽查未符事項結論需辦理變更設計者：仍應納入變更設計。
- 三、 建照抽查未符事項除前開補圖缺失外尚有其他缺失需修正完竣後備查者：原則建照抽查結論得分別敘明，後續採兩階段解列方式辦理，涉及備查項目檢具相關書圖文件至工務局辦理報備後先行解除該項備查項目列管，俟前開補圖缺失於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後完全解除該項列管。

### 臨時提案一

有關本市轄內建築物作為旅館用途戶數設置方式，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為避免後續違規使用，本市轄內各使用分區、用地建築物用途作旅館使用，針對客房部分僅能設置一戶，旅館其他非客房空間(如設置健身房、宴會廳、禮品屋或酒吧等類似用途)則可依需求設置戶數，不受前項僅能設置一戶之限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絃聞

記錄：張絃聞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正工程司育豪、黃股長信銘、周股長宏彥、周幫工程司正元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游正工程司俊祺

三、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潘副總工程司亮宇(視訊)

四、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洪迪光、龔文信、林坤祥、吳明鐘(請假)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0 案）：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10 案）：

- (一) 有關專有部分為避難層及地下一層，原竣工圖所示避難層除自主要出入口至樓梯之第一階設置樓地板外，其餘部分為挑空且均計入容積樓地板，惟該專有部分之建築物謄本及測量成果圖僅就設置樓地板部分予以產權登記，今擬以變更使用執照辦理避難層挑空部分補設樓地板，係以使用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或整棟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提請討論。
- (二) 有關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如未涉及分間牆變更且無違建項目下，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是否具有室內裝修圖說及違建項目簽證表簽證資格，提請討論。
- (三) 有關 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第 6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之提案三討論結果第 4 款，原核定開發許可範圍之坵塊分析同一方向可否因應地勢或現況道路調整位移或旋轉，經彙整原核准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審定主管機關意見，倘

無涉及原不可開發區、公共設施配置及環評書件內容更動者，其坵塊分析擬以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3 點檢討，提請討論。

- (四) 有關原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今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或本市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涉及變更原核准用途類組時，是否應經原認可機構重新審查、報備或取得免重新審查之函文以維建築管理之程序完整，提請討論。
- (五) 有關原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取得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含簡裝)時若僅涉及天花板申請，且無涉原核定平均天花高度(含露樑)限制之變動者，是否應免再經原認可單位核備或回覆，提請討論。
- (六) 有關原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取得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評定範圍部分涉及性能設計、部份無涉性能設計/評定範圍部分涉及性能設計、部分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於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含簡裝)且非屬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適用範圍時，是否由建築師檢附原核定評定書資料並出具說明書後，免再經原認可單位核備或回覆，提請討論。
- (七) 有關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案件僅辦理結構變更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 (八) 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案件，倘非屬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二且不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項目，是否需會辦建照科，提請討論。
- (九) 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示，建築物退縮不足地界 1 公尺之申請案件須辦理結構外審及消防預審，如建築基地周邊為空地者是否仍應依前開號函辦理，提請討論。
- (十) 有關他棟建築物設計夾層之挑空及陽台、梯廳等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

(一)有關專有部分為避難層及地下一層，原竣工圖所示避難層除自主要出入口至樓梯之第一階設置樓地板外，其餘部分為挑空且均計入容積樓地板，惟該專有部分之建築物謄本及測量成果圖僅就設置樓地板部分予以產權登記，今擬以變更使用執照辦理避難層挑空部分補設樓地板，係以使用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或整棟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 1、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 2、本案應以建物謄本登記之範圍為認定，如屬區分所有權人專有部分，由區分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或出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如屬共用部分，則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出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臨時提案二

(二)有關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如未涉及分間牆變更且無違建項目下，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是否具有室內裝修圖說及違建項目簽證表簽證資格，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有關違建項目簽證表之認定範圍，除裝修地址之陽台外，亦包括屋頂、避難層出入口、騎樓等範圍，並非僅以裝修地址作認定，因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防火避難及公共安全等通盤檢視，故維持目前執行方式，以開業建築師作簽證資格為宜。

### 臨時提案三

(三)有關 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第 6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之提案三討論結果第 4 款，原核定開發許可範圍之坵塊分析同一方向可否因應地勢或現況道路調整位移或旋轉，經彙整原核准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審定主管機關意見，倘無涉及原不可開發區、公共設施配置及環評書件內容更動者，其坵塊分析擬以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第 3 點檢討，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 1、本案經本府城鄉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在無涉不可開發區、公共設施配置及環評書件內容更動者，原核定開發許可範圍內單獨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坵塊分析可採位移或旋轉方式檢討。
- 2、其餘坵塊檢討方式仍應符合 11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第 6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之提案三第 1、2、3 款討論結果。

### 臨時提案四

(四)有關原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取得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今符合本市一定規模免變要點據辦理用途類組變更時，是否應經原認可機構重新審查、報備或取得免重新審查之函文以維建築管理之程序完整，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

有關具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涉及用途變更者，應先取得原評定專業機構重新審查、報備或取得免重新審查之函文後再行辦理。

### 臨時提案五

(五)有關原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取得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含簡裝)時若僅涉及天花板申請，且無涉原核定平均天花板高度(含露樑)限制之變動者，是否應免再經原認可單位核備或回覆，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五討論結果

有關僅涉及天花板申請且無涉原核定平均天花高度(含露樑)限制之變動者，如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有明確規範平均天花板高度驗證標準範圍者，由簽證建築師出具檢討說明書方式辦理；若無，則請重新回原評定專業機構重新審查、報備或取得免重新審查之函文後再行辦理。

### 臨時提案六

(六)有關原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並取得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建築物(評定範圍部分涉及性能設計、部份無涉性能設計/評定範圍部分涉及性能設計、部分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於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含簡裝)且非屬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適用範圍時，是否由建築師檢附原核定評定書資料並出具說明書後，免再經原認可單位核備或回覆，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六討論結果

本案倘顯見非屬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適用範圍者，由簽證建築師出具檢討說明書方式辦理；若無法明確判定非屬原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範圍，則請重新回原評定專業機構重新審查、報備或取得免重新審查之函文後再行辦理。

### 臨時提案七

(七)有關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案件僅辦理結構變更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七討論結果

- 1、為簡政便民，變更設計案件僅有結構變更一項者，請公會盡快以最佳效率當日排審，以協助會員。
- 2、如屬結構外審案件，仍應先經原外審單位取得同意報告之函文程序。
- 3、變更設計案件如有其餘變更項目者，應循一般程序辦理。

### 臨時提案八

(八)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案件，倘非屬新北市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附表一、附表二且不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項目，是否需會辦建照科，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八討論結果

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除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且上開注意事項附表一、附表二所提需加會建照科審核者外，其餘部分由設計建築師出具檢討說明書及圖樣簽證負責，並於申請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程序免再會建照科。

### 臨時提案九

(九)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2290394 號函示，建築物退縮不足地界 1 公尺之申請案件須辦理結構外審及消防預審，如建築基地周邊為空地者是否仍應依前開號函辦理，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九討論結果

本案立法原意係考量避免因施工工址造成周邊鄰房損壞之風險，故建築基地周邊為空地或永久性空地者，免再辦理結構外審及消防預審。另周遭屬違章建築〈如：四周通透之鐵皮頂蓋、圍牆、水塔類似工作物等構造物〉，因不肇致鄰房使用之損壞情事，亦同。

### 臨時提案十

(十)有關他棟建築物設計夾層之挑空及陽台、梯廳等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十討論結果

- 1、本案依照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夾層面積規定，如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地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仍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
- 2、陽台、梯廳部分，採每層合計檢討；挑空部分，採整層檢討。
- 3、為利後續使用管理，請於建築圖、竣工圖上加註列管，日後變更使用或合併戶，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之規定，不得任意變更。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記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張正工程司育豪、甘股長展安、周股長宏彥、黃股長信銘、周幫工程司正元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紘聞、李兆嘉、林坤祥、龔文信、吳明鐘、詹世偉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一）有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涉及專有部分原為無使用強度之空間變更為有使用強度空間（如增加容積樓地板、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等檢討）是否需取得該使用執照土地使用同意書，提請討論。

（二）有關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擬於原有花臺及雨遮範圍內設置翼牆或花臺與雨遮間位移可否外牆變更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5 案）：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若建築物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未超過 400 平方公尺，而其他層超過 240 平方公尺，依規定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樓梯，該避難層直上層是否仍應通過 2 座直通樓梯到達避難層或地面，提請討論。

（二）有關法定工程造價標準表，最近一次修訂為 109 年 8 月 1 日修訂實施，因已屆三年調整一次之時間且近年營造物價指數波動甚鉅，惠請召會討論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三）重申建照審查階段針對易違規使用及二次施工等樣態（如陽台處外牆及開口處材質標示、落地窗設置窗框及矮墩並標繪剖圖、雨遮處窗台檯度高度標示），請建築師公會加強審查，以避免易違規使用之設計。

（四）若基地於分割後，就部分地號申請危老改建或都市更新，土地重測前與重測後面積不同，檢討時應以何者面積為準，提請討論。

（五）為提升建照審查時效，基於公會協審制度，建請市府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

### 提案一

(一)有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涉及專有部分原為無使用強度之空間變更為有使用強度空間(如增加容積樓地板、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等檢討)是否需取得該使用執照土地使用同意書，提請討論。

### 提案一討論結果

變更使用涉及專有部分原有空間涉及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為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因容積計算係以一宗基地檢討，故應檢附該使用執照土地全體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以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

### 提案二

(二)有關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擬於原有花臺及雨遮範圍內設置翼牆或花臺與雨遮間位移可否外牆變更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 提案二討論結果

為配合建築物立面開口變更，調整原有花臺及雨遮範圍者，得併外牆變更方式辦理。

### 臨時提案一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若建築物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未超過 400 平方公尺，而其他層超過 240 平方公尺，依規定設置 2 座以上之直通樓梯，該避難層直上層是否仍應通過 2 座直通樓梯到達避難層或地面，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本案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之立法原意，依建築物各該層樓地板面積檢討個別設置直通樓梯。

### 臨時提案二

(二)有關法定工程造價標準表，最近一次修訂為 109 年 8 月 1 日修訂實施，因已屆三年調整一次之時間且近年營造物價指數波動甚鉅，惠請召會討論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建請建照科邀集相關公會召開會議討論。

### 臨時提案三

(三)重申建照審查階段針對易違規使用及二次施工等樣態(如陽台處外牆及開口處材質標示、落地窗設置窗框及矮墩並標繪剖圖、雨遮處窗台檯度高度標示)，請建築師公會加強審查，以避免易違規使用之設計。

### 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

為避免日後違規使用之情事，爾後審查建造執照申請案件，請建築師公會加強審查並提醒所屬會員多加注意。

### 臨時提案四

(四)若基地於分割後，就部分地號申請危老改建或都市更新，土地重測前與重測後面積不同，檢討時應以何者面積為準，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四討論結果

本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 年第 1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有關建造執照基地面積，係以土地登記謄本所登載面積為主要檢討依據，故為確保基地面積之準確性，應以重測後之面積為檢討依據。」，仍請依前開討論結果辦理。

### 臨時提案五

(五)為提升建造執照審查時效，基於公會協審制度，建請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

### 臨時提案五討論結果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重申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師既已就建築技術規則等技術簽證項目審查完畢後，建照科審查人員僅就規定項目審查，涉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項目部分，宜列入抽查處理。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張主任委員紘聞

紀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廖科長瓊華、曾正工程司涵筠、張正工程司育豪、甘股長展安、黃股長信銘、周股長宏彥、周幫工程司正元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游正工程司俊祺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洪迪光、龔文信、林坤祥、王智右、吳明鐘、詹世偉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0 案）：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2 案）：

（一）有關建築物起造人在 2 人以上領得建築執照且已無建築期限，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得否變更起造人名冊之幢棟層戶，提請討論。

（二）近日有建築師反應所承接之補辦建照案件，因轄區承辦人表示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3 月 27 日北工建字第 1030554401 號函文之執行方式，而被駁回申請案件，基於辦理補照之案件為一般民宅使用，尚無重大公共安全疑慮，應給予足夠作業時間完成合法程序，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

(一)有關建築物起造人在 2 人以上領得建築執照且已無建築期限，於申請使用執照階段，得否變更起造人名冊之幢棟層戶，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 一、倘申請建築執照時並未註明起造人分配之幢棟層戶，則可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補充載明起造人名冊應分配之幢棟層戶，以利領得使用執照後續產權登記事宜。
- 二、另申請建築執照時已註記起造人分配之幢棟層戶，則應以起造人變更程序辦理。

### 臨時提案二

(二) 近日有建築師反應所承接之補辦建照案件，因轄區承辦人表示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3 月 27 日北工建字第 1030554401 號函文之執行方式，而被駁回申請案件，基於辦理補照之案件為一般民宅使用，尚無重大公共安全疑慮，應給予足夠作業時間完成合法程序，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為配合簡政便民政策、兼顧輔導民眾申請合法化需求，且考量本局 103 年 3 月 27 日北工建字第 1030554401 號函之時空背景，建請建照科邀集相關公會及法制單位召開會議討論。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5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李專門委員冠德、張主任委員紘聞

記錄：吳明鐘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潘宗、黃漢雄、李兆嘉、洪迪光、龔文信、林坤祥、詹世偉、王智右、吳明鐘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 1 案）：

（一）有關「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目前附圖係為內凹式陽台，針對外凸型陽台就第 2 點之：外緣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淨空，且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其剩餘部分始得依附圖設置裝飾柱牆或透空隔柵，建議一致性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 0 案）：

## 提案一

有關「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目前附圖係為內凹式陽台，針對外凸型陽台就第 2 點之：外緣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淨空，且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其剩餘部分始得依附圖設置裝飾柱牆或透空隔柵，建議一致性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 提案一討論結果

- 一、 本案經建築師公會說明工作陽台因有管線及洗衣機、晒衣等需求，陽台至少應有一側實牆，較符實務上使用。
- 二、 設置於外凸陽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如有上開情形者，得留設一處設備實牆（含必要之防火牆或分戶牆得留設之實牆），並以該陽臺外緣總長檢討「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第 2 點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淨空，且開口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或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建照預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